

GF-2020-0216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1
一、工程概况.....	1
二、合同工期.....	2
三、质量标准.....	3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3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5
六、合同文件构成.....	5
七、承诺.....	6
八、订立时间.....	6
九、订立地点.....	7
十、合同生效.....	7
十一、合同份数.....	7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	9
第 1 条 一般约定.....	9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9
1.2 语言文字.....	12
1.3 法律.....	12
1.4 标准和规范.....	13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13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3
1.7 联络.....	14
1.8 严禁贿赂.....	15
1.9 化石、文物.....	15
1.10 知识产权.....	15
1.11 保密.....	16

1.12 《发包人要求》和基础资料中的错误.....	16
1.13 责任限制.....	16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16
第2条 发包人.....	16
2.1 遵守法律.....	16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17
2.3 提供基础资料.....	17
2.4 办理许可和批准.....	17
2.5 支付合同价款.....	18
2.6 现场管理配合.....	18
2.7 其他义务.....	18
第3条 发包人的管理.....	18
3.1 发包人代表.....	18
3.2 发包人人员.....	19
3.3 工程师.....	19
3.4 任命和授权.....	20
3.5 指示.....	20
3.6 商定或确定.....	20
3.7 会议.....	21
第4条 承包人.....	21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21
4.2 履约担保.....	22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22
4.4 承包人人员.....	23
4.5 分包.....	24
4.6 联合体.....	25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25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25
4.9 工程质量管理.....	26

第 5 条 设计.....	26
5.1 承包人的设计义务.....	26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26
5.3 培训.....	28
5.4 竣工文件.....	28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28
5.6 承包人文件错误.....	28
第 6 条 材料、工程设备.....	29
6.1 实施方法.....	29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29
6.3 样品.....	31
6.4 质量检查.....	29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30
6.6 缺陷和修补.....	31
第 7 条 施工.....	34
7.1 交通运输.....	34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35
7.3 现场合作.....	35
7.4 测量放线.....	36
7.5 现场劳动用工.....	36
7.6 安全文明施工.....	36
7.7 职业健康.....	38
7.8 环境保护.....	38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39
7.10 现场安保.....	39
7.11 工程照管.....	40
第 8 条 工期和进度.....	40
8.1 开始工作.....	40
8.2 竣工日期.....	40

8.3 项目实施计划.....	40
8.4 项目进度计划.....	41
8.5 进度报告.....	42
8.6 提前预警.....	42
8.7 工期延误.....	42
8.8 工期提前.....	43
8.9 暂停工作.....	43
8.10 复工.....	44
第9条 竣工试验.....	45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45
9.2 延误的试验.....	45
9.3 重新试验.....	46
9.4 未能通过竣工试验.....	46
第10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46
10.1 竣工验收.....	46
10.2 单位/区段工程的验收.....	47
10.3 工程的接收.....	48
10.4 接收证书.....	48
10.5 竣工退场.....	48
第11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49
11.1 工程保修的原则.....	49
11.2 缺陷责任期.....	49
11.3 缺陷调查.....	50
11.4 缺陷修复后的进一步试验.....	51
11.5 承包人出入权.....	51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51
11.7 保修责任.....	51
第12条 竣工后试验.....	51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51

12.2 延误的试验.....	52
12.3 重新试验.....	52
12.4 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	52
第13条 变更与调整.....	53
13.1 发包人变更权.....	53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53
13.3 变更程序.....	53
13.4 暂估价.....	54
13.5 暂列金额.....	55
13.6 计日工.....	55
13.7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56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56
第14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57
14.1 合同价格形式.....	57
14.2 预付款.....	58
14.3 工程进度款.....	58
14.4 付款计划表.....	59
14.5 竣工结算.....	60
14.6 质量保证金.....	61
14.7 最终结清.....	62
第15条 违约.....	63
15.1 发包人违约.....	63
15.2 承包人违约.....	63
15.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64
第16条 合同解除.....	64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64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66
16.3 合同解除后的事项.....	68
第17条 不可抗力.....	68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68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68
17.3 将损失减至最小的义务.....	68
17.4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68
17.5 不可抗力影响分包人.....	69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69
第 18 条 保险.....	69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69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70
18.3 货物保险.....	70
18.4 其他保险.....	70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70
第 19 条 索赔.....	71
19.1 索赔的提出.....	71
19.2 承包人索赔的处理程序.....	71
19.3 发包人索赔的处理程序.....	72
19.4 提出索赔的期限.....	72
第 20 条 争议解决.....	72
20.1 和解.....	72
20.2 调解.....	72
20.3 争议评审.....	72
20.4 仲裁或诉讼.....	73
20.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74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75
第 1 条 一般约定.....	75
第 2 条 发包人.....	79
第 3 条 发包人的管理.....	81
第 4 条 承包人.....	83
第 5 条 设计.....	93

第 6 条 材料、工程设备.....	100
第 7 条 施工.....	103
第 8 条 工期和进度.....	109
第 9 条 竣工试验.....	112
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13
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5
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	115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116
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19
第 15 条 违约.....	126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138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141
第 18 条 保险.....	143
第 20 条 争议解决.....	146
专用合同条件附件.....	147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国道 G228 线上横沥大桥拆除重建工程全线供水管线迁改项目施工图设计及施工（EPC）总承包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国道 G228 线上横沥大桥拆除重建工程全线供水管线迁改项目施工图设计及施工（EPC）总承包
2. 工程地点：广州市南沙区。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2507-440115-04-01-906560
4.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5. 工程内容及规模：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国道 G228 线上横沥大桥拆除重建工程全线供水管线迁改 DN1400 管约 938 米、DN1400 顶管约 69.8 米、DN1000 顶管约 64.2 米、DN1000 管约 1653.8 米、DN600 管约 32.6 米、DN300 管约 1863.2 米、DN150 管约 279 米，航标 4 座，合计占地面积约 3749.29 平方米。

工程具体实施规模及建设内容最终以发包人及有关部门审定的施工图为准，最终以发包人认可的实际工程量结算，且认可的实际工程量不得超财政部门审定工程量。

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建设内容进行调整。发包人减少的项目无论有无替代，发包人都无需给予任何补偿或赔偿，按本合同约定的结算方式结算，承包人不得对此有任何异议。

6. 工程承包范围：

1、前期及验收等相关工作

前期及验收等相关配合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资料收集、负责项目的工程报建（包括办理：施工图送审及备案、工程预结算送发包人审核），负责办理工程开工及验收所需的各项报监、报建、报验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报监手续、余泥排放证、排污手续、排水接驳、水质检测、排水许可证、基准点及放线图、临水临电、水电气等专业报建报装及协助分项分部工程验收、环保验收、消防验收、人防验收、卫生验收、永久排水许可证、节能验收、质量验收、规划验收、永久用电用水验收等工作。

2、其它相关报批报建工作

实施过程中的各类占道报批、树木迁移报批、燃气保护方案报批和电力保护方案报批等和本工程建设有关的方案报批工作由承包人负责。

3、设计（含施工图预算编制）：

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招标范围及限额进行规划报建图、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送审并取得施工图审查合格书、施工图预算编制(由有资质的造价人员编制)、施工图预算审查配合服务、图纸变更等工作，以及全过程的技术把关及跟踪服务，如派驻现场设计代表、设计协调服务，配合专家评审等工作，配合项目报批报建等工作。

4、建筑安装工程施工：

(1) 负责本工程临水临电（含红线外接驳）、外水外电（含红线外接驳）等工程的施工工作；

(2) 完成按有关规定应由承包人负责的检验监测工作，及配合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检测工作；

(3) 根据发包人审定的施工图纸以及发包人发出的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文件范围内所有工程内容的施工，包工、包材料（除甲供材料钢管、球墨管及配件、阀门外）、包生产设备采购及安装、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劳保、包招标范围内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包移交、包保修、包结算编制、竣工图编制、工程资料汇总及整理归档等，包施工承包管理和现场整体组织、包专业协调及配合等，包括本项目施工范围内安全文明措施、交通疏导、土建、设备安装施工、外水外电配套建设施工、调试、完工验收、结算、保修、竣工验收等；

(4) 技术培训、系统调试、初步完工到调试、试运行等，并在本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后，向发包人移交合格的工程；

(5) 本工程质量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含2年的备品、备件）；

(6) 与本工程建设有关的其他工作；

(7) 勘察资料由本项目道路建设单位提供，若涉及到道路红线范围外需进行勘察工作内容的（包括陀螺仪测量定位），则由本迁改项目承包人委托勘察单位进行勘察，相关费用按财政部门审定后确定。

5、项目试运行、完工验收及竣工验收

负责项目试运行、完工验收及竣工验收和最终交付投产等；

具体承包工作内容详见招标文件、合同条款、技术要求、标准及规范等。

二、合同工期

1.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5年12月29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2026年2月27日。具体现场施工的日期以发包人批复或发包人授权工程师下发的开工通知载明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11月24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30天（含设计工期），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2. 关键节点工期

设计工期：60日历天。

1) 设计任务委托书发出之日起【30】个日历天内提交施工图初稿及相关文件，需分批次出具施工图的，按发包人根据现场情况要求执行；

2) 施工图在发包人确认后【15】个日历天内提交审图机构审查通过，并在审查通过后【15】天内，编制施工图预算报发包人。

3) 其他设计文件提交日期以不影响本工程实施进度为原则，按发包人的要求确定。承包人应于合同签订后根据设计节点工期要求编制设计进度计划报发包人审批，以发包人批准的进度计划执行。

(2) 施工节点工期：

计划2026年11月24日前完成竣工验收。

施工工期为270日历天（因征地拆迁等客观因素导致工期延期的，经发包人确认后施工工期相应顺延）。具体现场施工的日期以发包人批复或发包人授权工程师下发开工令文件注明的开始现场施工日期之日起算，承包人必须严格按投标文件所承诺的工期计划实施。开始现场施工后，承包人必须履行投标文件的约定，每个月15日（发包人另有要求的除外）书面报告完成施工进度计划情况，作为发包人评判工期是否延误的参考依据。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一）工程设计质量标准：本工程所有设备、工具、配件的设计、制造、试验和材质必须符合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相应技术规范、项目设计任务书、发包方相关技术标准及使用功能要求等。对于进口设备，应同时符合进口所在国标准及中国国家标准。设计、制造、施工及验收应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

（二）工程施工质量标准：严格按照设计文件和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规范和合同规定施工和验收，并达到合格标准。

（三）设备技术质量要求：采用的设备均应严格按照国家现行各对应设备的产品技术标准、规范和合同规定施工，验收标准按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定及工程质量验收标准执行，必须达到竣工备案制的合格标准。

（四）发包人的其他要求：无。

（五）安全文明目标：杜绝发生一般事故等级及以上的伤亡事故且工伤责任事故死亡人数为零。现场安全文明达到当地的文明工地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

本合同签约合同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 _____元）。

其中：

（1）设计费：

暂定设计费为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其中，增值税率：6%，不含税价款为（大写）_____（¥ _____元），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_____元），中标设计费下浮率为____%。

本工程设计费参照国家发改委、建设部《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计费有关文件，按照财政部门审定的总设计费预算并乘以中标设计费下浮率计算金额的50%计算实际设计费（本EPC项目设计费即施工图设计费占比为总设计费的50%）。（根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建筑市政工程设计各阶段工作比例表，本项目属市政公用工程III级，施工图设计占设计阶段50%）。

设计费金额已包含本合同约定项目的全部设计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规划报建图、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送审并取得施工图审查合格书、施工图预算编制、施工图预算审查配合服务、图纸变更等工作，以及全过程的技术把关及跟踪服务等过程所发生的一切相关费用（如派驻现场设计代表、设计协调服务、专家费、会议场地、餐费、住宿费、配合项目报批报建等），该部分费用含在工程设计费内。发包人不再支付合同中指明费用外的任何其他费用，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2）建安工程费：

暂定建安工程费为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其中，增值税率：9%，不含税价款为（大写）_____（¥ _____元），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_____元），安全生产措施费（大写）_____（¥ _____元），中标建安工程费下浮率为____%，其中安全生产措施费结算时不下浮。

以上价格均含增值税，如无特殊约定，本合同所指税金均为增值税，所指发票均为增值税专用发票。如因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政府政策等的修订或变化导致增值税税率调整的，则增值税税率、税额及合同价格、付款金额与结算金额需作相应调整，但不含税价款不因此而调整，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如承包人为设计、施工等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本合同费用可由发包人向设计、施工等联合体单位分别支付，即发包人向施工单位支付建筑安装工程费（根据承包范围、承包内容支付）、向设计单位支付设计费（根据承包范围、承包内容支付）。但无论本合同约定的所有保函、保证金以何主体、何种方式提供，联合体各方均应就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义务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发包人有权就联合体任意一方的违约行为提取该担保项下金额。

本合同签约合同价为暂定价，设计费以签约时的暂定设计费作为设计费进度款支付依据，结算时以财政部门审定后确定的总设计费用乘以中标设计费下浮率计算金额的50%为最终结算价；建安工程费进度款支付以发包人审定的施工图预算综合单价及经发包人确认

的实际完成合格工程量依据计算，按中标建安工程费下浮率下浮后予以支付。结算时以相应清单项目的财政部门结算审定的综合单价按中标建安工程费下浮率下浮后以及发包人认可的实际工程量，且认可的实际工程量不得超财政部门审定工程量结算。最终结算金额不超过发包人认可工程量对应的按中标下浮率下浮后的财政部门审定额；涉及勘察、报批报建等费用，承包方提供相关工作内容委托合同及发票按财政部门审定的勘察、报批报建等费用不下浮予以结算。

承包人依据本合同所需要实施和完成的承包内容并不以本合同中所列工程量为限制；承包人依据本合同所需要实施和完成的工程量应以经发包人及有关部门审定的施工图为准。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有权根据自己的实际需要调整委托工程量，承包人根据发包人提出的工程量等要求完成设计、施工等服务，发包人无须因增加或减少委托工程量而加付任何其他费用，承包人不得就此提出异议，不得就此提出任何赔偿或补偿要求。

五、合同双方账户及开票信息

发包人：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账号：_____

联合体主办方：_____ 联合体成员：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六、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_____。

七、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履行本合同的相关补充协议（含经双方盖章确认的工程洽商记录、会议纪要、工程变更、现场签证等修正文件）；

(2) 合同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

(4) 专用合同条件；

- (5) 合同附件；
- (6) 通用合同条件；
- (7) 经发包人审批的施工图预算书；
- (8) 招标文件（包括补充、修改、澄清的文件、招标图纸、答疑纪要、工程量清单及说明等）；
- (9) 发包人及其上级公司相关制度（由发包人另行提供并交由承包人签收）；
- (10)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评标期间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以符合招标文件和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者为准，但若投标文件中承包人承诺的义务、责任比招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规定更高更大、对发包人更有利者，以该等对发包人有利的承诺为准）；
- (11)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12) 施工设计图纸和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其他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经双方盖章确认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如承包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主办方作为本工程总负责单位，除承担本工程的设计和/施工外，还应对本工程的进度、质量、安全、投资控制、管理、协调等负全责，同时，联合体各成员应当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并就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人力资源、材料、机械设备投入，材料设备采购及管理，工程投资控制，勘察、设计成果文件提交、修改完善及质量保证，工程工期，工程质量安全，工程进度，工程变更，工程竣工验收及结算，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工程移交，缺陷责任及质量保修，分包，工人工资支付，投资控制，协助报批报建等方面，按照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本合同各方同意并确认，承包人关于联合体内部关系的任何约定，均不具有对抗发包人的效力，而且在本合同履行中，联合体各方接受指令，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其效力均及于承包人所有联合体成员；发包人对承包人联合体各方的作为或不作为，均及于承包人联合体成员。

九、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订立。

十、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广州市南沙区订立。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账号：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件、专用合同条件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件、《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建议书、价格清单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书面文件。中标通知书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等，是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1.1.1.4 投标函/投标文件：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或“投标文件”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投标文件附件：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或“投标文件附件”的文件。

1.1.1.6 《发包人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发包人要求》的文件，其中列明工程的目的、范围、设计与其他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7 项目清单：是指发包人提供的载明工程总承包项目勘察费（如果有）、设计费、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暂估价、暂列金额和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的名称和相应数量等内容的项目明细。

1.1.1.8 价格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发包人提供的项目清单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清单。

1.1.1.9 承包人建议书：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承包人建议书的文件。承包人建议书由承包人随投标函一起提交。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实施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进行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承包人订立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受人。本合同中“因发包人原因”里的“发包人”包括发包人及所有发包人人员。

1.1.2.3 承包人：是指与发包人订立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受人。

1.1.2.4 联合体：是指经发包人同意由两个或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的，作为承包人的临时机构。

1.1.2.5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任命并派驻工作现场，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和履行发包人义务的人。

1.1.2.6 工程师：是指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授权进行合同履行管理、工程监督管理等工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法人或其他组织应雇用一名具有相应执业资格和职业能力的自然人作为工程师代表，并授予其根据本合同代表工程师行事的权利。

1.1.2.7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是指由承包人任命的，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的管理，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负责人。

1.1.2.8 设计负责人：是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设计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1.1.2.9 采购负责人：是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采购工作的人员。

1.1.2.10 施工负责人：是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施工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1.1.2.11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或工作，并与承包人订立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或资格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是指与合同协议书中工程承包范围对应的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工程实施：是指进行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和竣工以及对工程任何缺陷的修复。

1.1.3.3 永久工程：是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4 临时工程：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是指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指明特定范围的，能单独接收并使用的永久工程。

1.1.3.6 工程设备：指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仪器装置、运载工具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包括其配件及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等。

1.1.3.7 施工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工程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8 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9 施工现场：是指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指明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10 永久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件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1 临时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件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始工作通知：指工程师按第8.1.2项[开始工作通知]的约定通知承包人开始工作的函件。

1.1.4.2 开始工作日期：包括计划开始工作日期和实际开始工作日期。计划开始工作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始工作日期；实际开始工作日期是指工程师按照第8.1款[开始工作]约定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日期。

1.1.4.3 开始现场施工日期：包括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和实际开始现场施工日期。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始现场施工日期；实际开始现场施工日期是指工程师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始现场施工日期。

1.1.4.4 竣工日期：包括计划竣工日期和实际竣工日期。计划竣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实际竣工日期按照第8.2款[竣工日期]的约定确定。

1.1.4.5 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及按合同约定承包人有权取得的工期延长。

1.1.4.6 缺陷责任期：是指发包人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以保证承包人履行第11.3款[缺陷调查]下质量缺陷责任的期限。

1.1.4.7 保修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对工程质量承担保修责任的期限，该期限自缺陷责任期起算之日起计算。

1.1.4.8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28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以合同订立日前28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9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24:00。

1.1.4.10 竣工试验：是指在工程竣工验收前，根据第9条[竣工试验]要求进行的试验。

1.1.4.11 竣工验收：是指承包人完成了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后，发包人按合同要求进行的验收。

1.1.4.12 竣工后试验：是指在工程竣工验收后，根据第12条[竣工后试验]约定进行的试验。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包括暂估价及暂列金额等。

1.1.5.2 合同价格：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5.3 费用：是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人工费：是指支付给直接从事建筑安装工程施工作业的建筑工人的各项费用。

1.1.5.5 暂估价：是指发包人在项目清单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专业服务、材料、设备、专业工程的金额。

1.1.5.6 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在项目清单中给定的，用于在订立协议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设计、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7 计日工：是指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完成发包人提出的零星工作或需要采用计日工计价的变更工作时，按合同中约定的单价计价的一种方式。

1.1.5.8 质量保证金：是指按第14.6款[质量保证金]约定承包人用于保证其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担保。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数据电文、电子邮件、会议纪要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6.2 承包人文件：指由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提交的所有图纸、手册、模型、计算书、软件、函件、洽商性文件和其他技术性文件。

1.1.6.3 变更：指根据第13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经指示或批准对《发包人要求》或工程所做的改变。

1.2 语言文字

合同文件以中国的汉语简体语言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与合同有关的联络应使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语言。如没有约定，则应使用中国的汉语简体语言文字。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发包人负责提供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并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提供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1.4.3 没有相应成文规定的标准、规范时，由发包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列明技术要求，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技术要求提出实施方法，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承包人需要对实施方法进行研发试验的，或须对项目人员进行特殊培训及其有特殊要求的，除签约合同价已包含此项费用外，双方应另行订立协议作为合同附件，其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发包人要求》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应视为承包人在订立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费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4)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件；
- (6) 承包人建议书；
- (7) 价格清单；
- (8)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形式向承包人免费提供前期工作相关资料、环境保护、气象水文、地质条件进行工程设计、现场施工等工程实施所需的文件。因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文件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照第 8.7.1 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文件应包含下列内容，并用第 1.2 款[语言文字]约定的语言制作：

- (1) 《发包人要求》中规定的相关文件；
- (2) 满足工程相关行政审批手续所必须的应由承包人负责的相关文件；
- (3) 第 5.4 款[竣工文件]与第 5.5 款[操作和维修手册]中要求的相关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向工程师提供应当由承包人编制的与工程设计、现场施工等工程实施有关的承包人文件。工程师对承包人文件有异议的，承包人应予以修改，并重新报送工程师。合同约定承包人文件应经审查的，工程师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审查完毕，但工程师的审查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承包人文件的提供和审查还应遵守第 5.2 款[承包人文件审查]和第 5.4 款[竣工文件]的约定。

1.6.3 文件错误的通知

任何一方发现文件中存在明显的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1.6.4 文件的照管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现场保留一份合同、《发包人要求》中列出的所有文件、承包人文件、变更以及其他根据合同收发的往来信函。发包人和工程师有权在任何合理的时间查阅和使用上述所有文件。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如无约定，应在合理期限内）通过特快专递或专人、挂号信、传真或双方商定的电子传输方式送达收件地址。

1.7.2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方式和收件地址。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送达方式或收件地址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7.3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通过约定的送达方式送达至收件地址的来往文件。拒不签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接收一方承担。

1.7.4 对于工程师向承包人发出的任何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由工程师或其代表签认后送交承包人实施，并抄送发包人；对于合同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任何通知，均应抄送工

程师。对于由工程师审查后报发包人批准的事项，应由工程师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批准文件。

1.8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包人不得与工程师或发包人聘请的第三方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工程师提供合同约定以外的通讯设备、交通工具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不得向工程师支付报酬。

1.9 化石、文物

在施工现场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有效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同时通知工程师。

发包人、工程师和承包人应按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要求采取妥善的保护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知识产权

1.10.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就合同当事人之间而言，其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应归发包人所有。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其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0.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就合同当事人之间而言，其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应归承包人享有。发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承包人书面同意，发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其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0.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承包人在工程设计、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施工工艺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10.4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商业软件、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0.5 合同当事人可就本合同涉及的合同一方、或合同双方（含一方或双方相关的专利商或第三方设计单位）的技术专利、建筑设计方案、专有技术、设计作品著作权等知识产权，订立知识产权及保密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11 保密

合同当事人一方对在订立和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另一方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以及任何一方明确要求保密的其它信息，负有保密责任。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对方提供的文件、技术秘密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或者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目的。

一方泄露或者在本合同以外使用该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等保密信息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当事人为履行合同所需要的信息，另一方应予以提供。当事人认为必要时，可订立保密协议，作为合同附件。

1.12 《发包人要求》和基础资料中的错误

承包人应尽早认真阅读、复核《发包人要求》以及其提供的基础资料，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补正。发包人作相应修改的，按照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处理。

《发包人要求》或其提供的基础资料中的错误导致承包人增加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的赔偿责任不应超过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赔偿最高限额。若专用合同条件未约定，则承包人对发包人的赔偿责任不应超过签约合同价。但对于因欺诈、犯罪、故意、重大过失、人身伤害等不当行为造成的损失，赔偿的责任限度不受上述最高限额的限制。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如果项目中拟采用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合同双方应遵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的规定，并符合项目所在地的相关地方标准或指南。合同双方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就建筑信息模型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等相关内容进行约定。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与本项目中其他使用方协商。

第 2 条 发包人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给承包人造成的任何费用和损失。发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环保标准，任意压缩合理工期或者降低工程质量。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给承包人进入和占用施工现场各部分的权利，并明确与承包人的交接界面，上述进入和占用权可不为承包人独享。如专用合同条件没有约定移交时间的，则发包人应最迟于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但承包人未能按照第 4.2 款[履约担保]提供履约担保的除外。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向承包人提供工作条件。专用合同条件对此没有约定的，发包人应负责提供开展本合同相关工作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 (1) 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
- (2) 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 (3) 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文物、化石及坟墓等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 (4) 对工程现场临近发包人正在使用、运行、或由发包人用于生产的建筑物、构筑物、生产装置、设施、设备等，设置隔离设施，竖立禁止入内、禁止动火的明显标志，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须遵守的安全规定和位置范围；
- (5) 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应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条件。

2.2.3 逾期提供的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和施工条件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2.3 提供基础资料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和《发包人要求》中的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工程实施所必需的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上、地下管线和设施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地质勘察资料，相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工程等有关基础资料，并根据第 1.12 款[《发包人要求》和基础资料中的错误]承担基础资料错误造成的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开工后方能提供的基础资料，发包人应尽其努力及时地在相应工程实施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承包人的正常履约为限。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合理期限内提供相应基础资料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

2.4 办理许可和批准

2.4.1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许可和批

准。对于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由承包人负责的有关设计、施工证件、批件或备案，发包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2.4.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批准或备案，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2.5 支付合同价款

2.5.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5.2 发包人应当制定资金安排计划，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如发包人拟对资金安排做任何重要变更，应将变更的详细情况通知承包人。如发生承包人收到价格大于签约合同价 10%的变更指示或累计变更的总价超过签约合同价 30%；或承包人未能根据第 14 条[合同价格与支付]收到付款，或承包人得知发包人的资金安排发生重要变更但并未收到发包人上述重要变更通知的情况，则承包人可随时要求发包人在 28 天内补充提供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相应资金来源证明。

2.5.3 发包人应当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2.6 现场管理配合

发包人应负责保证在现场或现场附近的发包人人员和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如有）：

（1） 根据第 7.3 款[现场合作]的约定，与承包人进行合作；

（2） 遵守第 7.5 款[现场劳动用工]、第 7.6 款[安全文明施工]、第 7.7 款[职业健康]和第 7.8 款[环境保护]的相关约定。

发包人应与承包人、由发包人直接发包的其他承包人（如有）订立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件内对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进行补充约定。

第 3 条 发包人的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任命发包人代表，并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应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

除非发包人另行通知承包人，发包人代表应被授予并且被认为具有发包人在授权范围内享有的相应权利，涉及第 16.1 款[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权利除外。

发包人代表（或者在其为法人的情况下，被任命代表其行事的自然人）应：

- (1) 履行指派给其的职责，行使发包人托付给的权利；
- (2) 具备履行这些职责、行使这些权利的能力；
- (3) 作为熟练的专业人员行事。

如果发包人代表为法人且在签订本合同时未能确定授权代表的，发包人代表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3 日内向双方发出书面通知，告知被任命和授权的自然人以及任何替代人员。此授权在双方收到本通知后生效。发包人代表撤销该授权或者变更授权代表时也应同样发出该通知。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 14 天将更换人的姓名、地址、任务和权利、以及任命的日期书面通知承包人。发包人不得将发包人代表更换为承包人根据本款发出通知提出合理反对意见的人员，不论是法人还是自然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承包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包括发包人代表、工程师及其他由发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人员，发包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发包人人员的姓名、职务及职责等事项。发包人或发包人代表可随时对一些助手指派和托付一定的任务和权利，也可撤销这些指派和托付。这些助手可包括驻地工程师或担任检验、试验各项工程设备和材料的独立检查员。这些助手应具有适当的资质、履行其任务和权利的能力。以上指派、托付或撤销，在承包人收到通知后生效。承包人对于可能影响正常履约或工程安全质量的发包人人员保有随时提出沟通的权利。

发包人应要求在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人员遵守法律及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规定，因发包人人员未遵守上述要求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和责任由发包人承担。

3.3 工程师

3.3.1 发包人需对承包人的设计、采购、施工、服务等工作过程或过程节点实施监督管理的，有权委任工程师。工程师的名称、监督管理范围、内容和权限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写明。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如本合同工程属于强制监理项目的，由工程师履行法定的监理相关职责，但发包人另行授权第三方进行监理的除外。

3.3.2 工程师按发包人委托的范围、内容、职权和权限，代表发包人对承包人实施监督管理。若承包人认为工程师行使的职权不在发包人委托的授权范围之内的，则其有权拒绝执行工程师的相关指示，同时应及时通知发包人，发包人书面确认工程师相关指示的，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3.3.3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之间提供证明、行使决定权或处理权时，工程师应作为独立专业的第三方，根据自己的专业技能和判断进行工作。但工程师或其人员均无权修改合同，且无权减轻或免除合同当事人的任何责任与义务。

3.3.4 通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由工程师行使的职权如不在发包人对工程师的授权范围内的，则视为没有取得授权，该职权应由发包人或其指定的其他人员行使。若承包人认为工程师的职权与发包人（包括其人员）的职权相重叠或不明确时，应及时通知发包人，由发包人予以协调和明确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3.4 任命和授权

3.4.1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始工作通知前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更换工程师的，发包人应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在通知中写明替换者的姓名、职务、职权、权限和任命时间。工程师超过 2 天不能履行职责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承包人。

3.4.2 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工作，但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下的权利除外。工程师应将授权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工程师的同意，与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承包人。

3.5 指示

3.5.1 工程师应按照发包人的授权发出指示。工程师的指示应采用书面形式，盖有工程师授权的项目管理机构章，并由工程师的授权人员签字。在紧急情况下，工程师的授权人员可以口头形式发出指示或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工程师应在授权人员发出口头指示或临时书面指示后 24 小时内发出书面确认函，在 24 小时内未发出书面确认函的，该口头指示或临时书面指示应被视为工程师的正式指示。

3.5.2 承包人收到工程师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如果任何此类指示构成一项变更时，应按照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办理。

3.5.3 由于工程师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3.6 商定或确定

3.6.1 合同约定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工程师应及时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工程师应将商定的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由双方签署确认。

3.6.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商定的期限应为工程师收到任何一方就商定事由发出的通知后 42 天内或工程师提出并经双方同意的其他期限。未能在该期限内达成一致的，由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审慎做出公正的确定。确定的期限应为商定的期限届满后 42 天内或工程师提出并经双方同意的其他期限。工程师应将确定的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附详细依据。

3.6.3 任何一方对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应在收到确定的结果后 28 天内向另一方发出书面异议通知并抄送工程师。除第 19.2 款[承包人索赔的处理程序]另有约定外，工程师

未能在确定的期限内发出确定的结果通知的，或者任何一方发出对确定的结果有异议的通知的，则构成争议并应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如未在 28 天内发出上述通知的，工程师的确定应被视为已被双方接受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但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的除外。

3.6.4 在该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对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由此导致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责任方承担。

3.7 会议

3.7.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发出通知，要求另一方出席会议，讨论工程的实施安排或与本合同履行有关的其他事项。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承包人的分包人和其他第三方应任何一方的请求出席任何此类会议。

3.7.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保存每次会议参加人签名的记录，并将会议纪要提供给出席会议的人员。任何根据此类会议以及会议纪要采取的行动应符合本合同的约定。

第 4 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并履行以下义务：

(1) 办理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并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或合同约定给发包人造成的任何费用和损失；

(2) 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并在缺陷责任期和保修期内承担缺陷保证责任和保修义务，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完善和修补，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

(3) 提供合同约定的工程设备和承包人文件，以及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施工、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 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进度要求，编制设计、施工的组织 and 实施计划，保证项目进度计划的实现，并对所有设计、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以及全部工程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5)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安全文明施工、职业健康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员工工伤保险等相关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实施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6) 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包括建筑工人）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7) 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

4.2 履约担保

发包人需要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提交的时间等，并应符合第 2.5 款[支付合同价款]的规定。履约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承包人为联合体的，其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主办方的名义代表联合体提交，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竣工验收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合格后 7 天内将履约担保款项退还给承包人或者解除履约担保。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姓名、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具备履行其职责所需的资格、经验和能力，并为承包人正式聘用的员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承包人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发包人有权根据专用合同条件约定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4.3.2 承包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工程项目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含施工总承包工程、专业承包工程）。工程在现场实施的全部时间内，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天数。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工程师，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通知中应当载明临时代行其职责的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经验和能力。

4.3.3 承包人应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授予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代表承包人履行合同所需的权利，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权限以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权限为准。经承包人授权后，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工程师按第 3.5 款[指示]作出的指示，代表承包人负责组织合同的实施。在紧急情况下，且无法与发包人和工程师取得联系时，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人身、工程和财产的安全，但须在事后 48 小时内向工程师送交书面报告。

4.3.4 承包人需要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应提前 14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并抄送工程师，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在发包人未予以书面回复期间内，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将继续履行其职责。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突发丧失履行职务能力的，承包人应当及时委派一位具有相应资格能力的人员担任临时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履行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职责，临时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将履行职责直至发包人同意新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任命之日止。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3.5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要求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 14 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如承包人没有提出改进报告，应在收到更换通知后 28 天内更换项目经理。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 28 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职责。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3.6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因特殊情况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工作职责的，该下属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并应事先将上述人员的姓名、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信息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发包人并抄送工程师，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4.4 承包人人员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人员的资质、数量、配置和管理应能满足工程实施的需要。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始工作通知之日起 14 天内，向工程师提交承包人的项目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关键人员名单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以及设计人员和各工种技术负责人的安排状况。

关键人员是发包人及承包人一致认为对工程建设起重要作用的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关键人员的具体范围由发包人及承包人在附件 5[承包人关键人员明细表]中另行约定。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派驻到施工现场的关键人员应相对稳定。承包人更换关键人员时，应提前 14 天将继任关键人员信息及相关证明文件提交给工程师，并由工程师报发包人征求同意。在发包人未予以书面回复期间内，关键人员将继续履行其职务。关键人员突发丧失履行职务能力的，承包人应当及时委派一位具有相应资格能力的人员临时继任该关键人员职位，履行该关键人员职责，临时继任关键人员将履行职责直至发包人同意新的关键人员任命之日止。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工程师对于承包人关键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承包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工程师所质疑的情形。工程师指示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当撤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7天的，应报工程师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7天的，应书面通知发包人并抄送工程师，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因故离开施工现场的，可授权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但承包人应将被授权人员信息及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取得其同意。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未经工程师或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5 分包

4.5.1 一般约定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支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承包人不得将法律或专用合同条件中禁止分包的工作事项分包给第三人，不得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

4.5.2 分包的确定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对工作事项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

专用合同条件未列出的分包事项，承包人可在工程实施阶段分批分期就分包事项向发包人提交申请，发包人在接到分包事项申请后的14天内，予以批准或提出意见。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提出的拟分包事项对外分包。发包人未能在14天内批准亦未提出意见的，承包人有权将提出的拟分包事项对外分包，但应在分包人确定后通知发包人。

4.5.3 分包人资质

分包人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资质等级，否则不能作为分包人。承包人有义务对分包人的资质进行审查。

4.5.4 分包管理

承包人应当对分包人的工作进行必要的协调与管理，确保分包人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分包事项的管理规定。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分包人的主要管理人员表，并对分包人的工作人员进行实名制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进出场管理、登记造册以及各种证照的办理。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1) 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分包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

(2) 生效法律文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该部分款项，将扣款直接支付给分包人，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4.5.6 责任承担

承包人对分包人的行为向发包人负责，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作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6 联合体

4.6.1 经发包人同意，以联合体方式承包工程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订立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6.2 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联合体各成员分工承担的工作内容必须与适用法律规定的该成员的资质资格相适应，并应具有相应的项目管理体系和项目管理能力，且不应根据其就承包工作的分工而减免对发包人的任何合同责任。

4.6.3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变更联合体成员和其负责的工作范围，或者修改联合体协议中与本合同履行相关的内容。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对基于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所做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因基础资料存在错误、遗漏导致承包人解释或推断失实的，按照第 2.3 款[提供基础资料]的规定承担责任。承包人发现基础资料中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

4.7.2 承包人应对现场和工程实施条件进行查勘，并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与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其他资料。承包人提交投标文件，视为承包人已对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了踏勘，并已充分了解评估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对工程可能产生的影响，自愿承担相应风险与责任。在全部合同工作中，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但属于 4.8 款[不可预见的困难]约定的情形除外。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是指有经验的承包人在施工现场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表以下物质条件和水文条件以及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的困难时，应采取克服不可预见的困难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工程师并抄送发包人。通知应载明不可预见的困难的内容、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以及承包人制定的处理方案。工程师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约定执行。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4.9 工程质量管理

4.9.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规范，建立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确保设计、采购、加工制造、施工、竣工试验等各项工作的质量，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通过质量保修责任书的形式约定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

4.9.2 承包人按照第 8.4 款[项目进度计划]约定向工程师提交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文件，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并提交相应的工程质量文件。对于发包人和工程师违反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错误指示，承包人有权拒绝实施。

4.9.3 承包人应对其人员进行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相关规范和操作规程。

4.9.4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对设计、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全部工程内容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工程师审查。此外，承包人还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现场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其他工作。

第 5 条 设计

5.1 承包人的设计义务

5.1.1 设计义务的一般要求

承包人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和标准，以及《发包人要求》和合同约定完成设计工作和设计相关的其他服务，并对工程的设计负责。承包人应根据工程实施的需要及时向发包人和工程师说明设计文件的意图，解释设计文件。

5.1.2 对设计人员的要求

承包人应保证其或其设计分包人的设计资质在合同有效期内满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或合同约定的相关要求，并指派符合法律法规、行业标准或合同约定的资质要求并具有从事设计所必需的经验与能力的设计人员完成设计工作。承包人应保证其设计人员（包括分包人的设计人员）在合同期限内，都能按时参加发包人或工程师组织的工作会议。

5.1.3 法律和标准的变化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和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期适用的版本。基准日期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和标准实施的，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出遵守新规定的建议。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工程师应在收到建议后 7 天内发出是否遵守新规定的指示。如果该项建议构成变更的，按照第 13.2 款[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的约定执行。

在基准日期之后，因国家颁布新的强制性规范、标准导致承包人的费用变化的，发包人应合理调整合同价格；导致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合理延长工期。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根据《发包人要求》应当通过工程师报发包人审查同意的承包人文件，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要求》约定的范围和内容及时报送审查。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自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文件以及承包人的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对承包人文件审查期不超过 21 天。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对于合同约定有偏离的，应在通知中说明。承包人需要修改已提交的承包人文件的，应立即通知工程师，并向工程师提交修改后的承包人文件，审查期重新起算。

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文件的，应及时通知承包人，发包人不同意承包人文件的，应在审查期限内通过工程师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说明不同意的具体内容和理由。

承包人对发包人的意见按以下方式处理：

(1) 发包人的意见构成变更的，承包人应在 7 天内通知发包人按照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中关于发包人指示变更的约定执行，双方对是否构成变更无法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执行；

(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无法通过审查的，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的书面说明，对承包人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因此引起的工期延长和必要的工程费用增加，由承包人负责。

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发包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承包人文件已获发包人同意。

发包人对承包人文件的审查和同意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

5.2.2 承包人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或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第三方审查单位审查或批准的，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经发包人审查同意的承包人文件设计和实施工程。

发包人需要组织审查会议对承包人文件进行审查的，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时间安排、费用承担，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发包人负责组织承包人文件审查会议，承包人有义务参加发包人组织的审查会议，向审查者介绍、解答、解释承包人文件，并提供有关补充资料。

发包人有义务向承包人提供审查会议的批准文件和纪要。承包人有义务按照相关审查会议批准的文件和纪要，并依据合同约定及相关技术标准，对承包人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5.2.3 承包人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或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第三方审查单位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发包人审查同意承包人文件后 7 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或第三方报送承包人文件，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或第三方审查单位的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承包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承包人的设计文件；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承包人应按第

13.2款[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的约定执行。上述情形还应适用第5.1款[承包人的设计义务]和第13条[变更与调整]的有关约定。

政府有关部门或第三方审查单位审查批准后，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批准后的承包人文件实施工程。政府有关部门或第三方审查单位批准时间较合同约定时间延长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因此给双方带来的费用增加，由双方在负责的范围内各自承担。

5.3 培训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对发包人的雇员或其它发包人指定的人员进行工程操作、维修或其它合同中约定的培训。合同约定接收之前进行培训的，应在第10.1款[竣工验收]约定的竣工验收前或试运行结束前完成培训。

培训的时长应由双方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有经验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

5.4 竣工文件

5.4.1 承包人应编制并及时更新反映工程实施结果的竣工记录，如实记载竣工工程的确切位置、尺寸和已实施工作的详细说明。竣工文件的形式、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内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与《发包人要求》执行。竣工记录应保存在施工现场，并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份数提交给工程师。

5.4.2 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前，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的份数和形式向工程师提交相应竣工图纸，并取得工程师对尺寸、参照系统及其他有关细节的认可。工程师应按照第5.2款[承包人文件审查]的约定进行审查。

5.4.3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在工程师收到本款下的文件前，不应认为工程已根据第10.1款[竣工验收]和第10.2款[单位/区段工程的验收]的约定完成验收。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1 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暂行的操作和维修手册并负责及时更新，该手册应足够详细，以便发包人能够对工程设备进行操作、维修、拆卸、重新安装、调整及修理，以及实现《发包人要求》。同时，手册还应包含发包人未来可能需要的备品备件清单。

5.5.2 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文件后，应依据第5.2款[承包人文件审查]的约定对操作和维修手册进行审查，竣工试验工程中，承包人应为任何因操作和维修手册错误或遗漏引起的风险或损失承担责任。

5.5.3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交足够详细的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以及在《发包人要求》中明确的相关操作和维修手册。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在工程师收到上述文件前，不应认为工程已根据第10.1款[竣工验收]和第10.2款[单位/区段工程的验收]的约定完成验收。

5.6 承包人文件错误

承包人文件存在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之处或其他缺陷，无论承包人是否根据本款获得了同意，承包人均应自费对前述问题带来的缺陷和工程问题进行改正，并按照第 5.2 款[承包人文件审查]的要求，重新送工程师审查，审查日期从工程师收到文件开始重新计算。因此款原因重新提交审查文件导致的工程延误和必要费用增加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要求》的错误导致承包人文件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或其他缺陷的除外。

第 6 条 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承包人应按以下方法进行材料的加工、工程设备的采购、制造和安装、以及工程的所有其他实施作业：

- (1) 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方法；
- (2) 按照公认的良好行业习惯，使用恰当、审慎、先进的方法；
- (3)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规定外，应使用适当配备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无危险的材料。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自行供应材料、工程设备的，应在订立合同时专用合同条件的附件《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中明确材料、工程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主要参数、数量、单价、质量等级和交接地点等。

承包人应根据项目进度计划的安排，提前 28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承包人按照第 8.4 款[项目进度计划]约定修订项目进度计划时，需同时提交经修订后的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发包人应按照上述进场计划，向承包人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 7 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工程师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发包人需要对进场计划进行变更的，承包人不得拒绝，应根据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规定执行，并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以及引起的工期延误。承包人需要对进场计划进行变更的，应事先报请工程师批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技术要求、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工程师批准。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根据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

承包人应按照已被批准的第 8.4 款[项目进度计划]规定的数量要求及时间要求，负责组织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及厂商提供的技术文件），负责运抵现场。合同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发包人违反本款约定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工程师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工程师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工程师，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因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规定或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所造成的质量缺陷，由承包人自费修复，竣工日期不予延长。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国家新颁布的强制性标准、规范，造成承包人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虽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但不符合新颁布的强制性标准时，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重新订货，相关费用支出及导致的工期延长由发包人负责。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清点并接收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除外。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毁损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必要的检验，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必须进行检验或试验的，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指示进行检验或试验，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工程师发现承包人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时，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2.4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所有权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根据第 6.2.2 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约定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后，材料及工程设备的价款应列入第 14.3.1 项第（2）目的进度款金额中，发包人支付当期进度款之后，其所有权转为发包人所有（周转性材料除外）；在发

包人接收工程前，承包人有义务对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保管、维护和保养，未经发包人批准不得运出现场。

承包人按第 6.2.2 项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确保发包人取得无权利负担的材料及工程设备所有权，因承包人与第三人的物权争议导致的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等要求均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样品的报送程序如下：

（1） 承包人应在计划采购前 28 天向工程师报送样品。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均应来自供应材料的实际生产地，且提供的样品的规格、数量足以表明材料或工程设备的质量、型号、颜色、表面处理、质地、误差和其他要求的特征。

（2） 承包人每次报送样品时应随附申报单，申报单应载明报送样品的相关数据和资料，并标明每件样品对应的图纸号，预留工程师审批意见栏。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 7 天向承包人回复经发包人签认的样品审批意见。

（3） 经工程师审批确认的样品应按约定的方法封样，封存的样品作为检验工程相关部分的标准之一。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使用与样品不符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4） 工程师对样品的审批确认仅为确认相关材料或工程设备的特征或用途，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如果封存的样品修改或改变了合同约定，合同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协议予以确认。

6.3.2 样品的保管

经批准的样品应由工程师负责封存于现场，承包人应在现场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存储环境条件。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有关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6.4.2 质量检查

发包人有权通过工程师或自行对全部工程内容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工程师或发包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到施工现场，或制造、加工地点，或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工程师或发包人指示，进行施工现场的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工程师或发包人指示进行的其他工作。工程师或发包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6.4.3 隐蔽工程检查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书面通知工程师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工程师应按时到场并对隐蔽工程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经工程师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经工程师检查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工程师指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并由工程师重新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不能按时进行检查的，应提前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顺延时间不得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顺延超过 48 小时的，由此导致的工期延误及费用增加由发包人承担。工程师未按时进行检查，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视为隐蔽工程检查合格，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工程师，工程师应签字确认。工程师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下列约定重新检查。

承包人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工程师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查，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查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未通知工程师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工程师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承包人须无条件配合，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工程师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工程师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提供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材料复核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试验内容、时间和地点提供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并向工程师提交相应进场计划表。

承包人配置的试验设备要符合相应试验规程的要求并经过具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且在正式使用该试验设备前，需要经过工程师与承包人共同校定。

(3) 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试验人员的名单及其岗位、资格等证明资料，试验人员必须能够熟练进行相应的检测试验，承包人对试验人员的试验程序和试验结果的正确性负责。

6.5.2 取样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取样。试验属于工程师抽检性质的，可由工程师取样，也可由承包人的试验人员在工程师的监督下取样。

6.5.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试验和检验，并为工程师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工程师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2)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试验属于工程师抽检性质的，工程师可以单独进行试验，也可由承包人与工程师共同进行。承包人对由工程师单独进行的试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重新共同进行试验。约定共同进行试验的，工程师未按照约定参加试验的，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并将试验结果报送工程师，工程师应承认该试验结果。

(3) 工程师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异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由工程师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6.5.4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发包人认为必要时，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发包人审查。

6.6 缺陷和修补

6.6.1 发包人可在颁发接收证书前随时指示承包人：

(1) 对不符合合同要求的任何工程设备或材料进行修补，或者将其移出现场并进行更换；

(2) 对不符合合同的其他工作进行修补，或者将其去除并重新实施；

(3) 实施因意外、不可预见的事件或其他原因引起的、为工程的安全迫切需要的任何修补工作。

6.6.2 承包人应遵守第 6.6.1 项下指示，并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根据上述指示中规定的时间完成修补工作。除因下列原因引起的第 6.6.1 项第 (3) 目下的情形外，承包人应承担所有修补工作的费用：

(1) 因发包人或其人员的任何行为导致的情形，且在此情况下发包人应承担因此引起的工期延误和承包人费用损失，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的利润。

(2) 第 17.4 款[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中适用的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形。

6.6.3 如果承包人未能遵守发包人的指示，发包人可自行决定请第三方完成上述修补工作，并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因未履行指示而产生的所有费用，但承包人根据第 6.6.2 项有权就修补工作获得支付的情况除外。

第 7 条 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工程实施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工程实施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

7.1.2 场外交通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提供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发包人负责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7.1.3 场内交通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和工程师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的边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的除外。

7.1.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现场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7.1.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承包人应按项目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现场的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需经工程师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的，应报工程师批准。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 7.2 款约定的时间内向发包人提交临时占地资料，因承包人未能按时提交资料，导致工期延误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7.2.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项目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工程师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2.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承包人运入施工现场的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现场建设的临时设施必须专用于工程。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现场或挪作他用；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可以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

7.3 现场合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发包人的指示，与发包人人员、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等人员就在现场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各项工作进行合作并提供适当条件，包括使用承包人设备、临时工程或进入现场等。

承包人应对其在现场的施工活动负责，并应尽合理努力按合同约定或发包人的指示，协调自身与发包人人员、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等人员的活动。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承包人提供上述合作、条件或协调在考虑到《发包人要求》所列内容的情况下是不可预见的，则承包人有权就额外费用和合理利润从发包人处获得支付，且因此延误的工期应相应顺延。

7.4 测量放线

7.4.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期限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工程师。

7.4.2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承包人负责对工程、单位/区段工程、施工部位放线，并对放线的准确性负责。

7.4.3 承包人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具有相应资质的人员、合格的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承包人应矫正工程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基准线中出现的任何差错，并对工程各部分的定位负责。施工过程中对施工现场内水准点等测量标志物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1 承包人及其分包人招用建筑工人的，应当依法与所招用的建筑工人订立劳动合同，实行建筑工人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建筑工人工资专用账户、存储工资保证金，专项用于支付和保障该工程项目建筑工人工资。

7.5.2 承包人应当在工程项目部配备劳资专管员，对分包人劳动用工及工资发放实施监督管理。承包人拖欠建筑工人工资的，应当依法予以清偿。分包人拖欠建筑工人工资的，由承包人先行清偿，再依法进行追偿。因发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拨付工程款导致建筑工人工资拖欠的，发包人应当以未结清的工程款为限先行垫付被拖欠的建筑工人工资。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具体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

7.5.3 承包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劳动用工管理和建筑工人工资支付。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 and 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安全生产标准化目标及相应事项。承包人有权拒绝发包人及工程师强令承包人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如遇到突发的地质变动、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承包人应及时报告工程师和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及时下令停工并采取应急措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需上报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应依法上报。

因安全生产需要暂停施工的，按照第 8.9 款[暂停工作]的约定执行。

7.6.2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承包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施工安全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和预防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人、工程师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对于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7.6.3 文明施工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有其他要求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

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7.6.4 事故处理

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工程师。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工程师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和抢修，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和抢修。此类抢救和抢修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6.5 安全生产责任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损失：

- (1)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2)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现场及其毗邻地带、履行合同工作中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3) 由于发包人原因对发包人自身、承包人、工程师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承包人应负责赔偿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现场及其毗邻地带、履行合同工作中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如果上述损失是由于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原因导致的,则双方应根据过错情况按比例承担。

7.7 职业健康

承包人应遵守适用的职业健康的法律和合同约定(包括对雇用、职业健康、安全、福利等方面的规定),负责现场实施过程中其人员的职业健康和保护,包括:

(1) 承包人应遵守适用的劳动法规,保护承包人员工及承包人聘用的第三方人员的合法休假权等合法权益,按照法律规定安排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的休息时间,并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酬劳。

(2) 承包人应依法为承包人员工及承包人聘用的第三方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承包人应督促其分包人为分包人员工及分包人聘用的第三方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承包人应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提供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必要的现场食宿条件。

(3) 承包人应对其施工人员进行相关作业的职业健康知识培训、危险及危害因素交底、安全操作规程交底、采取有效措施,按有关规定为其现场人员提供劳动保护用品、防护器具、防暑降温用品和安全生产设施。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

(4) 承包人应在有毒有害作业区域设置警示标志和说明,对有毒有害岗位进行防治检查,对不合格的防护设施、器具、搭设等及时整改,消除危害职业健康的隐患。发包人人员和工程师人员未经承包人允许、未配备相关保护器具,进入该作业区域所造成的伤害,由发包人承担责任和费用。

(5) 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预防传染病,保持食堂的饮食卫生,保证施工人员的健康,并定期对施工现场、施工人员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在远离城镇的施工现场,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承包人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7.8 环境保护

7.8.1 承包人负责在现场施工过程中对现场周围的建筑物、构筑物、文物建筑、古树、名木,及地下管线、线缆、构筑物、文物、化石和坟墓等进行保护。因承包人未能通知发包人,并在未能得到发包人进一步指示的情况下,所造成的损害、损失、赔偿等费用

增加，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如承包人已及时通知发包人，发包人未能及时作出指示的，所造成的损害、损失、赔偿等费用增加，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发包人负责。

7.8.2 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并负责控制和（或）处理现场的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和噪声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因此发生的伤害、赔偿、罚款等费用增加，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7.8.3 承包人及时或定期将施工现场残留、废弃的垃圾分类后运到发包人或当地有关行政部门指定的地点，防止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及对作业的影响。承包人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因违反上述约定导致当地行政部门的罚款、赔偿等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7.9.1 提供临时用水、用电等和节点铺设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承包人进场前将施工临时用水、用电等接至约定的节点位置，并保证其需要。上述临时使用的水、电等的类别、取费单价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发包人按实际计量结果收费。发包人无法提供的水、电等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相关费用由承包人纳入报价并承担相关责任。

发包人未能按约定的类别和时间完成节点铺设，使开工时间延误，竣工日期相应顺延。未能按约定的品质、数量和时间提供水、电等，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导致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7.9.2 临时用水、用电等

承包人应在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 28 天前或双方约定的其它时间，按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发包人能够提供的临时用水、用电等类别，向发包人提交施工（含工程物资保管）所需的临时用水、用电等的品质、正常用量、高峰用量、使用时间和节点位置等资料。承包人自费负责计量仪器的购买、安装和维护，并依据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单价向发包人交费，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时除外。

因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交上述资料，造成发包人费用增加和竣工日期延误时，由承包人负责。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承担自发包人向其移交施工现场、进入占有施工现场至发包人接收单位/区段工程或（和）工程之前的现场安保责任，并负责编制相关的安保制度、责任制度和报告制度，提交给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该等义务不因其与他人共同合法占有施工现场而减免。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负责协调他人就共同合法占有现场的安保事宜接受承包人的管理。

承包人应将其作业限制在现场区域、合同约定的区域或为履行合同所需的区域内。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必要的预防措施，以保持承包人的设备和人员处于现场区域内，避免其进入邻近地区。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义务而占用的其他场所（如预制加工场所、办公及生活营区）的安保适用本款前述关于现场安保的规定。

7.11 工程照管

自开始现场施工日期起至发包人应当接收工程之日止，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现场、材料、设备及承包人文件的照管和维护工作。

如部分工程于竣工验收前提前交付发包人的，则自交付之日起，该部分工程照管及维护职责由发包人承担。

如发包人及承包人进行竣工验收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

如合同解除或终止的，承包人自合同解除或终止之日起不再对工程承担照管和维护义务。

第 8 条 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工作准备

合同当事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完成开始工作准备工作。

8.1.2 开始工作通知

经发包人同意后，工程师应提前 7 天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开始工作通知，工期自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日期起算。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实际开始现场施工日期迟于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后第 84 天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8.2 竣工日期

承包人应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工期内完成合同工作。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的竣工日期以第 10.1 条[竣工验收]的约定为准，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

因发包人原因，在工程师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42 天后未进行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但发包人由于不可抗力不能进行验收的除外。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是依据合同和经批准的项目管理计划进行编制并用于对项目实施进行管理和控制的文件，应包含概述、总体实施方案、项目实施要点、项目初步进度计划以及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其他内容。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合同订立后 14 天内，向工程师提交项目实施计划，工程师应在收到项目实施计划后 21 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工程师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根据工程实施的实际情况需要修改项目实施计划的，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修改后的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进度计划的编制和修改按照第 8.4 款[项目进度计划]执行。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项目进度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应按照第 8.3 款[项目实施计划]约定编制并向工程师提交项目初步进度计划，经工程师批准后实施。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应在 21 天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项目初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对工程师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

经工程师批准的项目初步进度计划称为项目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工程师有权按照进度计划检查工程进度情况。承包人还应根据项目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的进度计划，由工程师批准。

8.4.2 项目进度计划的内容

项目进度计划应当包括设计、承包人文件提交、采购、制造、检验、运达现场、施工、安装、试验的各个阶段的预期时间以及设计和施工组织方案说明等，其编制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实践惯例。项目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承包人提交的份数和时间等，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

8.4.3 项目进度计划的修订

项目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修订的项目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工程师也可以直接向承包人发出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的通知，承包人如接受，应按该通知修订项目进度计划，报工程师批准。承包人如不接受，应当在 14 天内答复，如未按时答复视作已接受修订项目进度计划通知中的内容。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应在收到修订的项目进度计划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如未按时答复视作已批准承包人修订后的项目进度计划。工程师对承包人提交的项目进度计划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除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外，项目进度计划的修订并不能减轻或者免除双方按第 8.7 款 [工期延误]、第 8.8 款 [工期提前]、第 8.9 款 [暂停工作] 应承担的合同责任。

8.5 进度报告

项目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进行实际进度记录，并根据工程师的要求编制月进度报告，并提交给工程师。进度报告应包含以下主要内容：

- (1) 工程设计、采购、施工等各个工作内容的进展报告；
- (2) 工程施工方法的一般说明；
- (3) 当月工程实施介入的项目人员、设备和材料的预估明细报告；
- (4) 当月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对比分析，以及提出未来可能引起工期延误的情形，同时提出应对措施；需要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的，应对项目进度计划的修订部分进行说明；
- (5) 承包人对于解决工期延误所提出的建议；
- (6) 其他与工程有关的重大事项。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等，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

8.6 提前预警

任何一方应当在下列情形发生时尽快书面通知另一方：

- (1) 该情形可能对合同的履行或实现合同目的产生不利影响；
- (2) 该情形可能对工程完成后的使用产生不利影响；
- (3) 该情形可能导致合同价款增加；
- (4) 该情形可能导致整个工程或单位/区段工程的工期延长。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根据第 13.2 款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的约定提交变更建议，采取措施尽量避免或最小化上述情形的发生或影响。

8.7 工期延误

8.7.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下列情况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和（或）增加的费用，且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1) 根据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的约定构成一项变更的；
- (2) 发包人违反本合同约定，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
- (3) 发包人、发包人代表、工程师或发包人聘请的任意第三方造成或引起的任何延误、妨碍和阻碍；
- (4) 发包人未能依据第 6.2.1 项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的约定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

(5)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6) 发包人未及时履行相关合同义务，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未能按项目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并导致逾期竣工的，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最高限额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作及修补缺陷的义务，且发包人有权从工程进度款、竣工结算款或约定提交的履约担保中扣除相当于逾期竣工违约金的金额。

8.7.3 行政审批迟延

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作需国家有关部门审批的，发包人和（或）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职责分工完成行政审批报送。因国家有关部门审批迟延造成工期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造成费用增加的，由双方在负责的范围内各自承担。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有经验的承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的，对合同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但尚未构成不可抗力事件的恶劣气候条件。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具体情形。

承包人应采取克服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工程师。工程师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约定办理。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8.8 工期提前

8.8.1 发包人指示承包人提前竣工且被承包人接受的，应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项目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增加的费用按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超过合理限度压缩工期。承包人有权不接受提前竣工的指示，工期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8.8.2 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且发包人接受的，应与发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项目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增加的费用按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执行，并向承包人支付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相应奖励金。

8.9 暂停工作

8.9.1 由发包人暂停工作

发包人认为必要时，可通过工程师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暂停工作通知，应列明暂停原因、暂停的日期及预计暂停的期限。承包人应按该通知暂停工作。

承包人因执行暂停工作通知而造成费用的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并有权要求发包人支付合理利润，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暂停工作的除外。

8.9.2 由承包人暂停工作

因承包人原因所造成部分或全部工程的暂停，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尽快复工并赶上进度，由此造成费用的增加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此造成逾期竣工的，承包人应按第 8.7.2 项[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承担逾期竣工违约责任。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予以纠正，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工程师。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发包人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证书，或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导致付款延误的；

（2）发包人未按约定履行合同其他义务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或者发包人明确表示暂停或实质上已暂停履行合同的。

8.9.3 除上述原因以外的暂停工作，双方应遵守第 17 条[不可抗力]的相关约定。

8.9.4 暂停工作期间的工程照管

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暂停工作的，暂停工作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对工程、工程物资及文件等进行照管和保护，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按第 8.9.1 项[由发包人暂停工作]和第 8.9.2 项[由承包人暂停工作]的约定承担。

因承包人未能尽到照管、保护的责任造成损失的，使发包人的费用增加，（或）竣工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责任。

8.9.5 拖长的暂停

根据第 8.9.1 项[由发包人暂停工作]暂停工作持续超过 56 天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复工的通知。如果发包人没有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工作的全部或部分继续工作，承包人有权根据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要求以变更方式调减受暂停影响的部分工程。发包人的暂停超过 56 天且暂停影响到整个工程的，承包人有权根据第 16.2 款[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约定，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

8.10 复工

8.10.1 收到发包人的复工通知后，承包人应按通知时间复工；发包人通知的复工时间应当给予承包人必要的准备复工时间。

8.10.2 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暂停工作，双方均可要求对方一同对受暂停影响的工程、工程设备和工程物资进行检查，承包人应将检查结果及需要恢复、修复的内容和估算通知发包人。

8.10.3 除第 17 条[不可抗力]另有约定外,发生的恢复、修复价款及工期延误的后果由责任方承担。

第 9 条 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1 承包人完成工程或区段工程进行竣工试验所需的作业,并根据第 5.4 款[竣工文件]和第 5.5 款[操作和维修手册]提交文件后,进行竣工试验。

9.1.2 承包人应在进行竣工试验之前,至少提前 42 天向工程师提交详细的竣工试验计划,该计划应载明竣工试验的内容、地点、拟开展时间和需要发包人提供的资源条件。工程师应在收到计划后的 14 天内进行审查,并就该计划不符合合同的部分提出意见,承包人应在收到意见后的 14 天内自费对计划进行修正。工程师逾期未提出意见的,视为竣工试验计划已得到确认。除提交竣工试验计划外,承包人还应提前 21 天将可以开始进行各项竣工试验的日期通知工程师,并在该日期后的 14 天内或工程师指示的日期进行竣工试验。

9.1.3 承包人应根据经确认的竣工试验计划以及第 6.5 款[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进行竣工试验。除《发包人要求》中另有说明外,竣工试验应按以下顺序分阶段进行,即只有在工程或区段工程已通过上一阶段试验的情况下,才可进行下一阶段试验:

(1) 承包人进行启动前试验,包括适当的检查和功能性试验,以证明工程或区段工程的每一部分均能够安全地承受下一阶段试验;

(2) 承包人进行启动试验,以证明工程或区段工程能够在所有可利用的操作条件下安全运行,并按照专用合同条件和《发包人要求》中的规定操作;

(3) 承包人进行试运行试验。当工程或区段工程能稳定安全运行时,承包人应通知工程师,可以进行其他竣工试验,包括各种性能测试,以证明工程或区段工程符合《发包人要求》中列明的性能保证指标。

进行上述试验不应构成第 10 条[验收和工程接收]规定的接收,但试验所产生的任何产品或其他收益均应归属于发包人。

9.1.4 完成上述各阶段竣工试验后,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试验结果报告,试验结果须符合约定的标准、规范和数据。工程师应在收到报告后 14 天内予以回复,逾期未回复的,视为认可竣工试验结果。但在考虑工程或区段工程是否通过竣工试验时,应适当考虑发包人对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使用,对工程或区段工程的性能、特性和试验结果产生的影响。

9.2 延误的试验

9.2.1 如果承包人已根据第 9.1 款[竣工试验的义务]就可以开始进行各项竣工试验的日期通知工程师,但该等试验因发包人原因被延误 14 天以上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同时,承包人应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尽快进行竣工试验。

9.2.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延误进行竣工试验的，工程师可向其发出通知，要求其在收到通知后的21天内进行该项竣工试验。承包人应在该21天的期限内确定进行试验的日期，并至少提前7天通知工程师。

9.2.3 如果承包人未在该期限内进行竣工试验，则发包人有权自行组织该项竣工试验，由此产生的合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应在试验完成后28天内向承包人发送试验结果。

9.3 重新试验

如果工程或区段工程未能通过竣工试验，则承包人应根据第6.6款[缺陷和修补]修补缺陷。发包人或承包人可要求按相同的条件，重新进行未通过的试验以及相关工程或区段工程的竣工试验。该等重新进行的试验仍应适用本条对于竣工试验的规定。

9.4 未能通过竣工试验

9.4.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竣工试验未能通过的，承包人进行竣工试验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9.4.2 如果工程或区段工程未能通过根据第9.3款[重新试验]重新进行的竣工试验的，则：

(1)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根据第6.6款[缺陷和修补]继续进行修补和改正，并根据第9.3款[重新试验]再次进行竣工试验；

(2) 未能通过竣工试验，对工程或区段工程的操作或使用未产生实质性影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自费修复，承担因此增加的费用和误期损害赔偿责任，并赔偿发包人的相应损失；无法修复时，发包人有权扣减该部分的相应付款，同时视为通过竣工验收；

(3) 未能通过竣工试验，使工程或区段工程的任何主要部分丧失了生产、使用功能时，发包人有权指令承包人更换相关部分，承包人应承担因此增加的费用和误期损害赔偿责任，并赔偿发包人的相应损失；

(4) 未能通过竣工试验，使整个工程或区段工程丧失了生产、使用功能时，发包人可拒收工程或区段工程，或指令承包人重新设计、重置相关部分，承包人应承担因此增加的费用和误期损害赔偿责任，并赔偿发包人的相应损失。同时发包人有权根据**第16.1款[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约定解除合同。

第10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1 竣工验收条件

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承包人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1) 除因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导致的工程量删减和第 14.5.3 项[扫尾工作清单]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扫尾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区段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和竣工试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 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扫尾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实施计划；

(3)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4) 合同约定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10.1.2 竣工验收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申请竣工验收的，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 承包人向工程师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工程师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工程师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14 天内通知承包人，**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还需进行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完成工程师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应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直至工程师同意为止。

(2) 工程师同意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或工程师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发包人收到并同意承包人的竣工验收申请，发包人应在收到该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进行竣工验收。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完成竣工验收但发包人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视为竣工验收合格，以完成竣工验收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3) 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师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4) 因发包人原因，未在工程师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 42 天内完成竣工验收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作为工程实际竣工日期。

(5) 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按照本项和第 10.4 款[接收证书]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每逾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违约金。

10.2 单位/区段工程的验收

10.2.1 发包人根据项目进度计划安排，在全部工程竣工前需要使用已经竣工的单位/区段工程时，或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同意时，可进行单位/区段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可参照第 10.1 款[竣工验收]的约定进行。验收合格后，由工程师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

单位/区段工程验收证书。单位/区段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全部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0.2.2 发包人在全部工程竣工前，使用已接收的单位/区段工程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根据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和特点，可按工程或单位/区段工程进行接收，并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

10.3.2 除按本条约定已经提交的资料外，接收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10.3.3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另行约定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另行约定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10.4 接收证书

10.4.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合格后向发包人提交第14.6款[质量保证金]约定的质量保证金，发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合格且工程具备接收条件后的14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但承包人未提交质量保证金的，发包人有权拒绝颁发。发包人拒绝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应向承包人发出通知，说明理由并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需要做的工作，需要修补的缺陷和承包人需要提供的文件。

10.4.2 发包人向承包人颁发的接收证书，应注明工程或单位/区段工程经验收合格的实际竣工日期，并列明不在接收范围内的，在收尾工作和缺陷修补完成之前对工程或单位/区段工程预期使用目的没有实质影响的少量收尾工作和缺陷。

10.4.3 竣工验收合格而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15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10.4.4 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擅自使用的，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7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转移占有后第15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10.4.5 存在扫尾工作的，工程接收证书中应当将第14.5.3项[扫尾工作清单]中约定的扫尾工作清单作为工程接收证书附件。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并撤离相关人员，使得施工现场处于以下状态，直至工程师检验合格为止：

- (1) 施工现场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 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按合同约定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 (3) 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人员、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现场；
- (4) 施工现场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全部清理；
- (5) 施工现场其他竣工退场工作已全部完成。

施工现场的竣工退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期限内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由此支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出售承包人遗留物品所得款项在扣除必要费用后应返还承包人。

10.5.2 地表还原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和工程师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及清理场地，否则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5.3 人员撤离

除了经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和工程师的要求将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撤离施工现场或拆除。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现场。

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1 工程保修的原则

在工程移交发包人后，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承包人应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义务。缺陷责任期届满，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各部位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原则上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但该期限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

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该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未在合同约定期限进行验收，但工程经验收合格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之日起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未能进行竣工验收的，在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 90 天后，工程自动进入缺陷责任期；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缺陷责任期自工程转移占有之日起开始计算。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延长该项工程或工程设备的缺陷责任期，并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

11.3 缺陷调查

11.3.1 承包人缺陷调查

如果发包人指示承包人调查任何缺陷的原因，承包人应在发包人的指导下进行调查。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指示中说明的日期或与发包人达成一致的其他日期开展调查。除非该缺陷应由承包人负责自费进行修补，承包人有权就调查的成本和利润获得支付。

如果承包人未能根据本款开展调查，该调查可由发包人开展。但应将上述调查开展的日期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可自费参加调查。如果该缺陷应由承包人自费进行修补，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发包人因调查产生的合理费用。

11.3.2 缺陷责任

缺陷责任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费用超出质量保证金金额的，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进行索赔。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修补的缺陷部位或部件还存在质量缺陷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11.3.3 修复费用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的费用。经查验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1.3.4 修复通知

在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承包人予以修复，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发包人可口头通知承包人并在口头通知后 48 小时内书面确认，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11.3.5 在现场外修复

在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为设备中的缺陷或损害不能在现场得到迅速修复，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请求发包人同意把这些有缺陷或者损害的设备移出现场进行修复，通知应当注明有缺陷或者损害的设备及维修的相关内容，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按移出设备的全部重置成本增加质量保证金的数额。

11.3.6 未能修复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且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

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修复范围超出缺陷或损坏范围的，超出范围部分的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如果工程或工程设备的缺陷或损害使发包人实质上失去了工程的整体功能，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回已支付的工程款项，并要求其赔偿发包人相应损失。

11.4 缺陷修复后的进一步试验

任何一项缺陷修补后的 7 天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发出通知，告知已修补的情况。如根据第 9 条[竣工试验]或第 12 条[竣工后试验]的规定适用重新试验的，还应建议重新试验。发包人应在收到重新试验的通知后 14 天内答复，逾期未进行答复的视为同意重新试验。承包人未建议重新试验的，发包人也可在缺陷修补后的 14 天内指示进行必要的重新试验，以证明已修复的部分符合合同要求。

所有的重复试验应按照适用于先前试验的条款进行，但应由责任方承担修补工作的成本和重新试验的风险和费用。

11.5 承包人出入权

在缺陷责任期内，为了修复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有权出入工程现场，除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外，承包人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发包人进场修复的时间。承包人进入工程现场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且不应影响发包人正常的生产经营，并应遵守发包人有关安保和保密等规定。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前 7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即将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之日，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并按第 14.6.3 项[质量保证金的返还]返还质量保证金。

如根据第 10.5.3 项[人员撤离]承包人在施工现场还留有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后 28 天内，将上述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撤离施工现场。

11.7 保修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质量缺陷责任，由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件和工程质量保修书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

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包含竣工后试验的，遵守本条约定。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1 工程或区段工程被发包人接收后，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应根据合同约定尽早进行竣工后试验。

12.1.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提供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实施竣工后试验。

12.1.3 除《发包人要求》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尽快进行每项竣工后试验，并至少提前 21 天将该项竣工后试验的内容、地点和时间，以及显示其他竣工后试验拟开展时间的竣工后试验计划通知承包人。

12.1.4 发包人应根据《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按照第 5.5 款[操作和维修手册]提交的文件，以及承包人被要求提供的指导进行竣工后试验。如承包人未在发包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参加竣工后试验，发包人可自行进行，该试验应被视为是承包人在场的情况下进行的，且承包人应视为认可试验数据。

12.1.5 竣工后试验的结果应由双方进行整理和评价，并应适当考虑发包人对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使用，对工程或区段工程的性能、特性和试验结果产生的影响。

12.2 延误的试验

12.2.1 如果竣工后试验因发包人原因被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2.2.2 如果因承包人以外的原因，导致竣工后试验未能在缺陷责任期或双方另行同意的其他期限内完成，则相关工程或区段工程应视为已通过该竣工后试验。

12.3 重新试验

如工程或区段工程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则承包人应根据第 11.3 款[缺陷调查]的规定修补缺陷，以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并按照第 11.4 款[缺陷修复后的进一步试验]重新进行竣工后试验以及承担风险和费用。如未通过试验和重新试验是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则承包人还应承担发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

12.4 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

12.4.1 工程或区段工程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且合同中就该项未通过的试验约定了性能损害赔偿违约金及其计算方法的，或者就该项未通过的试验另行达成补充协议的，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向发包人支付相应违约金或按补充协议履行后，视为通过竣工后试验。

12.4.2 对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的工程或区段工程，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建议，由承包人对该工程或区段工程进行调整或修补。发包人收到建议后，可向承包人发出通知，指示其在发包人方便的合理时间进入工程或区段工程进行调查、调整或修补，并为承包人的进入提供方便。承包人提出建议，但未在缺陷责任期内收到上述发包人通知的，相关工程或区段工程应视为已通过该竣工后试验。

12.4.3 发包人无故拖延给予承包人进行调查、调整或修补所需的进入工程或区段工程的许可，并造成承包人费用增加的，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13.1 发包人变更权

13.1.1 变更指示应经发包人同意，并由工程师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变更指示。除第 11.3.6 项[未能修复]约定的情况外，变更不应包括准备将任何工作删减并交由他人或发包人自行实施的情况。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方可实施变更。未经许可，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发包人与承包人对某项指示或批准是否构成变更产生争议的，按第 20 条[争议解决]处理。

13.1.2 承包人应按照变更指示执行，除非承包人及时向工程师发出通知，说明该项变更指示将降低工程的安全性、稳定性或适用性；涉及的工作内容和范围不可预见；所涉设备难以采购；导致承包人无法执行第 7.5 款[现场劳动用工]、第 7.6 款[安全文明施工]、第 7.7 款[职业健康]或第 7.8 款[环境保护]内容；将造成工期延误；与第 4.1 款[承包人的一般义务]相冲突等无法执行的理由。工程师接到承包人的通知后，应作出经发包人签认的取消、确认或改变原指示的书面回复。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1 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应向工程师提交合理化建议说明，说明建议的内容、理由以及实施该建议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

13.2.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第 13.3.3 项[变更估价]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双方可以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进行利益分享。

13.3 变更程序

13.3.1 发包人提出变更

发包人提出变更的，应通过工程师向承包人发出书面形式的变更指示，变更指示应说明计划变更的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

13.3.2 变更执行

承包人收到工程师下达的变更指示后，认为不能执行，应在合理期限内提出不能执行该变更指示的理由。承包人认为可以执行变更的，应当书面说明实施该变更指示需要采取的具体措施及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且合同当事人应当按照第 13.3.3 项[变更估价]约定确定变更估价。

13.3.3 变更估价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变更估价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 合同中未包含价格清单，合同价格应按照所执行的变更工程的成本加利润调整；

(2) 合同中包含价格清单，合同价格按照如下规则调整：

1) 价格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采用该项目的费率和价格；

2) 价格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费率或价格；

3) 价格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该工程项目应按成本加利润原则调整适用新的费率或价格。

13.3.3.2 变更估价程序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 14 天内，向工程师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工程师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通知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后 14 天内审批完毕。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或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应计入最近一期的进度款中支付。

13.3.4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因变更引起工期变化的，合同当事人均可要求调整合同工期，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并参考工程所在地的工期定额标准确定增减工期天数。

13.4 暂估价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由承包人作为招标人的，招标文件、评标方案、评标结果应报送发包人批准。与组织招标工作有关的费用应当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中。

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作为招标人的，与组织招标工作有关的费用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具体的招标程序以及发包人和承包人权利义务关系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暂估价项目的中标金额与价格清单中所列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应列入合同价格。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具体的协商和估价程序以及发包人和承包人权利义务关系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确定后的暂估价项目金额与价格清单中所列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应列入合同价格。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3.5 暂列金额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每一笔暂列金额只能按照发包人的指示全部或部分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付给承包人的总金额应仅包括发包人已指示的，与暂列金额相关的工作、货物或服务的应付款项。

对于每笔暂列金额，发包人可指示用于下列支付：

（1） 发包人根据第 13.1 款[发包人变更权]指示变更，决定对合同价格和付款计划表（如有）进行调整的、由承包人实施的工作（包括要提供的工程设备、材料和服务）；

（2） 承包人购买的工程设备、材料、工作或服务等，应支付包括承包人已付（或应付）的实际金额以及相应的管理费等费用和利润（管理费和利润应以实际金额为基数根据合同约定的费率（如有）或百分比计算）。

发包人根据上述(1)和（或）(2)指示支付暂列金额的，可以要求承包人提交其供应商提供的全部或部分要实施的工程或拟购买的工程设备、材料、工作或服务的报价单。发包人可发出通知指示承包人接受其中的一个报价或指示撤销支付，发包人在收到项目报价单的 7 天内未作回应的，承包人应有权自行接受其中任何一个报价。

每份包含暂列金额的文件还应包括用以证明暂列金额的所有有效的发票、凭证和账户或收据。

13.6 计日工

13.6.1 需要采用计日工方式的，经发包人同意后，由工程师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计价方式实施相应的工作，其价款按列入价格清单或预算书中的计日工计价项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价格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应的计日工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工程师按照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确定计日工的单价。

13.6.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工作，承包人应在该项工作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工程师审查：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的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5) 其他有关资料和凭证。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列入最近一期进度付款申请单，由工程师审查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列入进度付款。

13.7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13.7.1 基准日期后，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需要的费用发生除第13.8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以外的增加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减少时，应从合同价格中予以扣减。基准日期后，因法律变化造成工期延误时，工期应予以顺延。

13.7.2 因法律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和工期调整，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由工程师按第3.6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

13.7.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在工期延误期间出现法律变化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3.7.4 因法律变化而需要对工程的实施进行任何调整的，承包人应迅速通知发包人，或者发包人应迅速通知承包人，并附上详细的辅助资料。发包人接到通知后，应根据第13.3款[变更程序]发出变更指示。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1 主要工程材料、设备、人工价格与招标时基期价相比，波动幅度超过合同约定幅度的，双方按照合同约定的价格调整方式调整。

13.8.2 发包人与承包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适用本项约定。

13.8.2.1 双方当事人可以将部分主要工程材料、工程设备、人工价格及其他双方认为应当根据市场价格调整的费用列入附件6[价格指数权重表]，并根据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1) 价格调整公式

公式中： ΔP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 —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作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预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第13条[变更与调整]约定的变更及

$$\Delta P = P_0 \left[A + \left(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dots + B_n \times \frac{F_{tn}}{F_{0n}} \right) - 1 \right]$$

其他金额已按当期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 B_2; B_3; \dots B_n$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投标函投标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且 $A+B_1+B_2+B_3+\dots+B_n=1$ ；

$F_{t1}; F_{t2}; F_{t3}; \dots F_{tn}$ ---各可调因子的当期价格指数，指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01}; F_{02}; F_{03}; \dots F_{0n}$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投标函附录中载明的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2）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得不到当期价格指数的，可暂用上一次价格指数计算，并在以后的付款中再按实际价格指数进行调整。

（3）权重的调整

按第 13.1 款[发包人变更权]约定的变更导致原定合同中的权重不合理的，由工程师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进行调整。

（4）承包人原因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因承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本款第(1)项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当期价格指数。

（5）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发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本款第（1）目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高的一个作为当期价格指数。

13.8.2.2 未列入《价格指数权重表》的费用不因市场变化而调整。

13.8.3 双方约定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以专用合同条件约定为准。

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除专用合同条件中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为总价合同，除根据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以及合同中其它相关增减金额的约定进行调整外，合同价格不做调整。

14.1.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

(1) 工程款的支付应以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签约合同价格为基础，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调整；

(2) 承包人应支付根据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应由其支付的各项税费，除第 13.7 款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约定外，合同价格不应因任何这些税费进行调整；

(3) 价格清单列出的任何数量仅为估算的工作量，不得将其视为要求承包人实施的工程的实际或准确的工作量。在价格清单中列出的任何工作量和价格数据应仅限用于变更和支付的参考资料，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

14.1.3 合同约定工程的某部分按照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支付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进行计量和估价，并据此调整合同价格。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额度和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执行。预付款应当专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的设计和工程实施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合同工作。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同比例扣回。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提前解除合同的，尚未扣完的预付款应与合同价款一并结算。

发包人逾期支付预付款超过 7 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 15.1.1 项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执行。

14.2.2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指示承包人提供预付款担保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支付预付款 7 天前提供预付款担保，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除外。预付款担保可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在预付款完全扣回之前，承包人应保证预付款担保持续有效。

发包人在工程款中逐期扣回预付款后，预付款担保额度应相应减少，但剩余的预付款担保金额不得低于未被扣回的预付款金额。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1) 人工费的申请

人工费应按月支付，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人工费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签发人工费支付证书，发包人应在人工费支付证书签发后 7 天内完成支付。已支付的人工费部分，发包人支付进度款时予以相应扣除。

(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每月月末向工程师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该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内已完成工作对应的金额；
- 2) 扣除依据本款第(1)目约定中已扣除的人工费金额；
- 3) 根据第13条[变更与调整]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4) 根据第14.2款[预付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5) 根据第14.6.2项[质量保证金的预留]约定应预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
- 6) 根据第19条[索赔]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7) 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
- 8) 根据合同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7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发包人逾期（包括因工程师原因延误报送的时间）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已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工程师对承包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向承包人签发无异议部分的进度款支付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14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利息；逾期支付超过56天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两倍支付利息。

发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不表明发包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相应部分的工作。

14.3.3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进行阶段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付款计划表按如下要求编制：

(1) 付款计划表中所列的每期付款金额，应为第 14.3.1 项[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每期进度款的估算金额；

(2) 实际进度与项目进度计划不一致的，合同当事人可按照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修改付款计划表；

(3) 不采用付款计划表的，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按季度编制的支付估算付款计划表，用于支付参考。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第 8.4 款[项目进度计划]约定的项目进度计划、签约合同价和工程量等因素对总价合同进行分解，确定付款期数、计划每期达到的主要形象进度和（或）完成的主要计划工程量（含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和竣工后试验等）等目标任务，编制付款计划表。其中人工费应按月确定付款期和付款计划。承包人应当在收到工程师和发包人批准的项目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将付款计划表及编制付款计划表的支持性资料报送工程师。

(2) 工程师应在收到付款计划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核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工程师审核的付款计划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批，经发包人批准的付款计划表为有约束力的付款计划表。

(3) 发包人逾期未完成付款计划表审批的，也未及时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的，则承包人提交的付款计划表视为已经获得发包人批准。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42 天内向工程师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有关竣工结算申请单的资料清单和份数等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以下内容：

(1) 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2) 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3) 采用第 14.6.1 项[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第(2)种方式提供质量保证金的，应当列明应预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采用第 14.6.1 项[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中其他方式提供质量保证金的，应当按第 14.6 款[质量保证金]提供相关文件作为附件；

(4) 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由工程师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工程师或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后 28 天内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并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第 29 天起视为已签发竣工付款证书。

(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 56 天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 7 天内提出异议，并由合同当事人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方式和程序进行复核，或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对于无异议部分，发包人应签发临时竣工付款证书，并按本款第（2）项完成付款。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批结果。

14.5.3 扫尾工作清单

经双方协商，部分工作在工程竣工验收后进行的，承包人应当编制扫尾工作清单，扫尾工作清单中应当列明承包人应当完成的扫尾工作的内容及完成时间。

承包人完成扫尾工作清单中的内容应取得费用包含在第 14.5.1 项[竣工结算申请]及第 14.5.2 项[竣工结算审核]中一并结算。

扫尾工作的缺陷责任期按第 11 条[缺陷责任与保修]处理。承包人未能按照扫尾工作清单约定的完成时间完成扫尾工作的，视为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工程质量缺陷按照第 11.3 款[缺陷调查]处理。

14.6 质量保证金

经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提供质量保证金的，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予以明确。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已经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要求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有以下三种方式：

- (1) 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担保；
- (2) 预留相应比例的工程款；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且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担保。承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担保时，发包人应同时返还预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如有）。但不论承包人以何种方式提供质量保证金，累计金额均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双方约定采用预留相应比例的工程款方式提供质量保证金的，质量保证金的预留有以下三种方式：

（1）按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直至预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质量保证金；

（3）双方约定的其他预留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的预留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如承包人在发包人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 28 天内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担保，发包人应同时返还预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发包人在返还本条款项下的质量保证金的同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存款基准利率支付利息。

14.6.3 质量保证金的返还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缺陷责任期满，发包人根据第 11.6 款[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后，承包人可向发包人申请返还质量保证金。

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质量保证金申请后，应于 7 天内将质量保证金返还承包人，逾期未返还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质量保证金申请后 7 天内不予答复，视同认可承包人的返还质量保证金申请。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质量保证金预留、返还以及工程维修质量、费用有争议的，按本合同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的争议和纠纷解决程序处理。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内，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份数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列明质量保证金、应扣除的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增减费用。

（2）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且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7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利息；逾期支付超过 56 天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两倍支付利息。

(3) 承包人对发包人颁发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办理。

第 15 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发包人违约：

- (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开始工作日期延误的；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 (3) 发包人违反第 13.1.1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
- (4)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工程暂停施工的；
- (5) 工程师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 (6) 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7) 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15.1.2 通知改正

发包人发生除第 15.1.1 项第(6)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28 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有权暂停相应部位工程实施，并通知工程师。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另行约定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承包人违约：

- (1) 承包人的原因导致的承包人文件、实施和竣工的工程不符合法律法规、工程质量验收标准以及合同约定；
-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 (3) 承包人违反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
- (4)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 (5) 承包人未经工程师批准，擅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现场；
- (6) 承包人未能按项目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
- (7)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通过竣工试验或竣工后试验的；
- (8)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指示进行修复的；
- (9)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10)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15.2.2 通知改正

承包人发生除第 15.2.1 项第(7)目、第(9)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工程师可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另行约定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5.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有权基于下列原因，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解除合同，解除通知中应注明是根据第 16.1.1 项发出的，发包人应在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 14 天前告知承包人其解除合同意向，除非承包人在收到该解除合同意向通知后 14 天内采取了补救措施，否则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立即解除合同。解除日期应为承

包人收到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的日期，但在第(5)目的情况下，发包人无须提前告知承包人其解除合同的意向，可直接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立即解除合同：

- (1) 承包人未能遵守第 4.2 款[履约担保]的约定；
- (2) 承包人未能遵守第 4.5 款[分包]有关分包和转包的约定；
- (3) 承包人实际进度明显落后于进度计划，并且未按发包人的指令采取措施并修正进度计划；
- (4) 工程质量有严重缺陷，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使修复开始日期拖延达 28 天以上；
- (5) 承包人破产、停业清理或进入清算程序，或情况表明承包人将进入破产和（或）清算程序，已有对其财产的接管令或管理令，与债权人达成和解，或为其债权人的利益在财产接管人、受托人或管理人的监督下营业，或采取了任何行动或发生任何事件（根据有关适用法律）具有与前述行动或事件相似的效果；
- (6)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或经发包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其履约后仍未能依约履行合同、或以不适当的方式履行合同；
- (7) 未能通过的竣工试验、未能通过的竣工后试验，使工程的任何部分和（或）整个工程丧失了主要使用功能、生产功能；
- (8) 因承包人的原因暂停工作超过 56 天且暂停影响到整个工程，或因承包人的原因暂停工作超过 182 天；
- (9) 承包人未能遵守第 8.2 款[竣工日期]规定，延误超过 182 天；
- (10) 工程师根据第 15.2.2 项[通知改正]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16.1.2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承包人的义务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以下约定执行：

- (1) 除了为保护生命、财产或工程安全、清理和必须执行的工作外，停止执行所有被通知解除的工作，并将相关人员撤离现场；
- (2) 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应将与被解除合同相关的和正在执行的分包合同及相关的责任和义务转让至发包人和（或）发包人指定方的名下，包括永久性工程及工程物资，以及相关的工作；
- (3) 移交已完成的永久性工程及负责已运抵现场的工程物资。在移交前，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运抵现场的工程物资的保管、维护和保养；
- (4) 将发包人提供的所有信息及承包人为本工程编制的设计文件、技术资料及其它文件移交给发包人。在承包人留有的资料文件中，销毁与发包人提供的所有信息相关的数据及资料的备份；

(5) 移交相应实施阶段已经付款的并已完成的和尚待完成的设计文件、图纸、资料、操作维修手册、施工组织设计、质检资料、竣工资料等；

16.1.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估价、付款和结算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则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解除后 28 天内完成估价、付款和清算，并按以下约定执行：

(1) 合同解除后，按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 合同解除后，因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指示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

(5)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进行清算，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款项。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项，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合同解除后的清算和款项支付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6.1.4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合同权益转让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以继续完成工程，和（或）安排第三人完成。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订立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合同或任何服务合同利益转让给发包人，并在承包人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的 14 天内，依法办理转让手续。发包人和（或）第三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有权基于下列原因，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解除通知中应注明是根据第 16.2.1 项发出的，承包人应在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 14 天前告知发包人其解除合同意向，除非发包人在收到该解除合同意向通知后 14 天内采取了补救措施，否则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立即解除合同。解除日期应为发包人收到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的日期，但在第(5)目的情况下，承包人无须提前告知发包人其解除合同意向，可直接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立即解除合同：

(1) 承包人就发包人未能遵守第 2.5.2 项关于发包人的资金安排发出通知后 42 天内，仍未收到合理的证明；

(2) 在第 14 条规定的付款时间到期后 42 天内，承包人仍未收到应付款项；

(3) 发包人实质上未能根据合同约定履行其义务，构成根本性违约；

(4) 发承包双方订立本合同协议书后的84天内, 承包人未收到根据第8.1款[开始工作]的开始工作通知;

(5) 发包人破产、停业清理或进入清算程序, 或情况表明发包人将进入破产和(或)清算程序或发包人资信严重恶化, 已有对其财产的接管令或管理令, 与债权人达成和解, 或为其债权人的利益在财产接管人、受托人或管理人的监督下营业, 或采取了任何行动或发生任何事件(根据有关适用法律)具有与前述行动或事件相似的效果;

(6) 发包人未能遵守第2.5.3项的约定提交支付担保;

(7) 发包人未能执行第15.1.2项[通知改正]的约定, 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8) 因发包人的原因暂停工作超过56天且暂停影响到整个工程, 或因发包人的原因暂停工作超过182天的;

(9)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开始工作日期迟于承包人收到中标通知书(或在无中标通知书的情况下, 订立本合同之日)后第84天的。

发包人接到承包人解除合同意向通知后14天内, 发包人随后给予了付款, 或同意复工、或继续履行其义务、或提供了支付担保等, 承包人应尽快安排并恢复正常工作; 因此造成工期延误的, 竣工日期顺延; 承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 由发包人承担。

16.2.2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承包人的义务

合同解除后, 承包人应按以下约定执行:

(1) 除为保护生命、财产、工程安全的工作外, 停止所有进一步的工作; 承包人因执行该保护工作而产生费用的, 由发包人承担;

(2) 向发包人移交承包人已获得支付的承包人文件、生产设备、材料和其他工作;

(3) 从现场运走除为了安全需要以外的所有属于承包人的其他货物, 并撤离现场。

16.2.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承包人按照本款约定解除合同的, 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28天内支付下列款项, 并退还履约担保:

(1) 合同解除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2) 承包人为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发包人付款后, 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3) 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 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4)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款项;

(5)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的违约金;

(6) 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7) 按照合同约定应返还的质量保证金;

(8) 因解除合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与工程有关的已购材料、工程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将施工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16.3 合同解除后的事项

16.3.1 结算约定依然有效

合同解除后，由发包人或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结算及结算后的付款约定仍然有效，直至解除合同的结算工作结清。

16.3.2 解除合同的争议

双方对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后的结算有争议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不能克服且不能提前防备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觉察或发现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有义务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工程师，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每隔 28 天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工程师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7.3 将损失减至最小的义务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使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造成的损失减至最小。另一方全力协助并采取措施，需暂停实施的工作，立即停止。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17.4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1) 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及其他财产损失；

(4) 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由此导致承包人停工的费用损失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合理分担，停工期间必须支付的现场必要的工人工资由发包人承担；

(5) 因不可抗力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发包人指示赶工的，由此增加的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 承包人在停工期间按照工程师或发包人要求照管、清理和修复工程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17.5 不可抗力影响分包人

分包人根据分包合同的约定，有权获得更多或者更广的不可抗力而免除某些义务时，承包人不得以分包合同中不可抗力约定向发包人抗辩免除其义务。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因单次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 84 天或累计超过 140 天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 10.5 款[竣工退场]的规定进行。由双方当事人按照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的款项，该款项包括：

(1) 合同解除前承包人已完成工作的价款；

(2) 承包人为工程订购的并已交付给承包人，或承包人有责任接受交付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当发包人支付上述费用后，此项材料、工程设备与其他物品应成为发包人的财产，承包人应将其交由发包人处理；

(3) 发包人指示承包人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而产生的费用，或因不能退货或解除合同而产生的损失；

(4)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费用；

(5)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6) 扣减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向发包人支付的款项；

(7) 双方商定或确定的其他款项。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上述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上述款项的支付。

第 18 条 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设工程设计责任险、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等保险。具体的投保险种、保险范围、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应当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约定。

18.1.2 双方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投保第三者责任险，并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维持其持续有效。第三者责任险最低投保额应在专用合同条件内约定。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1 发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为其在施工现场的雇用人员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工程师及由发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在施工现场的雇用人员依法办理工伤保险。

18.2.2 承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为其履行合同雇用的全部人员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分包人及由承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雇用的全部人员依法办理工伤保险。

18.2.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可以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具体事项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

18.3 货物保险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为运抵现场的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保险期限自上述货物运抵现场至其不再为工程所需要为止。

18.4 其他保险

发包人应按照工程总承包模式所适用的法律法规和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投保其他保险并保持保险有效，其投保费用发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应按照工程总承包模式所适用法律法规和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投保相应保险并保持保险有效，其投保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中，但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新颁布适用的法律法规规定由承包人投保的强制保险，应根据本合同第13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增加合同价款。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1 持续保险

合同当事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18.5.2 保险凭证

合同当事人应及时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交其已投保的各项保险的凭证和保险单复印件，保险单必须与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

18.5.3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承担。

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负责按照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数额进行补足。

18.5.4 通知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当事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另一方当事人同意，并通知工程师。

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

双方按本条规定投保不减少双方在合同下的其他义务。

第 19 条 索赔

19.1 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任意一方认为有权得到追加/减少付款、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对方提出索赔：

（1） 索赔方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对方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索赔方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减少付款、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 索赔方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对方正式递交索赔报告；索赔报告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 索赔事件具有持续影响的，索赔方应每月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持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 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 28 天内，索赔方应向对方递交最终索赔报告，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5） 承包人作为索赔方时，其索赔意向通知书、索赔报告及相关索赔文件应向工程师提出；发包人作为索赔方时，其索赔意向通知书、索赔报告及相关索赔文件可自行向承包人提出或由工程师向承包人提出。

19.2 承包人索赔的处理程序

（1） 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工程师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 工程师应按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及时书面告知发包人,并在 42 天内,将发包人书面认可的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工程师在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索赔。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28 天内完成支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3 发包人索赔的处理程序

(1)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发包人证明材料;

(2) 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 42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发包人。承包人在收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索赔。

(3) 发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可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赔付的金额或延长缺陷责任期;发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4 提出索赔的期限

(1) 承包人按第 14.5 款[竣工结算]约定接收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 承包人按第 14.7 款[最终结清]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均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第 20 条 争议解决

20.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及评审规则解决争议的,按下列约定执行: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如专用合同条件未对成员人数进行约定，则应由三名成员组成。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订立后 28 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 14 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为首席争议评审员。争议评审员为一人且合同当事人未能达成一致的，或争议评审员为三人且合同当事人就首席争议评审员未能达成一致的，由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争议评审员报酬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承担一半。

20.3.2 争议的避免

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共同书面请求争议评审小组，就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出现争议的情况提供协助或进行非正式讨论，争议评审小组应给出公正的意见或建议。

此类协助或非正式讨论可在任何会议、施工现场视察或其他场合进行，并且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出席。

争议评审小组在此类非正式讨论上给出的任何意见或建议，无论是口头还是书面的，对发包人和承包人不具有约束力，争议评审小组在之后的争议评审程序或决定中也不受此类意见或建议的约束。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规范、标准、案例经验及商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 14 天或争议评审小组建议并经双方同意的其他期限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对本项事项另行约定。

20.3.4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并不影响暂时执行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直到在后续的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中对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进行了改变。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0.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不生效、无效、被撤销或者终止的，不影响合同中有关争议解决条款的效力。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 / 。

通用合同条件 1.1.2.2 修改为：发包人：是指与承包人订立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通用合同条件 1.1.2.4 修改为：联合体：是指经发包人同意由两个或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的，作为承包人的临时机构。联合体各方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各方应指定其中一方作为主办方。

1.1.4.2 开始工作日期：包括计划开始工作日期和实际开始工作日期。计划开始工作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始工作日期；实际开始工作日期是本合同签订之日。

1.1.3 工程和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的范围： / 。

1.1.3.9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 。

1.1.3.10 永久占地包括： / 。

1.1.3.11 临时占地包括： / 。

通用合同条件 1.1.4.6 修改为：缺陷责任期：是指发包人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以保证承包人履行第 11.3 款[缺陷调查]下质量缺陷责任的期限，包括根据合同约定进行的延长。

通用合同条件 1.1.4.7 修改为：保修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对工程质量承担保修责任的期限，该期限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通用合同条件 1.1 增加 1.1.5.9 (1) 文明施工措施费：包含组织管理、规划管理、实施管理、评价管理、用工实名管理等所需要的费用。

(2) 环境保护措施费：包含扬尘控制、噪音与振动控制、光污染控制、水污染控制、土壤保护、建筑垃圾控制、地下和周边设施文物资源保护、节能与能源利用、节材与材料资源利用、节水与水资源利用、节地与施工用地保护、发展绿色施工“四新”技术等所需要的费用。

(3) 临时设施措施费：包含现场办公生活设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施工现场临时用水设施、施工现场设施、临时设施维护及拆除等所需要的费用。

(4) 安全生产措施费：包含临边洞口交叉高处作业防护保健急救措施、安全检测费用、施工机具防护、人员安全与健康管理等所需要的费用，还包含安全生产责任险保费以及《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号)相关要求所需要的费用。

增加 1.1.7 关键路径：是指项目进度计划中直接影响到竣工日期的时间计划线路。该关键路径由合同双方在讨论项目进度计划时商定。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_____ / _____ 语言。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_____ / _____。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_____ / _____。如果合同中的标准和/或规范相互矛盾，由发包人指定适用的标准和/或规范，发包人未指定的，适用最严格要求的标准和/或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 _____；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 / _____；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_____ / _____。

通用合同条件 1.4.3 修改为：没有相应成文规定的标准、规范时，由发包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列明技术要求，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技术要求提出实施方法，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承包人需要对实施方法进行研发试验的，或须对项目人员进行特殊培训及其有特殊要求的，除发包人提出的技术要求构成合同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外，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发包人提供施工技术要求，承包人根据发包人的要求提供施工工艺或/和相应的实施方案，经发包人和工程师认可后执行。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_____ / _____。

通用合同条件 1.4 增加以下内容：

1.4.5 基准日期之后，因国家颁布新的强制性规范、标准导致承包人的费用增加的，承包人应当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按照新规范、标准制定的实施方案，经发包人认可后，按照合同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执行。

通用合同条件 1.5 修改为：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 履行本合同的相关补充协议（含经双方盖章确认的工程洽商记录、会议纪要、工程变更、现场签证等修正文件）；

(2) 合同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

(4) 专用合同条件；

- (5) 合同附件；
- (6) 通用合同条件；
- (7) 经发包人审批的施工图预算书；
- (8) 招标文件（包括补充、修改、澄清的文件、招标图纸、答疑纪要、工程量清单及说明等）；
- (9) 发包人及其上级公司相关制度（由发包人另行提供并交由承包人签收）；
- (10)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评标期间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以符合招标文件和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者为准，但若投标文件中承包人承诺的义务、责任比招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规定更高更大、对发包人更有利者，以该等对发包人有利的承诺为准）；
- (11)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12) 施工设计图纸和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其他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经双方盖章确认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以上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文件，互为补充和解释。若合同文件中对工程范围、工程质量、建设工期、工程价款（含相关的计价条款）、安全管理要求等实质性内容有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当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及时向发包人提出，除发包人明确要求适用何种约定外，以对承包人义务、责任要求高者、严者为准；合同文件的其他内容出现不一致的，除合同另有明文约定外，按顺序排列在前者为准，同一顺序文件出现不一致的，以时间在后者为准。但经发包人认定承包人的有关承诺比顺序在前的文件对发包人更有利的，就该承诺事项以该特定承诺为准；当同一份合同文件中内容相互矛盾或冲突，以发包人意见为准。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按专用合同条件 5.1.5 条执行。

1.6.4 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另行约定。

1.7 联络

1.7.2 本合同中一方给予另一方的通知、批准、证明、确定、请求，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由人面交并取得对方的收据，可以通过邮寄或者合法的快递服务机构传送，或者

由双方商定的电子传输方式发送。交付、传送或者传输到合同中规定的接收人的地址。收件人地址或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对方收到收件人地址、联系方式变更通知前已经按原先地址、联系方式发送的，依然有效。接收人在发出请求同意、批准、确认的文件时未做另外说明的，对方可以按请求文件发出的地址发送。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_____。

发包人指定接收人：_____。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_____。

承包人指定接收人：_____。

通用合同条件 1.9 修改为：

在施工现场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有效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同时通知工程师。

发包人、工程师和承包人应按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要求采取妥善的保护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经迁改项目业主单位同意和发包人确认后纳入结算价，增加的费用以财政部门结算审定后按中标建安工程费下浮率下浮后予以结算，若上述发现导致工程工期延误，经迁改项目业主单位同意和发包人确认后可顺延工期。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知识产权

1.10.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发包人。

1.10.2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的知识产权归发包人所有；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编制或获取的、由承包人分包的分包人及第三方机构等提供或编制的与本工程有关的所有文件的知识产权归发包人所有。该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检测文件、勘察设计成果文件、施工资料等。发包人拥有在任何时间、任何用途、采用任何方式合法使用本条约定文件资料的权利。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前述资料用于本项目以外的其它用途。

所有由承包人提供的与合同工作有关的图纸、设计、规格、计算以及其他数据和信息的知识产权归属发包人享有，且发包人享用完全、独立的使用和修改权；承包人享有署名权。

1.10.4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通用合同条件 1.10 增加以下内容：

1.10.6 承包人应在合同执行期间以及合同终止后，保障发包人免受由于与以下工作有关的专利、设计、专有技术、商业秘密、版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而引起的所有索赔、损失、损害赔偿和其他费用承担：

- 1) 依据本合同发包人使用承包人完成的部分或全部工作成果；
- 2) 依据本合同发包人使用由分包商或供货商提供的任何工作成果。

1.10.7 若第 1.10.6 项所述的任何内容构成了侵权，承包人应自费为**发包人**购买有关知识产权以保证发包人能够持续使用该工作成果，引起的纠纷由承包人负责解决，产生损失及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导致发包人被要求承担费用支出和产生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仲裁法、鉴定费等），承包人应全额予以赔偿，发包人有权直接在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项中予以扣除或者提取履约担保金额（如有）。

1.11 保密

双方订立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_____/_____，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订立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_____/_____，作为本合同附件。

通用合同条件 1.11 增加以下内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将本工程的图纸和相关的文件资料及相关信息让第三方获悉或用于其它工程，否则承包人须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1.12 通用合同条件 1.12 修改为：承包人应尽早认真阅读、复核《发包人要求》以及其提供的基础资料，发现错误的，应在发包人提供该等资料后【7】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补正。发包人作相应修改的，按照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处理。但作为有经验的承包人，在上述期限内本应发现该等错误而未发现的，则竣工日期不予延长，承包人应承担全部损失，承包人无权要求发包人顺延工期、赔偿损失，如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予以赔偿。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20%。当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实际损失予以赔偿，发包人有权直接在工程款或履约担保中扣除相应款项。通用合同条件 1.13 款不适用。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关于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约定如下：/____

第 2 条 发包人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发包人另行通知。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的工作条件包括：发包人按开标前场地现状提供给承包人，场地清理、平整等工作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应自行查勘，自行开通施工场地与紧邻公共道路的通道所需要办理的各项手续以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相关费用按财政部门结算审定后按中标建安工程费下浮率下浮后予以结算。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时间进场组织项目实施，承包人不得以场地和工作条件不符合施工条件为由要求延期开工或进行索赔。

通用合同条件 2.2.3 修改为：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和施工条件的，发包人不承担增加的费用，无需对承包人作出任何赔偿或补偿，但承包人可书面向发包人提出具体延误时间，发包人确认后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2.2.4 通用合同条件增加：2.2.4 因气候变化或施工现场内外环境、交通组织、交叉施工等原因给承包人造成的任何支出和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不得以此向发包人要求增加费用。

2.3 提供基础资料

关于发包人应提供的基础资料的范围和期限：见专用合同条件1.6条。如发包人提供的基础资料不足，承包人应及时提出。承包人有义务对所有基础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复核确认，不得以资料不齐全、不真实、不准确等向发包人提出索赔。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所有基础资料和数据，是发包人现有的能供承包人利用的资料，发包人对承包人由此而做出的理解、推论、结论和决策等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通用合同条件 2.4 修改为：

2.4.1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负责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以及其他法律规定必须由发包人办理的相关许可和批准，承包人应协助提供相关材料。除此之外，其他一切法律规定、行政要求或第三方要求的有关勘察、设计、施工相关的证件、批件、许可或备案均由承包人负责办理并承担相关费用，发包人可给予必要的协助。特殊情况下，迁改业主另行要求由发包人办理许可、批准或备案的，承包人应负责相关协调和文件办理工作，相关费用按有关财政部门审定后不下浮予以结算。

2.4.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发包人负责的许可或批准，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导致承包人增加的合理费用，导致关键路径工期延误的，竣工期限予以顺延，但不对承包人的合理利润进行补偿或者赔偿。

2.5 支付合同价款

通用合同条件 2.5.2 修改为：发包人无需向承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及资金安排。

2.5.3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期限、金额（或比例）：无需提供。

在以下方式中选择其一，作为双方对支付保函的约定。

发包人不提交支付保函。

发包人提交支付保函的格式、金额和时间：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发包人在本标段范围内为承包人提供施工用电电源线点及施工用水接水点，其它除合同规定应由发包人提供的部分施工准备工程外，合同实施期间承包人所需的房屋、供水、供电和通讯设施等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通用合同条件第 2 条增加 2.8:

2.8 经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协商一致，发包人保留下列权利：

(1) 对用于本合同工程的材料品质、质量提交质量监督检验机构审查确认的权利。

(2) 依据合同协议书的约定对合同承包范围及内容进行调整（包括增加或减少部分工程），并保留对主要材料设备的分类及采购方式进行调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拒绝或要求调整任何单价及收费，也不得向发包人主张任何赔偿或补偿。

(3) 如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承包人拒不执行发包人授权或发包人授权的工程师下发指令，该指令涉及的工作内容，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单位实施，并有权在合同价格中扣减前述工作内容对应价款，以及要求承包人承担由此给发包人增加的费用及支付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实施费用 20%的违约金。

第 3 条 发包人的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在本合同签订后【5】日内以书面形式把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联系方式、职责等通知承包人。

删除通用合同条件 3.1 款第六段“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承包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的约定。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身份证号：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联系电话：_____；

发包人代表的电子邮箱：_____；

发包人代表的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发包人代表负责工程建设的内外部关系协调，对工程建设进行监督管理；对合同内容的任何修订、增加或减少项目、款项的支付、设计变更与工程签证、工程量的确认等，需经过发包人认可，并加盖发包人公章方可生效；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_____。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姓名：_____；

发包人人员职务：_____；

发包人人员职责：_____。

3.3 工程师

3.3.1 工程师名称：_____；工程师监督管理范围、内容：本工程设计图纸所包括的所有工程内容，具体监理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规划报建图设计阶段、全部施工图设计阶段、工程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结算终审完成及缺陷责任期满的质量控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投资控制、进度控制、风险管理、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等监理工作；工程师权限：对本工程在施工质量、建设工期、建设资金使用、安全文明施工和安全环保等方面，代表发包人实施监督与管理。

发包人在工程师进场后 14 日内以书面的方式把工程师名称、工程总监理姓名、监理的范围、监理的内容、监理的职权和监理的权限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工程师在本项目中代表发包人负责工程施工的监督和管理工作。工程师在行使以下权力时需经发包人批准：1. 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等有关延长工期的指示；2. 图纸变更，施工方案的调整，材料品牌及价格的确定；3. 分包单位的选定；4. 设计变更及工程量、工程费用、工期等工程签证；5. 重要事项的协调；6. 工程款支付的审批；7. 工程量确认；8. 竣工结算的审批（监理人单方审核的工程价款不得作为本合同工程的结算价款）；9. 任何减免承包人合同义务、责任的通知、指令或增加发包人义务、责任的要求、通知、指令；10. 索赔；11. 改变技术标准或重大施工方案；12. 其他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的事项发生可能导致增减合同价款或费用或延误或延长工期或涉及工程质量变更的任何指示或建议等问题；13. 发包人与监理人签订的监理合同中约定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其他职权。

工程师行使需经发包人批准的权力时，应随附发包人批准的书面证明文件（须由发包人加盖公章）。承包人应对审批文件的真实性进行核实，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如工程师未提供发包人书面批准证明的，承包人应以书面形式征询发包人；如承包人未以书面形式征询发包人、发包人回复不予确认或未在合理时间回复确认的，则不视为发包人已同意工程师行使该职权，工程师行使该等职权的法律后果不约束发包人。如因此造成工期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因此造成损失的，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及（或）由承包人向发包人赔偿。

发包人有权单方修改工程师的权限，并书面通知承包人，修改的权限自通知到达承包人之日起生效。

通用合同条件 3.5.1 修改为：工程师应按照发包人的授权发出指示。工程师的指示应采用书面形式，盖有工程师授权的项目管理机构章，并由工程师的授权人员签字。在紧急情况下，工程师的授权人员可以口头形式发出指示或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承包人应对此项指令做好记录，并做好实施的记录。工程师应在授权人员发出口头指示或临时书面指示后 24 小时内发出书面确认函，在 24 小时内未发出书面确认函的，承包人及其项目经理有权在接到口头指令后的【48】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将该口头指令交工

工程师，工程师须在回执上签字确认，并签署接到的日期和时间。工程师对指令内容的确认需以签字确认为准。

承包人因执行经发包人授权的工程师的口头指令而发生事故责任、人身伤害、工程损害和费用增加时，由发包人承担。但承包人错误执行上述口头指令而发生事故责任、人身伤害、工程损害和费用增加时，由承包人负责。

通用合同条件 3.5.3 修改为：由于工程师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的，发包人不承担由此导致承包人增加的费用且无需对承包人作出任何赔偿或补偿；导致关键路径工期延误的，竣工工期相应顺延。

3.6 商定或确定

通用合同条件 3.6 款不适用于本合同，予以删除。

3.7 会议

3.7.1 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由发包人另行要求。

3.7.2 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承包人应将合同履行过程中所形成的会议纪要/记录/备忘均应提交发包人留存至少一份正本。

第 4 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通用合同条件 4.1 增加以下内容：

4.1.1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完成下列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 在经批复的设计方案基础上，获得施工图审查通过意见、并编制施工图预算等（由有资质的造价人员）。

(2) 配合有关部门的检查、审计等工作，包括并不限于提供工程或账务资料和说明。

(3) 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根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47 号）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实施〈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勘察文件中说明地质条件可能造成的工程风险；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危大工程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提出保障工程周边环境安全和工程施工安全的意见，必要时进行专项设计；施工前编制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专项施工方案交底、进行安全技术交底等。

(4) 因承包人及其分包人和进入施工现场的其他各方发生的各种事故、异常事件、人身损害等给承包人造成的任何支出和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不得以此向发包人要求增加费用。

(5) 承包人应按照《建设项目档案管理规范》等相关国家、行业和地方的档案管理规范及发包人要求及时做好日常工程资料的编制、收集、整理和归档工作，所有归档文件材料必须真实、内容准确、签署手续完备，准确反映施工的实际情况。归档纸质材料应字迹清楚，图样清晰，页面整洁，格式规范，载体符合耐久等要求。

(6)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信息化管理要求配合完成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完成迁改管线电子图纸录入广州市地下管线管理系统以及发包人管线地理信息管理系统。

(7) 承包人在本工程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将被拒绝参与发包人后续工程投标，拒绝投标时限由发包人视承包人违法、违规严重程度确定：①将中标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②在中标工程中不执行质量、安全生产相关规定，造成严重质量或安全事故的；③存在围标或串标情形的；④存在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形的；⑤存在因过错行为被生效法律文书认定承担违约或侵权责任的；⑥发包人及其上级公司有权按照其信用评价规则对承包人进行信用评价，信用评价低于 60 分的，在评价有效期内将不得参加粤海集团及其附属公司后续工程项目的招标采购；⑦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行为。

4.1.2 建筑工人实名制及工资支付管理

(1)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要求，承担施工现场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职责，制定本企业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制度，配备专（兼）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人员，通过信息化手段将相关数据实时、准确、完整上传至相关部门的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平台，对建筑工人进行基本安全培训，并在相关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平台上登记后，方可允许其进入施工现场从事与建筑作业相关的活动，并将施工人员名单造册提交发包人监督，发生施工人员变动时必须及时提交变更后名单，因未提交施工人员名单或名单不准确的，在发生欠薪讨薪事件时，以发包人认定的施工人员范围为准。

(2) 承包人应配备实现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所必须的硬件设施设备，施工现场原则上实施封闭式管理，设立进出场门禁系统，采用人脸、指纹、虹膜等生物识别技术进行电子打卡；不具备封闭式管理条件的工程项目，应采用移动定位、电子围栏等技术实施考勤管理。承包人保存相关电子考勤和图像、影像等电子档案的期限不少于 3 年。承包人并须监督分包单位（如有）落实以上建筑工人实名制的相关约定。

(3) 承包人应依法确保自身或其劳务分包单位（如有）与其实施本工程的人员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对不符合建立劳动关系情形的，应依法订立用工书面协议），实行先签订劳动合同（对不符合建立劳动关系情形的，则为用工书面协议）后上岗作业的管理制度，建立人员名册并按政府相关部门的规定办理就业登记备案手续；承包人应当配备劳资专管员，对承包人自行施工及分包单位的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掌握施工现场用工、考勤、工资支付等情况，审核分包单位编制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表，分包单位应当予以配合。承包人、分包单位应当建立用工管理台账，真实、准确记录各种用工信息，并保存至工程完工且工资全部结清后至少 3 年，职工名册、录用登记应当至少保存至劳动者离职后两年。用工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①职工名册。包括建立劳动关系的劳动者和被派遣劳动者的姓名、性别、身份证件号码、户籍地址及现住址、联系方式、用工形式、用工起止时间、劳动合同期限或用工协议期限、工作岗位等内容。

②录用登记。包括入职登记表、劳动者身份证件复印件等。

③工时台账。包括打卡记录或者考勤表等上下班时间和加班时间的记录。

④工资台账。包括正常工作时间工资、加班工资及其他劳动报酬的发放情况，列明支付日期、支付周期、支付对象姓名、工作时间，以及应发工资项目和数额，代扣、代缴、扣除项目和数额，实发工资数额，银行代发工资凭证或者劳动者签名等内容。

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台账。

(4)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人社部发〔2021〕53号）等国家、项目所在地、行业相关法规、政策的要求和规定在项目所在地银行开立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专用账户，并严格按照该文件及以下条款执行：

①在合同约定的其他付款条件满足后，发包人依据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进度、承包人提供并经发包人审批确认后的农民工工资费用数额，将应付工程款中的农民工工资拨付到承包人开设的工资专户，由承包人在【3】日内统一足额支付到农民工本人的银行账户。

②承包人应当按月将工人工资支付明细表报发包人备案，并保留到账证明、工资发放凭证等材料随时备查。

③承包人应设立工人工资管理机构、实施劳动工资管理交底，并应对其专业分包或劳务分包单位工资支付进行监督，督促其依法支付施工人员工资，确保工人合法权益得到优先保障。

④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设立维权信息告示牌，明确标示业主单位、施工总承包企业及所在项目部、分包企业、行业监管部门等基本信息；明确标示劳动用工相关法律法规、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工资支付日期等信息；明确标示属地行业监管部门投诉举报电话和劳动争议调解仲裁、劳动保障监察投诉举报电话等信息，实现所有施工场地全覆盖。

(5)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专项用于支付为所承包工程提供劳动的农民工被拖欠的工资。

(6) 承包人应依法为实施本工程的人员办理工伤保险及其他社会保险、人身意外险等手续。

(7) 承包人须处理好自身及其分包人（如有）的劳动、劳务关系，承包人发生的劳动、劳务及各类保险纠纷均自行负责并承担责任。承包人实行专业分包或者劳务分包的，应当在分包合同中明确，分包单位农民工工资委托承包人（工程总承包单位）代发。分包单位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并编制工资支付表，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后，与当月工程进度等情况一并交承包人。承包人根据分包单位编制的工资支付表，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直接将工资支付到农民工本人的银行账户，并向分包单位提供代发工资凭证。凡是承包

人不按合同及有关规定按时足额支付相关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施工人工工资、分包人合同价款、设备材料采购货款等）而出现纠纷影响到发包人 or 政府有关部门的，承包人除应遵守本合同其它条款的约定外，还必须优先服从发包人的以下措施和指令：

①承包人须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 1 小时内将工人领回；

②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携带现金前往发包人处或政府有关部门，现场支付所拖欠的工人工资或分包人合同价款；

③发包人有权立即采取提取履约保函、扣除履约保证金、扣除工程进度款等方式，向施工人员或分包人支付其所拖欠的工人工资或分包单位合同价款；

④承包人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须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 1 小时内前往发包人处当面汇报对工人投诉或集体上访事件的处理方案；

⑤承包人须在发生投诉或集体上访事件后 3 日内向发包人出具对事件的书面检查报告；

⑥发包人有权上报省、市、区主管部门建议取消其参加项目所在地区建设项目的投标资格，且对发包人今后所招标的建设项目不予准许承包人中标；

⑦承包人须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⑧发包人有权就该事件提请司法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⑨承包人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不予处理的，发包人有权在剩余进度款范围内代为支付农民工工资或分包工程款。该等代付费用从应付合同款中抵扣，同时发包人有权就垫付行为按专用合同条件 15.2.1 第（七）项约定追究承包人违约责任。发包人可在承包人其他任何款项中扣除所垫付的工资和相应的违约金。如承包人的应付工程款不足以支付发包人所垫付的工资和相应的违约金与利息，承包人同意以其财产承担，发包人可按照农民工签字确认的拖欠工资总额，直接向法院申请对承包人的财产采取冻结、扣押、强制划拨、先行执行、先行给付等法律手段予以抵偿。

（8）承包人须以高度负责的态度，对存在可能引发劳资纠纷的各种因素进行排查，及时化解、处理可能发生劳资纠纷的不稳定因素；尤其是对恶意煽动施工人员集体上访、集聚围阻的行为，要善于及时发现并敢于揭露、制止，创造安全、文明、和谐的环境。

（9）承包人与发包人或者分包人因工程数量、质量、造价等产生争议的，承包人也不得因争议不按照合同约定发放工资。

4.1.3 承包人未能正确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其违约行为导致费用的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给发包人和第三方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予赔偿。发包人可根据承包人违约行为的严重程度，选择从应付、将付给承包人的款项或承包人缴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合同约定金额的违约金，直至通知承包人解除合同，合同自通知送达承包人之日起解除。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是 。承包人应于本合同签署前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

承包人（如为联合体的，此处指主办方）应按以下约定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

承包人应提交经发包人认可的独立的、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银行保函（保函应由中国注册且营业地点在中国境内的银行开具，原则上只接收发包人认可的国家系统重要性银行开具的保函，承包人应在提供保函前与发包人确认发包人认可的国家系统重要性银行名单）作为履约担保，担保金额为本合同签约合同价的 10%，即金额为¥ 元（大写：人民币 元）。履约保函的有效期从保函开具之日起至整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结算完成且工程交付发包人（以时间较晚者为准）后第 30 天止。如银行仅同意出具具有固定期限的保函，且保函有效期在本合同约定的担保期限前届满的，则承包人应在保函到期前至少提前 60 天进行续期，以确保保函有效期持续至整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结算完成且工程交付发包人（以时间较晚者为准）后 30 天。保函续期次数不限，保函续期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承包人拒绝续期或未能在保函到期前提前 60 日成功续期的，则发包人有权在履约担保有效期届满前 14 天内提取该保函项下的全部担保金额或者从后续工程进度款及结算款中抵扣款项作为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应承担的各项违约金、赔偿金及其他费用，发包人均有权从履约担保中直接扣除或提取。如承包人因违约或其他原因被发包人扣除履约保证金或提取履约保函项下金额而不解除合同的，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关于扣除履约保证金或提取履约保函项下金额的通知后 10 天内补足被扣除的履约保证金金额或履约保函金额，发包人亦可从应付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相应金额补足履约保证金金额。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_____；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_____；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未能在本合同签订后【7】天内提交承包人与项目经理签订的劳动合同或相应社会保险缴费证明的，根据专用合同条件第 15.2.1 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3.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 不少于 26 天 。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根据专用合同条件第 15.2.1 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4.3.3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全权代表承包人履行本合同，决策本工程的各项重大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和强制性标准，执行合同管理，满足合同要求。

(2) 代表承包人组织实施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对实现合同约定的项目目标负责，满足发包人及项目的特殊要求。

(3) 在授权范围内负责与发包人、分包人及其他项目干系人的协调，解决项目实施中出现的问题。

(4) 组织协调、申请评审和确定涉及到多个专业部室综合技术方案。

(5) 对项目实施全过程进行策划、组织、协调和控制。

(6) 对项目实施全过程的管理。

4.3.4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兼职其他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根据专用合同条件第 15.2.1 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3.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根据专用合同条件第 15.2.1 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4 承包人人员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开工前 10 天。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合同签订前。

承包人须委派 1 名预结算和 1 名设计人员驻发包人办公场所配合办公，预结算人员须有造价专业资质，设计人员须有市政给排水专业资质，工作服从发包人安排，为期至项目竣工结算完成，具体进场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期间该人员发生的衣食住行均由承包人负责。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根据专用合同条件 15.2.1[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根据专用合同条件 15.2.1[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删除通用合同条件 4.4.3。

通用合同条件 4.4 款增加 4.4.4: 现场管理机构

(1) 承包人必须按照发包人要求及投标文件的承诺建立现场管理机构, 严格执行《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规范》(GB/T50358-2017), 并积极主动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和检查。

(2) 现场管理机构各部主要组织管理人员在开工前必须全部到位, 并接受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的查验。

(3) 现场管理机构各部关键人员应与投标文件保持一致。因特殊情况需要更换的, 承包人应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申请(附前任和后任人员的详细履历资料), 经总监理工程师签署意见后向发包人提出申请, 征得发包人同意后方可更换。承包人必须保证后任人员的资质、资历、业绩、实际工作能力不低于前任人员。

(4) 现场管理机构各部关键人员的实际工作能力和工作效果达不到招标文件的明确要求或投标文件的承诺或工作态度存在严重不足, 不适应现场工作需要的, 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提出撤换。承包人可以提出整改意见, 如发包人不予接受或认为整改效果不明显的, 承包人必须在 7 天内无条件撤换, 所调换人员的资质、资历、学历、职称、业绩、实际工作能力不低于投标文件中所承诺人员的素质, 否则, 应按合同约定承担违反投标承诺的违约责任。

(5)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以实际工作能力较高的人员调换实际工作能力较低的现场人员、或者承包人主动要求以实际工作能力较高的人员调换实际工作能力较低的现场人员并经总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批准且经实践检验证实、或者承包人有合法的理由提出申请并经总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批准更换相关人员的, 承包人可不承担违约责任。

(6) 现场管理机构各部关键人员必须全职在现场办公, 不得兼职或者擅自离岗。因特殊情况需短暂离岗的, 应当事先报总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批准, 且须妥善安排工作交接, 并按以下约定执行:

①离场半天内, 须经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同意;

②离场 1 天及以上, 须经总监理工程师同意, 并经发包人代表批准;

③项目经理请假应经发包人代表同意;

④承包人若违反上述约定, 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 15.2.1[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相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7) 关键人员在现场的时间要求:

项目副经理: 施工开工前至少一周到达现场, 之后每月保证在现场的时间不少于 26 天, 如无故或者未经发包人批准不在现场, 按照缺席的天数进行赔偿, 每缺席一天赔偿【1.5】万元人民币;

施工负责人: 施工开工前至少二周到达现场, 常驻(每周不少于 6 天)现场, 如无故或者未经发包人批准不在现场, 每缺席一天赔偿【1.5】万元人民币。

设计关键人员：施工前至少一周主要专业的设计代表到达现场，保证满足现场工作需要，发生相关专业设计代表不在现场的情况，按照缺席的天数进行赔偿，每缺席一天赔偿【1.5】万元人民币。

采购负责人：确保现场工作需要。

4.5 分包

4.5.1 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关键性工程。

通用合同条件 4.5.2 项修改为：

承包人可分包的事项包括：工程检测、鉴定和劳务服务。

本条款未列出的分包事项，承包人可在工程实施阶段分批分期就分包事项向发包人提交申请，发包人在接到分包事项申请后的14天内，予以批准或提出意见。发包人未能在14天内批准亦未提出意见的，视为不同意该分包申请。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任何拟分包事项对外分包。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分包单位不得将其承包的部分工程再次分包、转包。经发包人同意的分包工程，因分包人不能按约定提供符合发包人质量标准要求及后期服务并造成承包人费用增加或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责任，承包人和分包人向发包人就分包工程承担连带责任。此条款的内容应亦落实在承包人及分包人的分包合同中。承包人应对分包单位全面履行工程管理能力，在分包合同中明确双方关于安全生产、质量、工期、价款等方面的权利、义务和责任，不得违反承包合同约定的各项原则与要求。分包合同应当约定工程款计量周期、工程款支付及结算办法、工程进度要求、分包单位专职安全人员配置要求，并明确分包工程的安全生产费用，由承包人监督使用。发包人有权对分包单位的现场负责人进行考核，考核通过后方可上岗。分包单位不得擅自变更现场负责人，确需变更的应重新报监理人审核、发包人审批。本款应落实在分包合同中。

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承包人拟进行的分包必须报发包人审批同意。承包人应在实施前将分包合同、拟分包单位的名称、资质、业绩、现场主要管理人员及投入人员的工种、数量、特种作业人员资质证书、与分包单位签署的安全管理相关协议（如有）等资料报监理单位审核后报建设管理单位审批，获批后分包单位方可进场。承包人应建立分包单位信息台账，进行动态管理；对承包管理范围内的所有分包单位及人员进行管理，及时解决和报告分包履行中出现的问题；配合发包人及内外部审计单位、政府部门等的分包检查，并及时回复整改意见；对工程分包备案管理的相关事项及要求，按发包人的指示要求执行。发包人、监理人的审核、审批均非责任主体行为，发包人、监理人的审核、审批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应负的责任和义务，发包人、监理人不对实施后果承担任何责任。本款约定事项经监理人及发包人审批同意后，承包人与分包单位方可签署分包合同、进场作业。承包人应在分包合同签署后14天内报监理人及发包人备案。发包人有权要

求承包人更换发包人认为不合格的分包单位，更换分包单位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所有分包工程须经发包人事先书面同意，分包人必须具有相应资质条件，且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文件规定，承包人、分包单位禁止有以下行为：（一）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或安全生产许可的单位或个人施工；（二）施工合同中约定，又未经建设管理单位书面同意，施工单位将其承包的部分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施工；（三）将主要建筑物、构筑物的主体结构工程、关键部位分包；（四）专业工程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工程中非劳务作业部分再分包；（五）劳务作业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劳务作业再分包。分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部分工程再次分包、转包；承包人应负责完成或要求分包人完成发包人要求的PMI S项目管理工作。经发包人同意的分包工程，因分包人不能按约定提供符合发包人质量标准要求及后期服务并造成承包人费用增加或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责任，承包人和分包人向发包人就分包工程承担连带责任。此条款的内容应亦应落实在承包人和分包人的分包合同中。

承包人应与分包单位依法订立书面分包合同，并依法约定工程款计量周期、工程款进度结算办法。承包人应根据分包单位编制的工资支付表，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直接将工资支付到农民工本人的银行账户，并向分包单位提供代发工资凭证。分包单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承包人先行清偿，再依法进行追偿。承包人将工程分包给个人或者不具备合法经营资格的单位，导致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承包人清偿。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通用合同条件 4.5.5 修改为：分包工程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发包人有权随时抽查承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工程款的情况，承包人应当予以配合，向发包人提供能够证明承包人已按时足额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款的证明资料。若发包人收到分包人关于承包人未按时足额支付分包工程款的相关投诉，或者承包人无法提供已向分包人按时足额支付分包工程款的证明资料的，一经核实，发包人有权直接向分包人支付承包人应支付而未支付的分包工程款，发包人按上述约定支付的分包工程款项视作为发包人已向承包人支付，并可在任何应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减，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提供等额合法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同时发包人有权按专用合同条件第 15.2 条的约定追究承包人违约责任。若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分包合同约定支付分包工程款导致分包工程停工、窝工，影响工程进度的，承包人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工期违约责任。本合同签订后，发包人依据本合同约定代承包人直接支付其或其管理的工程分包单位或劳务分包单位工人工资、劳动报酬、社会保险费用的行为视为已获承包人的授权。

无论任何原因，工程施工现场均不得发生民工、群众闹事的事件，或在工地内外出现针对本工程或发包人的闹事行为（包括承包人及其分包商所雇用的民工讨薪事件），如出现的，发包人将按专用合同条件 15.2 “（六）施工组织管理方面的违约责任”的有关规定追究承包人违约责任。

通用合同条件 4.5 增加以下内容：

4.5.7 分包其他约定

(1) 承包人应在签订分包合同前 30 天向工程师和发包人提出书面申请，提交申请时应将分包单位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资质证书、业绩资料、进退场时间以及分包合同稿等资料提交工程师和发包人，经工程师审核并经发包人批准后按照规定办理分包手续。发包人有权否决承包人选择不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分包单位。分包范围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本合同项下的分包手续办理过程中，发包人对于承包人分包的认可或备案不减轻或者免除承包人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2)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自行向分包单位发布中标通知书或签订合同的，发包人有权随时解除本合同，且承包人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 若承包人将本合同工程转包或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将工程的任何部分分包给第三方，则发包人有权责成承包人解除该合同，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由此造成发包人及第三方损失的全部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4) 分包人经发包人审核批准后，承包人需及时与分包单位签订分包合同。承包人应将分包合同原件报送发包人。分包合同的签署不减轻或者免除承包人任何义务与责任，承包人在分包现场应派驻监督管理人员，保证合同的履行。

(5) 承包人有义务确保分包合同与本合同内容不发生抵触。若分包合同与本合同内容抵触时，应以本合同为准，同时，承包人应当与分包单位协商修改分包合同，由此导致承包人与分包单位之间的纠纷，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应责任。

(6) 分包人必须加强项目现场管理工作，在项目现场设置分包项目管理机构，设置包括现场负责人、主要管理人员、技术骨干管理人员以及班组长等管理人员，在分包工程开工前 5 个工作日，承包人应将分包单位安排参与本项目的全部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工人的名册和身份证复印件交发包人和工程师备案，分包工程开工前必须到位。在分包工程施工过程中，按分包合同约定及要求履职，遵从项目现场管理制度，听从监理人、承包人的指挥。本款应当落实到分包合同中。

(7) 在分包工程施工过程中，如发包人、监理人认为有必要的，有权对分包工程进行专项检查，检查内容根据需要确定，承包人、分包人应当无条件配合。

4.6 联合体

4.6.2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主办方负责施工方面的工作，成员设计方负责设计方面的工作。联合体各方就所承担工作可以向发包人单独开具发票，也可以由联合体主办方统一向发包人单独开具发票。

通用合同条件 4.6 增加以下内容：

4.6.4 若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内容与本合同内容冲突，则联合体应修改联合体投标协议书至符合本合同相关约定。联合体投标协议书作为本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或通过签订补充协议形式修改联合体投标协议

书。联合体各方均可负责与发包人和工程师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承包人确认已在投标时对施工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查勘，收集有关地质、水文、建（构）筑物、管线、气象、交通条件、风俗习惯、环境敏感因素等以及其他为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全部资料，发现任何问题均已在投标答疑前书面通知发包人，并按照答疑回复在投标报价中充分考虑了施工场地现状条件。承包人一经投标报价，即视为承包人已在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现状条件并接受风险的基础上承包工程。因承包人未能充分查勘、了解前述情况或未能充分估计前述情况的，承包人自行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及（或）延误的工期。承包人应自行对现场查勘，如发包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存在错误、遗漏或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发包人不予以补偿或赔偿，如对工期存在影响的，承包人可书面申明理由提出延期要求（因承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对施工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查勘，而导致未能及时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存在错误、遗漏或存在重大不利变化，而导致影响工期的除外），经发包人、设计单位、工程师、专家（如需）共同确认后予以顺延工期。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_____ / _____。

通用合同条件 4.8 款第二段修改为：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的困难时，应采取克服不可预见的困难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工程师并抄送发包人。通知应载明不可预见的困难的内容、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以及承包人制定的处理方案。工程师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约定执行。

第 5 条 设计

通用合同条件 5.1.3 项第二段修改为：

在基准日期之后，因国家颁布新的强制性规范、标准导致承包人的费用变化的，承包人应当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按照新规范、标准制定的实施方案，经发包人认可后，按照合同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执行。

通用合同条件 5.1 增加以下内容：

5.1.4 设计要求

(1) 承包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定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因承包人设计的原因，造成的费用增加、工期延误和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2) 设计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现行国家有关技术标准。

(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按国家规定。

(4) 设计工作的主要内容：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的设计文件内容至少包括规划报建图，施工图设计图纸，施工图预算编制(由有资质的造价人员编制)，施工图设计阶段所有法规要求的报批文件，国土、水利、规划等工程报建手续，以及设计协调服务，配合专家评审等工作。

(5) 承包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设计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及修改。承包人按合同约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并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6) 承包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索赔。

(7) 对涉及安全或对投资影响重大的有关计算，在发包人提出特别要求时，承包人必须提供设计输入条件、基础数据、计算原理和方法以及计算成果，方便发包人在必要时使用其他计算程序进行验算。承包人有解释的义务，不得以专利和知识产权为借口拒绝配合。

(8) 承包人须承担确保设计协调和设计服务工作质量所必需的各种设计方案评审会议及专家费用等。

(9)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非因承包人原因所引起的设计变更，需重新进行施工图报建的，若设计变更后的施工图报建经规划部门批准的，则设计变更部分按设计单位投入的人员、材料成本给予补偿（但设计收费及成本补偿总额不得超过招标的规模标准，否则须按有关规定另行招标）；若设计变更后的施工图报建未经建设或规划部门批准的，则设计变更部分不另行计取设计费，费用已包含在原设计费总额内。其他情形的设计变更均已包含在原设计费总额中，不予补偿。

(10) 承包人在进行设计过程中，对红线范围内供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进行摸查（该等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发包人可给予协助。在施工图设计时，应考虑必要的地下管线及地下障碍物（包括自然形成的障碍物及大型地下构筑物）的保护措施及其对施工的影响；否则，发包人有权不予签证计量。

在设计和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均有保护地下管线安全的责任，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及损失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

5.1.5 设计成果文件的提交要求如下：

(1) 承包人必须按照经过发包人审批确定的设计进度计划及时提交设计中间资料，以满足发包人开展有关工作的需要，有关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约定的设计费用之内。设计成果文件的提交时间以符合合同约定质量的设计成果文件的提交时间为准。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的各版次设计成果文件应满足设计文件审批的要求及本合同工程各阶段建设的需要。提交的设计成果文件应满足合同约定的深度要求；相关设计成果文件的质量须一次性通过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根据合同约定标准进行的审核。

(3)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的各版次设计成果文件应满足设计文件审批的要求及本合同工程各阶段建设的需要。

(4) 承包人按合同约定的时限将设计成果文件或资料交付至发包人指定的地点，相关费用（包括运输、邮寄、电传、关税等费用）已经含于本合同的设计费中。

(5) 在报建过程中需要提供设计成果文件或设计中间资料的电子文档的，承包人应配合提供，费用已经含于本合同设计费中。

(6) 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的份数及要求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1	勘察成果报告（如有）	15	符合国家及行业规定
2	规划报建图	15	符合国家及行业规定，完成规划部门要求的报批手续
3	施工图	15	完成各部门报批手续，出具经审图机构审查通过的施工图，符合国家及行业规定
4	设计变更图纸及说明	15	符合国家及行业规定
5	施工图预算书（包括计算书）	6	依据相关规范及国家和地方现行的定额和计量计价文件编制
6	竣工资料	6	审查竣工资料，数字光盘格式要求：文字采用 doc 格式，表格采用 xls 格式，图纸采用 dwg、pdf 格式

1) 上述提交的资料及文件均为经政府主管部门审核且发包人最终认可合格的设计文件，发包人签收文件不视为认可合格。设计人提交设计文件后，如果不符合要求，则设计人必须按照合同约定的份数重新提交合格的设计文件，不另行收费。设计文件不符合要求的情形包括以下情形：

- a) 设计文件不满足规划部门要求；
- b) 设计文件不满足施工图审查中心要求；
- c) 设计文件不满足消防、人防、防雷、供电、供水等部门的要求；
- d) 设计文件错漏多，发包人认为需要重新提交。

2) 设计提供的设计成果均需同时提供电子光盘，图纸为DWG格式，文本为DOC格式，图片为JPG格式。

3) 在设计过程中，发包人若需对设计文件提交时间及份数进行调整，双方可另行协商确定。

4) 表中成果提交时间为承包人开展设计工作的具体时间(含设计文件的打印、晒制和寄送时间)，不包括对设计成果的修改、确认或审批的时间。

5) 表中时间“日”“天”均以日历日为计算单位。

6) 若表中成果无需政府主管部门审批，则以发包人书面确认为准。

7)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交成果超出表中所约定份数的，应另行增付工本费，并于签收图纸时支付给承包人。

5.1.6 设计优化和技术经济分析论证

(1) 设计方案必须进行技术经济分析。通过对设计方案、工艺、设备等进行全面的评价，在满足功能要求的前提下，采用技术经济优化、可以有效控制工程投资的方案。

(2) 在保证方案的可实施和可操作性前提下，设计中凡能进行定量分析的设计内容，应通过计算，用数据说明其技术经济的合理性。同时向发包人提供各阶段技术经济分析资料，以力求各阶段设计成果能充分体现设计优化的原则。

(3) 承包人必须对设计方案进行多方案比较和优化，比较方案应具有可比性。方案比较必须通过技术经济分析，确保设计深度能够满足编制工程预算的需要。对于超投资限额的，应在保证设计质量的前提下自行修正。

(4) 承包人进行经济指标分析时，应提出所采用经济分析的单项指标、综合指标及相应的依据、理由，对主要设备、材料的选用，应经过充分的询价、分析，积累技术经济资料；推荐选用的设备、材料，应注明规格、型号、性能、技术指标等，并提出质量、功能方面的要求，确保投资预算的合理与稳定。

5.1.7 设计质量控制

(1) 承包人应根据设计任务建立项目组，从组织上保证投入的人力、物力能满足设计开展的需要，保证不同设计时段、阶段设计工作的连续性和外部条件接口衔接的连贯性。

(2) 承包人所完成的各阶段设计成果，必须经发包人及当地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核确认后方可进行下一步工作。但发包人的审核确认并不减轻或者免除承包人自身的设计责任，承包人对于设计中的失误和错误仍应承担本合同中约定的违约责任，并赔偿发包人由此遭受的实际损失。

(3) 在设计高峰或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承包人必须集中承包人员确保设计进度，凡因人员不到位而影响设计工作的，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扣减设计费直至解除合同等。

(4) 本合同有效期内，承包人员在明确分工各负责的基础上，本项目指定的设计总负责人_____为_____以上职务，_____职称，其设计经历_____年以上，且担任过同类/相近工程的设计总负责人。

(5) 承包人承诺为本项目指定的各专业设计负责人为_____以上职称，设计经历在_____年以上，每个专业至少配备_____名高级工程师。

(6) 承包人承诺按需为本项目指定的驻场设计代表总负责人为本项目设计负责人之一，_____职称，其设计经历在_____年以上，担任过同类/相近（含相近专业）工程的设计总负责人。承包人保证驻场设计代表总负责人能够全权代表承包人，并向发包人出具相应的授权文件。

(7) 承包人承诺项目主要专业的设计负责人作为设计代表常驻现场，服务于项目建设的始终。

(8) 承包人承诺应发包人要求，委派承担本项目设计的其它专业的设计负责人作为设计代表驻现场，提供专业齐全的配套服务。

(9) 项目设计总负责人，各专业设计负责人，驻场设计代表总负责人，驻场设计代表的经验、能力和健康状况应能够胜任所承担任务的设计、组织、计划、协调工作。

(10) 承包人须报送项目设计总负责人，各专业设计负责人、其它参与设计工作的人员姓名、年龄、学历、专业、职称、职务、相关经历和主要技术成果以及在本项目中负责的设计任务等资料。

(11) 承包人须报送驻场设计代表负责人，驻场设计代表人员的姓名、年龄、学历、专业、职称、职务、相关经历和主要技术成果以及驻场授权工作范围、驻场时间安排等资料。

(12) 承包人必须保证参与本项目承包人员的稳定性，承包人如需更换项目设计总负责人、各专业设计负责人、驻场设计代表总负责人和驻场设计代表，应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后方可撤换。同时发包人认为项目设计总负责人、各专业设计负责人、驻场设计代表总负责人和驻场设计代表不称职时，承包人应当在收到发包人的书面通知后 5 天内更换，更换人员的资历不得低于本合同相应条款对各类承包人员资历规定的要求，且更换人员须先经过发包人确认。若承包人对发包人要求更换人员有异议

时，可进行申诉，若申诉后发包人仍然要求更换，则承包人应无条件进行更换，否则视为承包人该人员从发包人发出更换通知的时间开始擅自离岗。

(13)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在设计过程中考虑工程实施时的实际可操作性。承包人必须保证设计成果不会在供电、给排水、煤气、设备安装等方面相互矛盾；不会在申报用电、用水、用气和通信配套等方面违反规划和违反安全规范、规定的要求。承包人应对方案的施工工序提出相应的技术要求，特别是关键工序，应明确提出工艺要求、质量控制要求。

(14) 如果承包人交付的文件或图纸不符合本合同的约定和要求，发包人有权拒收，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通知后 5 天内免费将所有符合规定的设计文件交付给发包人，且文件交付时间仍应符合《发包人要求》及合同约定的交付时间，否则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5.1.8 建筑材料和设备的选用

设计所选用的生产设备，对一些关系到生产工艺、及使用功能要求较高的设备。设计中选用的材料、设备均须按国家及工程所在地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规章的要求，提供明确的技术资料。

5.1.9 对涉及建筑安全或对投资影响重大的有关数据，在发包人提出要求时，承包人必须提供设计输入条件、基础数据、计算原理和方法以及计算成果，方便发包人在必要时用其他计算程序进行验算。承包人有解释的义务，不得以专利和知识产权为借口拒绝配合。

5.1.13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对已批准的设计作重大修改、增减或删除。

5.1.10 在设计及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充分尊重和理解发包人、代表发包人的设计咨询公司设计提出的书面意见与要求，如无充分的否定理由应尽快予以处理和实施。对合同没有约定的部分和没有描述的部分，双方应另行协商。

5.1.11 承包人应积极主动进行与项目有关的内、外协调工作，积极配合与规划、市政、交通、水利、航运、教育、人防、环保、卫生等一切相关部门和单位的协调，并负责向有关部门办理设计文件报建和审批工作，保证设计文件通过各主管部门的审查。在设计各阶段，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或政府主管部门的意见，及时修改、完善设计，负责完成由于设计失误未获政府主管部门批准而出现的反复修改的工作。

5.1.12 按发包人要求指派设计人员常驻本工程工地，按承包人分工责任分别组织进行，配合发包人进行现场巡查，直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止。当建设过程中对设计文件有疑问，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应及时派出专业工程师解决。属于一般设计问题，若无特殊情况，应在 1 天内解决。属于重大设计问题，可在 5 天内书面提出解决意见。对设计图纸与现场不符之处，应及时提出解决办法。

5.1.13 限额设计

(1) 本工程实行全过程限额设计。承包人需确保施工图预算不高于迁改业主上级单位审定的工程费用，整个项目工程费用结算控制在财政部门审定结算根据中标下浮率下浮金额内。

(2) 承包人应遵循功能适用、标准合理、经济合理的原则开展设计，在控制投资的基础上结合项目设计内容进一步分解投资，明确投资控制主要指标，在编制设计预算时逐步细化落实。

(3) 承包人在限额设计范围内应充分运用性价比分析、多方案（不少于 2 个）技术经济比较等技术手段，对设计方案进行优化满足限额设计要求。

(4) 承包人有关设计的任何修改、变动或由于修改设计所引起的工艺、技术材料、设备的变更如引起投资限额的突破均须经过发包人审批同意。

(5)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突破工程限额设计，视为违约，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应支付设计费的 30% 作为违约金。且工程费结算金额不得超出由承包人实际实施范围所对应的财政部门审定结算金额的工程费根据中标下浮率下浮后的金额，如有超出，超出部分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将不予支付或从承包人应收工程款中扣除或在履约保证金/保函中提取。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发包人另行要求。

因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的及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向发包人提交相关设计审查阶段的完整设计文件、图纸和资料，致使相关设计审查阶段的会议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的竣工日期延误、窝工损失，或发包人组织会议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通用合同条件 5.2.1 中的“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发包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承包人文件已获发包人同意。”修改为：“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发包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不视为发包人对承包人文件的同意，承包人应及时书面方式通知发包人对承包人文件进行审查。”

通用合同条件 5.2.1 增加以下内容：如因为发包人提出的建议错误而导致损失的，应免除承包人责任和义务，但承包人作为一个有经验的承包人本应发现但未发现发包人的建议存在的问题的，不免除承包人的责任。

5.2.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为：发包人另行要求，审查会议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有义务自费参加发包人组织的审查会议，向审查者介绍、解答、解释承包人文件，并提供有关补充资料。

5.2.3 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发包人另行要求。

5.3 培训

培训的时长为_____ / _____，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为_____ / _____。

合同约定接收之前进行培训的，在此培训结束前，不应认为工程已经按照第 10.3 款 [工程的接收] 约定的接收要求竣工。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3 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_____ / _____。

通用合同条件 5.6 修改为：承包人文件存在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之处或其他缺陷，无论承包人是否根据本款获得了同意，承包人均应自费对前述问题带来的缺陷和工程问题进行改正，并按照第 5.2 款[承包人文件审查]的要求，重新送工程师审查，审查日期从工程师收到文件开始重新计算。因此款原因重新提交审查文件导致的工程延误和必要费用增加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要求》的错误导致承包人文件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或其他缺陷的，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第 1.12 款[《发包人要求》和基础资料中的错误]执行。

第 6 条 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料：_____ / _____。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考虑总承包服务费用的计取。

通用合同条件 6.2.1 项第四、五段修改为：

发包人需要对进场计划进行变更的，承包人不得拒绝，应根据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规定执行。承包人需要对进场计划进行变更的，应事先报请工程师批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但发包人无需补偿承包人的利润；导致关键路径工期延误的，工期顺延。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除甲供材料外其它材料由承包人供应。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_____ / _____

通用合同条件 6.2.2 增加以下内容：

合同实施过程中承包人不得降低材料的规格、数量、档次、质量等级和擅自变更材料品种和型号。发包人、工程师有权在承包人材料、设备采购的任一环节进行监督控制，并行使最终的认可权和否决权；若发包人、工程师在监督控制过程和检验中发现该材料、设备不符合规定的要求，承包人应在发包人和/或工程师指定的期限内进行整改直至发包人满

意为止，若承包人拒绝整改或多次整改仍不能满足发包人需求，发包人有权直接采购，费用按实际发生的金额在承包人合同价格中扣除，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责任和费用增加由承包人承担。

材料设备采购和使用前须按本工程施工技术要求中材料认可程序得到发包人的认可，双方约定由承包人自购的材料、设备，其规格、技术指标、质量等级详见施工图和和发包人要求，发包人要求有推荐参照品牌的材料、设备的，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在推荐参照品牌中选定的一种或质量相当于或高于当中品牌采购，且所选购的材料、设备档次为推荐参照品牌中高档次。发包人未推荐品牌范围的材料、设备的，承包人所选用的品牌应为市场上主流产品，在同类产品中为中高端次，需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后方可使用。

对于未推荐品牌或厂家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应在采购前7天递交3种以上样品供发包人认可，如发包人认为样品不满足图纸、招标文件要求、或认为质量式样不满意的，承包人应无条件进行更换并重新提交样品，直到发包人认可为止。否则造成的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采购设备和主要材料（如管材等）时所选择的规格型号、品牌以及供应商须经发包人确认后再采购，承包人与设备材料供应商所签署的采购合同须提交发包人备案，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至满意为止，导致的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采购延误，造成的停工、窝工损失和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因发包人原因导致采购延误，若造成关键路径延误的，承包人仅有权与发包人协商顺延工期，但承包人不得向发包人要求任何赔偿和补偿。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发生丢失、损坏或丧失功能等损失，由承包人负责全额赔偿，由此导致的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承包人在收到要求其保管或材料和工程设备运抵施工现场的通知后3日内，以书面的方式向发包人提交该工程物资的保管、维护方案。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发包人不提供库房、堆场、设施及设备，由承包人负责选择合适的场所、合适的方式方法和合适的设备设施保管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通用合同条件 6.2.4 增加以下内容：

承包人运入工地的所有材料和设备应专用于本合同工程。由承包人采购的所有材料设备，承包人不得在相关采购合同中约定材料设备供应商对安装、使用于本项目中的任何部分的材料、设备所有权保留。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_____ / _____。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_____ / _____。

通用合同条件 6.4.1 第二段修改为：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导致关键路径工期延误的，工期顺延，但发包人不补偿承包人的利润。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发包人及自身的雇员或其授权的工程师、第三方，在不妨碍承包人及其分包人正常作业的情况下，具有对任何施工区域进行质量监督、检查、检验、检测和试验的权利。承包人应为此类质量检查活动提供便利。经质检发现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质量缺陷时，发包人有权下达修复、暂停、拆除、返工、重新施工、更换等指令。由此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竣工日期不予延长。

如果发现任何设备、材料、设计或工艺有缺陷，或不符合合同要求，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拒收，承包人应当自费更正为符合合同约定。发包人有权要求对上述问题进行再次试验、检查，标准应当与初次相同，相应的开支由承包人承担。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工程隐蔽部位或其他需要中间验收的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验收条件的，应在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在约定的期限内验收。通知包括验收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通用合同条件 6.4.3 第三、四段修改为：

工程师不能按时进行检查的，应提前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顺延时间不得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顺延超过 48 小时的，由此导致的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工程师未按时进行检查，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承包人应书面催告发包人或工程师确认，经确认后承包人方可完成覆盖或紧后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工程师，工程师应签字确认。工程师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下列约定重新检查。

承包人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工程师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查，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查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但

不补偿承包人的利润；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除发包人另行委托的检验检测外，均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不得委托近二年（从2023年的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因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被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通报的检测单位负责本项目的检测工作。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_____ / _____。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_____ / _____。

通用合同条件 6.5.3 (2) 修改为：

(2)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试验属于工程师抽检性质的，工程师可以单独进行试验，也可由承包人与工程师共同进行。承包人对由工程师单独进行的试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重新共同进行试验。约定共同进行试验的，承包人应及时书面通知工程师参加试验。

通用合同条件 6.6.2 (1) 修改为：

(1) 因发包人或其人员的任何行为导致的情形，且在此情况下发包人应承担因此引起的工期延误和承包人费用损失，但发包人不补偿承包人的利润。

第7条 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通用合同条件 7.1.1 修改为：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应根据工程实施需要和发包人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工程实施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相关费用按财政部门审定**结算价后按中标建安工程费下浮率下浮后予以结算。

7.1.2 场外交通

通用合同条件 7.1.2 修改为：场外交通状况以本合同签订时的现状为准，承包人确认在签订本合同时已仔细考察、了解了场外交通情况（含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等），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承包人负责完善，**相关费用按财政部门审定**结算价后按中标建安工程费下浮率下浮后予以结算。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无。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以红线为界，无征地范围的管网工程以开挖面以外四米范围为界。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承包人实施，相关费用按财政部门审定结算价后不下浮予以结算。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发包人不提供临时占地（或租地），不负责办理临时占地手续，相应的场地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费用。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 / 。

7.3 现场合作

通用合同条件 7.3 第三段修改为：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如果承包人提供上述合作、条件或协调在考虑到《发包人要求》所列内容的情况下是不可预见的，则承包人有权就额外合理的费用从发包人处获得支付，因此导致关键路径工期延误的，工期予以顺延。

7.4 测量放线

7.4.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按国家、地方标准及行业规范。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2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承包人应按本合同相关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承包人必须按国家及地方关于安全生产措施费的要求，完成其“安全生产措施费所包括的项目”的内容。

通用合同条件7.6.1项增加以下内容：承包人在施工时发现新的或与此前提供资料不符的施工障碍时，应当自行解决，并确保总工期不变。如果需要对于施工进度、施工方法、设计方案进行调整时，应当书面向发包人通知并提供详细的理由，发包人在20日内未予回应的，承包人应书面催告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未书面通知的，视为继续维持原合同约定。

双方无法达成共识的，依照争议解决条款处理，在取得生效判决（裁定）前，或除非发包人直接书面命令承包人停工，承包人应当按照其计划不迟延地进行施工。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1.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政府有关部门的规定等，建立健全建筑施工安全生产组织机构和安全保证体系并办理相关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建立相应的规章制度和防护措施，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对其在施工现场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消除事故隐患，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2. 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承包人应拒绝违反安全管理规定施工的要求。

3. 承包人需编制安全生产措施费使用计划并在开工后28天内报送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批。工程实施期间，承包人需设立安全生产措施费专项台账。承包人在每期进度款申请时需同时提供上一期安全生产措施费的使用台账和相关的合法有效正式发票作为本期安全生产措施费的支付依据。

4. 施工中发生安全事故的，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发包人及监理人，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及发包人要求及时采取适当的善后措施；工程存在安全隐患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改正。

5. 承包人应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如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或发包人的指令后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有效整改、消除事故影响、隐患的，承包人除仍应承担全部责任外，还应按本合同规定承担违约责任。造成发包人损失的，由承包人另行赔偿。

6. 承包人须设置消防保安机构，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报审消防保安实施方案，配备足够的、符合国家有关规定资质的消防保安人员，并每月报告其实施情况，负责对整个工程24小时的防火、防盗、防破坏等消防保安工作。如消防、保安发生任何不正常的情况，发包人或监理人提出要求，承包人及该机构须立即向发包人及监理人报告有关情况。

7. 承包人须建立防火制度和用电制度，配备足够数量的灭火器、沙桶和其它有效的消防设备，设置漏电保护装置，需动火的必须事先报监理人及有关部门（如需）批准。

8. 承包人应配备施工所用的安全带、安全帽、安全网等劳动防护用品和应急药品等应急物资。

9. 承包人保证施工现场所用起重机械及各类设备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并保证其在安全状态下运行。

10. 工地内所有四口（含孔洞）及临边等均应有坚牢的栏栅连挡板，提供和维护白天或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在工地周围设置明显标志，设置或悬挂必要的标志、灯号、警告信号等，对工程进行保护、保证公众安全和方便。

11. 材料、设备堆放时设置或悬挂显著的标牌及采取密闭或覆盖等措施，并将其材料、设备中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物品依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分类安全地存放。

12. 完成本工程以及为执行政府规定所需的全部安全生产措施费已包含在本签约合同价

内，因承包人的安全生产措施不力而引起的任何费用支出或其他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的行为无论事先或事后是否得到发包人、监理人的确认、批准，均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按本合同或法律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13. 发包人、监理人有权监督承包人安全文明施工，对主管部门、发包人、监理人等发现的隐患，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及时整改。发包人、监理人对承包人的监管行为不构成责任主体行为，发包人无需对施工中的安全责任事故等承担任何责任。

14. 本工程发生安全事故导致的一切责任及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对该赔偿责任，承包人不愿承担或不向相关方支付的，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工程款中直接扣取或从履约担保中提取并代为向相关方支付。若发包人因法律规定、维稳需要等原因需先行赔付或承担连带责任或遭致处罚的，发包人因此而支付的全部款项（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罚款、律师费用、诉讼费用、仲裁费用、资金占用成本等）均由承包人予以赔偿（发包人亦有权从应付合同价款中扣除或从履约担保中提取相应款项）。发包人合同价款或履约担保等款项中扣取或提取上述相关款项后，均视为发包人已向承包人等额支付该工程款项。

15. 项目施工过程中如导致第三方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均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若发包人因法律规定、维稳需要等原因需先行赔付或被法院判决承担连带责任或遭致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的，发包人因此而支付的全部款项（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罚款、律师费用、诉讼费用、仲裁费用、资金占用成本等）均由承包人予以赔偿（发包人亦有权从应付合同价款中扣除或从履约担保中提取相应款项），同时发包人有权按专用合同条件15.2条的有关规定追究承包人违约责任。发包人合同价款或履约担保等款项中扣取或提取上述相关款项后，均视为发包人已向承包人等额支付该工程款项。本合同签订后，发包人代承包人直接支付其或其管理的工程分包单位或劳务分包单位工人工资、劳动报酬、材料设备款（租赁款）的行为视为已获承包人的授权。

16. 如承包人与其他参建单位之间存在交叉施工的情况，承包人应与其他参建单位签订交叉作业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明确划分各自工作界面，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承包人应对其实际占用的工作面及工区范围内发生的安全事故承担全部责任（但如承包人是总包单位的，则须对总包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安全承担责任）。同时，在承包人与其他参建单位因交叉施工进行工作面移交时，应就工作界面的移交事宜做好书面记录（包括监理例会纪要或者专门的工作界面移交书面记录等），以便查证。承包人须在实施交叉作业前将与其他参建单位签订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报发包人备案。

7.6.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其他要求：

1.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负责整个工地施工期间的全部清洁卫生，清理各种垃圾、余泥、废弃物，保证施工场地清洁，并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由承包人全额承担，相关清洁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承包人未及时清理施工现场的，发包人可委托他人清理，所需费用由承包

人承担，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款项或履约担保中扣回相应费用。

2. 承包人应保证施工现场管理井然有序，协调分包人之间的管理，确保现场无打架斗殴等现象。

3. 承包人须遵守政府有关部门对文明施工、夜间施工、城管、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施工渣土管理及市容卫生等的管理规定，确保其工程符合消防、卫生、环保等安全文明要求，并按规定办理有关许可、批准、备案等手续（如有关手续依法由发包人办理的，则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并提供必要协助，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所需的许可、批准、证明或公告手续）。因承包人未能遵守有关规定而导致的罚款、滞纳金、其他费用、赔偿或工期延误等费用和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4. 施工现场进口设置大门，大门牢固、美观，大门应标有企业标识。

5. 施工现场的围挡必须沿工地四周连续设置，不得有缺口，与生产厂区和周边区域严密隔开，且围挡要坚固、平稳、严密、整洁、美观；围挡高度不低于规范规定；围挡材料应选用砌体、金属板材等硬质材料，不得使用彩条布、竹笆、安全网等易变性材料。

6. 建设工程外侧周边应使用密目式安全网（2000目/100c）进行防护。

7. 施工现场主要运输道路应尽量采用循环方式设置或有车辆调头位置，保证道路通畅；主要道路应采用混凝土路面，次要道路可采用其他硬化路面，避免现场扬尘或雨后泥泞。

8. 施工现场必须有良好的排水设施，保证排水通畅。

9. 施工作业区的垃圾不得长期堆放，要随时清理，做到每天工完场清。

10. 承包人须按规定争创安全文明工地。

通用合同条件7.6.5项修改为：

（1）发包人仅在存在失误的情况下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损失：

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2)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现场及其毗邻地带、履行合同工作中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3) 由于发包人原因对发包人自身、承包人、工程师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承包人应负责赔偿除因发包人原因或工程师原因之外在施工现场及其毗邻地带、履行合同工作中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如果上述损失是由于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原因导致的，则双方应根据过错情况按比例承担。

承包人对本工程中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前，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报发包人、工程师签字认可后才能实施。承包人并需完成按照附件《安全管理协议》履行其安全管理义务，承担安全管理责任。

(2) 本工程发生安全事故导致的一切责任及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如经政府相关机构认定承包人无责任或仅需承担部分责任的情况除外）。对该等赔偿责任，承包人不愿承担或不向相关方支付的，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取并代为向相关方支付。若发包人因法律规定、维稳需要等原因需先行赔付或承担连带责任或遭致处罚的，发包人因此而支付的全部款项均由承包人予以赔偿（发包人亦有权从合同价款或履约保证金等款项中扣取）。发包人从合同价款或履约保证金等款项中扣取上述相关款项后，均视为发包人已向承包人等额支付该工程款项。

(3) 承包人存在安全违章或违约行为，除按本合同或安全管理协议有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全部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 1) 谎报、瞒报、迟报安全事故的；
- 2) 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责任事故的；
- 3) 发生一般安全责任事故或存在安全违章或违约行为对发包人造成恶劣影响的；
- 4) 发生安全违章或违约行为拒不按发包人（或相关政府部门）要求执行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累计超过3次的；
- 5) 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未发生人员伤亡但造成财产损失或恶劣社会影响的；
- 6) 本合同或招标文件其他条款规定的可解除合同的情形。

通用合同条件 7.8.1 项修改为：

7.8.1 承包人负责在现场施工过程中对现场周围的建筑物、构筑物、文物建筑、观测设施、古树、名木，及地上地下管线、线缆、构筑物、文物、化石和坟墓等进行保护。因承包人未能通知发包人，并在未能得到发包人进一步指示的情况下，所造成的损害、损失、赔偿等费用增加，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可能造成损害的，应当采取专项防护措施，该等保护、防护措施经发包人与物权人以及享有管理权的第三人（如有）认可后实施，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发包人的认可并非责任主体行为，发\\包人不对实施防护措施的后\\果承担责任。如相关规定要求该等保护、防护措施在实施前需组织专家论证的，按该规定执行。如发生施工沿线路面沉降，构建筑物沉降、裂缝等受损问题，承包人应负责委托经政府及主管部门认可的第三方鉴定机构进行评估（如需），如发生诉讼、仲裁案件的由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委托鉴定机构评估，并由承包人承担包括但不限于鉴定费、\\发包人因处理争议发生的费用、损害赔偿等所有相关费用、损失和责任。

通用合同条件 7.8.2 项修改为：

7.8.2 承包人应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规定，采用一切有效措施防止对环境造成污染或破坏，采取措施控制施工现场的各种粉尘、废气、固体废弃物、污水、噪音、

振动，使之不违反有关规定，不造成对环境的污染和损害；对产生噪声、振动的施工机械应采取有效控制措施，减轻噪声扰民；采取措施除四害、预防传染性疾病；兴建公共厕所及化粪池。前述事项的有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管部门征费、附加费）已包括签约合同价之中。关于噪音污染防治，承包人应当按照规定制定噪声污染防治实施方案，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振动、降低噪声；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施工作业的，承包人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设置噪声自动监测系统，与监督管理部门联网，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承包人应当取得工程所在地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的证明，并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示或者以其他方式公告附近居民，避免引起投诉、诉讼，发包人提供必要协助。发包人或监理人监理监督承包人落实噪音污染防治实施方案，但监督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法定或者约定的责任。如因上述问题对发包人、其他单位或个人造成不良影响，或被有关部门罚款、征收费用或造成其他损害的，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发包人按现状节点位置提供施工临时用水、用电，承包人负责接入红线范围并办理相关手续，承包人自行缴纳临时使用的水、电费。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承包人负责现场安保。

(1) 施工现场的治安保卫工作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费用。

(2) 承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含生活区）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本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并接受发包人的监督。

(3)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及发包人报告，并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4) 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 7 天内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并报发包人备案。

第 8 条 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准备工作：发包人按现状移交工作场所，承包人自行准备工作。

8.1.2 发包人可在计划开始现场施工工作之日起 84 日后发出开始现场施工工作通知的特殊情形：因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不能按时开始现场施工工作的，承包人仅有权与发包人协商顺延竣工日期，但承包人不得向发包人要求任何赔偿和补偿。

8.2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2026 年 09 月 10 日。

通用合同条件 8.2 款第二段修改为：

因发包人原因，在工程师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42 天内未进行验收的，承包人应及时书面通知工程师和发包人，敦促其对工程进行验收。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参照通用合同条件进行提供。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参照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8.4 项目进度计划

通用合同条件 8.4.1 第一段修改为：

承包人应按照第 8.3 款[项目实施计划]约定编制并向工程师提交项目初步进度计划，经工程师批准后实施。工程师应在 21 天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若工程师未在前述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承包人应书面敦促工程师及时进行处理。对工程师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

8.4.2 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承包人在项目进度计划中提出，由发包人审批确定。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发包人要求提交项目进度计划一式两份，进度计划的格式、内容和进度控制必须遵照发包人要求执行。

发包人也可根据工程进度控制需要，随时要求承包人提供某项工作的更为详细的进度计划。

8.4.3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工程实际进度与合同进度计划出现不符 7 天内。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收到承包人修订计划申请后 14 天内。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收到发包人反馈意见后 3 天内。

通用合同条件 8.4.3 条第二款修改为：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应在收到修订的项目进度计划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如未按时答复视作不批准承包人修订后的项目进度计划，承包人应及时书面通知工程师进行审批。工程师对承包人提交的项目进度计划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外，进度报告还应满足以下要求：

(1) 设计、采购、施工等各项工作的流程和进度控制措施，对于可能引起工期延误的，提出必要的组织措施、技术措施。

(2) 发包人有权根据进度报告情况，要求承包人修改、调整进度计划。

8.7 工期延误

8.7.1 通用合同条件 8.7.1 项修改为：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下列情况导致关键路径的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和（或）增加的费用：

(1) 根据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构成一项变更的；

(2) 发包人未能依据第 6.2.1 项[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约定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

(3)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未及时履行相关合同义务，造成关键路径的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根据专用合同条件第 15.2.1 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承担违约责任。

增加约定如下：

若因承包人欠款或施工组织不力等原因，引起工程进度达不到发包人要求或延误总工期时，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代支付其欠款（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款、分包工程款、材料款、设备款、工资、劳务费用、安全责任事故有关赔偿费用等）及（或）另行委托第三方单位实施，因此产生工程费用、管理费用等相关任何费用增加部分由承包人承担；且每发生一次垫付行为，承包人须按垫付金额的【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且该等垫付款项从发包人应付款项中抵扣。若因为承包人管理不到位引起的工程进度或质量等达不到发包人要求时，承包人承诺同意可由发包人直接管理其分包单位或另行委托，因此产生工程费用增加部分由承包人承担。

8.7.3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按专用合同条件第 2.4.1 项执行。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

- (1) 连续 24 小时内可能或者已经受热带气旋影响，沿海或者陆地平均风力达 8 级以上，或者阵风 10 级以上并可能持续；
- (2) 连续 3 小时内降雨量将达 50mm 以上，或者已达 50mm 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
- (3) 气温持续 4 小时高于 40℃；
- (4) 连续 6 小时内可能出现强沙尘暴（雾霾）天气（沙尘暴能见度小于 500m，雾霾能见度小于 200m），或者已经出现沙尘暴（雾霾）天气并可能持续；
- (5) 其他双方协商一致认为属于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情形。

8.8 工期提前

8.8.2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不设提前竣工奖励。

8.9 暂停工作

通用合同条件 8.9.1 第二段修改为：

由于以下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造成关键线路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但不得要求补偿费用和合理利润。延长工期天数由发包人、工程师和承包人三方共同协商确定：

- (1) 由于发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 (2) 由于不可抗力、行政或社会因素引起的暂停施工；
- (3) 由于不可预见的困难、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等引起的暂停施工。

通用合同条件 8.9.2 第二段修改为：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由此造成关键线路工期延误或承包人窝工损失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并补偿窝工损失，但不得要求利润补偿：

- (1) 发包人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证书，或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导致付款延误的；
- (2) 发包人未按约定履行合同其他义务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或者发包人明确表示暂停或实质上已暂停履行合同的。

通用合同条件 8.9.5 项修改为：

根据第 8.9.1 项[由发包人暂停工作]因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开工条件（包括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许可、批准等开工条件及征地拆迁补偿等问题）等原因导致开始工作日期延误的或因发包人原因暂停施工、承包人无法按时复工的，工期顺延，工期具体顺延天数，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确定，但发包人无需支付任何利润或承担任何费用补偿或赔偿，对利润等间接损失不予补偿。

第 9 条 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通用合同条件 9.1.2 修改为：

承包人应在进行竣工试验之前，至少提前 42 天向工程师提交详细的竣工试验计划，该计划应载明竣工试验的内容、地点、拟开展时间和需要发包人提供的资源条件。工程师应在收到计划后的 14 天内进行审查，并就该计划不符合合同的部分提出意见，承包人应在收到意见后的 14 天内自费对计划进行修正。工程师逾期未提出意见的，承包人应及时书面通知工程师对竣工试验计划进行审查。除提交竣工试验计划外，承包人还应提前 21 天将可以开始进行各项竣工试验的日期通知工程师，并在该日期后的 14 天内或工程师指示的日期进行竣工试验。

通用合同条件 9.2.1 修改为：如果承包人已根据第 9.1 款[竣工试验的义务]就可以开始进行各项竣工试验的日期通知工程师，但该等试验因发包人原因被延误 14 天以上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合理费用，导致关键路径工期延误的，工期予以顺延，但发包人不补偿承包人的利润。同时，承包人应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尽快进行竣工试验。

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通用合同条件 10.1.2 第（2）款修改为：

（2）工程师同意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或工程师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不予答复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该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进行竣工验收。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完成竣工验收但发包人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发出书面催告，催告发包人出具接收证书。

通用合同条件 10.1.2 增加约定如下：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发包人未能根据第 10.1.2 项约定的期限内组织竣工验收的，承包人应书面催告发包人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在第 10.1.2 项约定的时间后进行竣工验收的，承包人有义务参加。发包人验收后的【14】日内对承包人的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资料提出的进一步修改意见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意见自费修改。

通用合同条件 10.1 增加以下内容：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要求：

承包人应在提交竣工验收申请前 14 天内，备齐竣工验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1）竣工图档案一式【十】份，竣工图的绘制应符合相关规范要求。承包人在移交竣工图时，应一并移交电子版（*.dwg 格式）竣工图。电子版竣工图的知识产权归属发

包人所有，非经发包人许可，承包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备份、转让和利用。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纠纷和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2) 单位工程验收、专项工程验收以及功能性验收资料

(3) 符合国家、省、工程所在地建设工程档案管理要求的工程建设档案资料，承包人应对分包单位相关资料负责。

(4) 承包人自检合格的相关证明材料。

(5) 声像档案一式【四】份。

(6) 扫尾工作（如有）清单。

(7) 规范或当地政府要求的其他资料。

(8)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_____ / _____。

通用合同条件 10.2.2 修改为：

发包人在全部工程竣工前，使用已接收的单位/区段工程导致关键路径工期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以发包人另行通知为准。

10.3.2 接收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承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合格后【20】个工作日内提交下列竣工验收资料，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发包人无法及时办理竣工验收备案和档案移交、造成经济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1) 专用合同条件 5.4.1 项要求的竣工文件。

(2) 与项目设施运营及维护有关的技术文件和技术信息。

(3) 与项目设施有关的手册、作业指导书、图纸、文件、合同和其他有关资料。

(4) 项目试运行批复及过程报告。

(5) 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批复及环境保护验收相关材料。

(6) 工程项目的承包人、主要材料设备供货商清单、联系人及电话。

(7) 工程、材料、设备的保修书(包括保修内容、期限、联系人、电话等)。

(8) 竣工备案所需要的其他材料。

10.3.3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无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按专用合同条件违约条款执行

10.4 接收证书

10.4.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_____ / _____。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通用合同条件 13.1.1 修改为：变更指示应经发包人同意，并由工程师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变更指示。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方可实施变更。未经许可，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发包人与承包人对某项指示或批准是否构成变更产生争议的，按第 20 条【争议解决】处理。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3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_____ 无 _____。

13.3 变更程序

13.3.3 变更估价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

(1) 发包人审定施工图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采用相同项目综合单价。相同清单有多个单价的，变更增加项目单价取最低价，变更减少项目单价取最高价，最终核定的综合单价根据中标下浮率下浮，下同。

(2) 发包人审定施工图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

(3) 发包人审定施工图预算书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的，采用承包人根据预算编制原则及中标下浮率申报并经工程师及发包人核定的综合单价，即采用最终核定的预算综合单价*(1-中标下浮率)。

上述变更价款最终以财政部门结算审定的综合单价按中标建安工程费下浮率下浮后予以结算。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变更，导致投资增加或造成发包人经济损失的，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投资增加部分，发包人并有权要求承包人赔偿造成的经济损失部分。承包人承诺：所有变更工程和新增工程引起的计价、计量调整、报批和审批过程，均不得影响变更的执行，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理由公开或变相拖延或延误新增或变更工程的实施，否则，承包人须承担由此造成的发包人经济损失及工期延误的责任。

13.3.3.2 变更估价程序

(1) 承包人、工程师提出变更意向的，应上报工程变更联系单，说明变更原因、变更必要性、变更初步方案、费用估算、工期影响、比选方案（如有）。发包人应于 3 天内根据变更联系单判断是否认可变更需求。经发包人审核认可变更意向的，应向承包人发出设计变更指令，提出具体要求和变更文件完成时限，设计变更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①设计变更通知单。

②设计变更图纸及电子文件。

③设计变更预算，由设计单位根据相关规范要求编制，仅作为发包人审核确认设计变更的参考资料，不作为设计变更的实施合同价款。

④变更内容对其他专业或项目有影响的，设计变更文件中应一并提出，并给出设计图纸和预算。

(2) 发包人收到设计变更文件后，应于 3 天内组织对设计变更图纸进行审查，也可视情况或依据规范要求承包人参与审查。经审查图纸无误的，应以书面指令要求承包人限期根据图纸报送变更项目预算。变更项目预算应以合同【13.3.3.1】原则编制，经审批后作为变更计价、支付依据。经发包人审批同意的设计变更文件，方可作为变更实施依据，下发变更指示。

(3) 变更实施完成后，发包人应负责组织设计变更的执行确认工作，包括变更项目的验收、计量计价确认与资料归档。承包人填报工程计量计价确认单，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的 14 天内完成审批，审批完成后在工程计量计价确认单签署意见并盖章确认。审批后 7 天内完成变更资料归档，要求资料审核意见、签名、盖章、日期完整。

13.3.4 新增工程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实施合同约定工程范围外的新增工程，按合同【13.3.3.1】和【13.3.3.2】的原则上报、审批新增工程事项，经发包人审批后通知承包人以新增工程方式实施相应的工作。未经书面指令，不得按新增工程施工。新增工程价格最终以财政部门结算审定的单价按中标建安工程费下浮率下浮后予以结算。

13.3.5 工程量清单缺陷

工程量清单的清单项在列项、项目特征等存在错误的，承包人应按合同【13.3.3.1】约定变更估价原则申报调整清单缺陷项目单价，经发包人审批后重新确认。未能一次性全面申报的工程量清单缺陷项目，承包人应在实施前另行按上述程序申报，经发包人审批后重新定价。

13.4 暂估价（本项目无暂估价，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相关表述均不适用）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可以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_____ / _____。

承包人不得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_____ / _____。

招投标程序及其他约定：_____ / _____。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资格和条件的，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按专用合同条件第 13.3.3 约定的变更估价原则估价；承包人不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资格和条件的，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

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 28 天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提出书面申请，经发包人审批认可后实施，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 7 天内将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暂估价项目按承包人采购、分包合同价结算，但应不高于按第 13.3.3 项变更估价原则确定的价款。

13.5 暂列金额（本项目无暂列金额，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相关表述均不适用）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 / _____。

发包人指示支付暂列金额的，可以要求承包人提交其供应商提供的全部或部分要实施的工程或拟购买的工程设备、材料、工作或服务的报价单。发包人发出通知指示承包人接受其中的一个报价或指示撤销支付，发包人在收到项目报价单的 7 天内未作回应的，视为不接受其中任何一个报价。

13.6 计日工

13.6.1 需要采用计日工方式的，应提交计日工申请单，列明预计投入的人材机类别、数量以及报价，经发包人审批后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计价方式实施相应的工作。未经书面指令，不得按计日工施工。

13.6.2 采用计日工方式的，按以下原则确定计日工的单价。

（1）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依据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部门或行业发布的工程价格信息中的不含税人工、材料、施工机具租赁市场价格信息，以及施工图预算清单中类似清单项目综合单价分析表中的明细价格组成等确定相应计日工综合单价。

（2）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及行业发布的工程价格信息中没有相关市场价格信息的，可依据经发承包双方确认的承包人采购单价，以及合同清单中类似清单项目综合单价分析表中的明细价格组成等确定相应计日工综合单价。

13.6.3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工作，在该项工作实施过程中的每一天，承包人应将每天发生计日工内容的下列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给发包人签认：

- 1、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投入该工作所有人员的姓名、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投入该工作的材料名称、类别、规格、品牌和数量；
- 4、投入该工作的施工机具型号、数量和耗用台班；
- 5、该工作实施的相关照片或录像、现场测量等影像资料，相关影像资料应能大致体现工作量。
- 6、发包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和凭证。

计日工事件完成后，承包人汇总形成该事件的计日工确认单，经发包人审批后签认。若计日工项目一日内完成的，承包人需按上述要求整理完整的记录报表和有关凭证，提交

计日工确认单，由发包人直接审批签认。计日工费用列入最近一期进度付款申请单，由工程师审查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列入进度付款。

上述计日工价款最终以财政部门结算审定的单价按中标建安工程费下浮率下浮后予以结算。

通用合同条件第 13.7 修改为：本项目法律法规及政策性变化引起价款增减变化，施工过程支付可按法律法规及政策性调整，最终以财政部门结算审定为准。

通用合同条件 13.8 修改为：本项目材料、机械及设备、人工等价格均不予调整，最终以财政部门结算审定为准。

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通用合同条件 14.1 修改为：

（一）设计费

本合同设计费按照财政部门审定的结算总设计费并乘以中标设计费下浮率计算金额的 50% 计算实际设计费包干。

设计费包含但不限于规划报建图、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送审并取得施工图审查合格书、施工图预算编制、施工图预算审查配合服务、图纸变更等工作，以及全过程的技术把关及跟踪服务等过程所发生的一切相关费用（如派驻现场设计代表、设计协调服务、专家费、会议场地、餐费、住宿费、配合项目报批报建等），该部分费用含在工程设计费内。发包人不再支付合同中指明费用外的任何其他费用，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建安工程费

承包人根据发包人提出的工程量等要求完成合同承包范围内施工等工作，双方结算金额按财政部门结算审定的综合单价，结合中标建安工程费下浮率下浮后的结算综合单价乘以发包人认可的实际工程量计算，且认可的实际工程量不得超财政部门审定工程量，最终结算金额不超过发包人认可工程量所对应的财政部门审定工程费并按中标下浮率下浮后的金额。发包人无须因增加或减少委托工程量而加付任何其他费用，承包人不得就此提出异议，不得就此提出任何赔偿或补偿要求。

施工图设计完成后，应根据施工图预算编制原则编制施工图预算书，预算书经发包人审定，综合单价按中标建安工程费下浮率下浮，作为进度款支付依据。本工程建安工程费施工图预算编制原则如下：

（1）编制依据。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规定的清单计价模式进行计价，依据《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 年）》、《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 年）》、《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 年）》、《广东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 2018》、《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2018 年）》、《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机具台班费用编制规则（2018）》、《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贯彻实施〈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及九项专业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的通知》【粤建市（

2025) 196 号】、关于调整《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计价规则的通知【粤标定函[2025]22 号】等国家和地方现行的定额和计量计价文件编制。

(2) 人工费定额动态人工调整系数依据《广州市建设工程价格信息及有关计价办法》；

(3) 土石方(含污泥垃圾)外运运距按发包人、承包人和发包人委托的监理三方据实确认的运距计取。

(4) 安全生产措施费按广东省、广州市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算后单独列支,工程结算时不参与下浮。文明施工措施费、环境保护措施费、临时设施措施费按广东省、广州市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算,工程结算时参与下浮。

(5)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按施工图施工的措施项目,施工排水、施工降水、交通疏解、施工围蔽等,按照分部分项清单的编制方法进行编制,列入分部分项清单中,计量和计价均按照分部分项清单的原则。安全生产措施费、文明施工措施费、环境保护措施费、临时设施措施费按“项”计算,为总价措施项目,按广东省、广州市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按费率计算。

(6) 材料、机械价格以工程开工报告载明的开工日期对应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最新价格信息文件确定。《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的材料不含税综合价格没有的,则按市场价执行。市场价应在预算编制、采购前由发包人组织工程师和承包人共同询价。

(7) 税金按规范计取。

(三) 本项目如涉及勘察、报批报建等费用,承包人根据发包人提出的工作内容按要求完成,承包方提供相关工作内容委托合同及发票按财政部门审定的勘察、报批报建等费用不下浮予以结算。发包人无须因增加或减少委托工作内容而加付任何其他费用,承包人不得就此提出异议,不得就此提出任何赔偿或补偿要求。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本工程除安全生产措施费外,不支付工程预付款。安全生产措施费的预付款支付见 14.3 约定。

通用合同条件 14.2.1 中的“发包人逾期支付预付款超过 7 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 15.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不适用,予以删除。

14.3 工程进度款

通用合同条件 14.3 修改为:

14.3.1 工程计量

(一) 计量方法

本合同工程量计算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等有关国家、行业、地区规定、规范。

(二) 计量周期

本合同工程量的计量按月进行：

(1) 设计费计量节点：施工图设计、施工图审查、施工图预算编制及确认；工程竣工验收；结算审定。

(2) 建安工程费按月计量，承包人应于每月 15 日前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1 日至上月最后一日的已完工程量报表。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已完工程量报表后 5 天内完成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上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复核或修正并经发包人确认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三) 单价子目计量

(1) 施工图预算书中的单价子目工程量为估算工程量。结算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的、经发包人确认，并按合同约定的计量方法进行计量的工程量。

(2) 承包人对已完成且质量评定为合格及以上的工程进行计量，向工程师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计量材料。

(3) 监理工程师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进行复核，以确定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对数量有异议或认为有必要的，可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工程师进行复核，并按监理工程师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工程师要求参加复核，工程师复核或修正并经发包人确认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4) 承包人完成每个子目的工程量后，监理工程师应要求承包人派员共同对每个子目的历次计量报表进行汇总，以核实进度款工程量。工程师可要求承包人提供补充计量资料，以确定最后一次进度付款的准确工程量。承包人未按工程师要求派员参加的，工程师最终核实并经发包人确认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完成该子目的准确工程量。进度款工程量仅作为工程进度款支付依据。

(5) 承包人应于达到进度款支付节点要求后次月 15 日前向工程师报送已完工程节点的工程量报表，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14 天内进行复核并报送发包人审核，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提交的工程量复核报表后的 14 天内进行审核，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确认也未提出意见，经承包人催告后 14 天内，发包人仍未审核确认并提出意见的，暂按工程师复核的工程量报表中的工程量计算工程进度款，但不作为工程结算的依据。

(6) 工程计量原则：

①按照图纸施工的，以图纸计算工程量；

②实际施工工程量少于图纸工程量的，以实际发生量计量；

③超出图纸范围的施工，在办理了完备的工程变更手续后，经工程师和发包人验收确认的，以实际发生量计量；

④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实际施工工程量多于图纸工程量，且工程质量符合本合同要求的，按照图纸工程量计量。

(7) 承包人应采用发包人要求的工具进行计量和提交付款申请，否则发包人有权不予审核支付。

(四) 总价子目计量

总价子目按其对应单价子目完成的工程量、规范或合同约定的比例计量。

14.3.2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一) 设计费

(1) 施工图审查(如有)通过并修改完成，承包人提供正式版施工图并完成施工图预算编制、通过发包人审核确认，发包人支付至合同暂定设计费的40%。

(2) 本项目竣工验收完成后，发包人支付至合同暂定设计费的60%。

(3) 工程项目竣工验收通过且完成财政部门审定批复后，按财政部门审定后确定的总设计费用按中标下浮率下浮后的50%确定设计费结算金额，并支付至设计费结算金额的100%。

(二) 建安工程费

(1) 人工费按月支付。按照发包人审批确认的已完成合格工程量对应价款的【15】% (如与法律法规或项目所在地政府政策中强制性规定相冲突或执行有调整的，按本项目所在地的最新规定执行)，支付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承包人未按要求办理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发包人可暂缓支付。如因进度款不足、用工量增加等原因导致专用账户余额不足以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时，且承包人仍有待支付额度空间的，由承包人提出需增加人工费用数额的申请，经发包人审批同意后及时追加拨付。

(2) 安全生产措施费采用预付制。本合同生效，承包人施工机械进场、提交履约担保、付款申请及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包人按安全生产措施费签约价的30%预付第一笔款项。承包人必须在已实施的安全生产措施费达到或超过已支付费用的80%时，方能申请下一期付款。在每期付款申请时，必须同时提供经工程师审查和发包人同意的上一期安全生产措施费的使用台账和相关的票据以及下一期费用使用计划作为支付依据，经工程师审查和发包人确认后与进度款一并支付。工程完工前，支付至合同约定安全生产措施费总额的100%，合同结算时根据结算批复金额多退少补，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扣除该等款项。承包人必须根据现场施工需要全力保障现场安全生产投入，实际支出的安全生产措施费用超出合同部分的，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实际支出不足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收取等额安全违约金。

(3) 建安工程费进度款(不含人工费、安全生产措施费)按实际进度支付,每完成总工程量(含变更,经发包人、监理人确认)的33%,可申请支付。

①施工图预算经发包人审批前,进度款按照发包人审批确认的当期完成节点对应工程造价(含变更,下同)的75%扣除已支付人工费后支付,施工图预算完成确认后按批复预算金额进行调整。工程完工前,建安工程费累计支付不超过合同价(含经发包人审批的变更价款,下同)的75%。

②施工图预算审批后,进度款按照发包人审批确认的当期完成节点对应工程造价的80%扣除已支付人工费后支付。工程完工前,建安工程费累计支付不超过合同价的80%。对造价依据调整前的进度款差额在造价依据调整后的首次进度款中进行调整。

③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且迁改项目结算经财政部门审定,确认工程施工无遗留问题后,可支付至按财政部门审定的结算综合单价和发包人最终认可的实际工程量计算对应的工程造价(含勘察,报批报建等费用)的97%,剩余3%作为质保金。

④前述每次付款对应的完成工程造价按迁改补偿合同暂定价、施工图预算价(发包人审批)、结算价(财政部门审定)最新者计算为准,且每次付款金额为按中标建安工程费下浮率下浮,均以发包人实际收到迁改业主单位出资比例及本项目工程量对应出资金额有限。如建安工程费的进度款、结算款累计支付比例(发包人累计已支付进度款或结算款/建安工程费签约合同价*100%)达到发包人实际收到迁改业主单位的出资比例的(已收出资款/总出资款*100%),发包人暂停支付,迁改业主单位再行支付后,发包人再按同比例支付,除此之外,发包人无需支付任何其他款项或费用。

(三) 进度付款申请单

进度款支付节点间隔应不少于1个月,每期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内已完成工作对应的金额;
- (2) 扣除依据本款(二)建筑安装工程费第(1)目约定中已扣除的人工费金额;
- (3) 根据第13条[变更与调整]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4) 根据第14.2款[预付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5) 根据第19条[索赔]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6) 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
- (7) 根据合同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4.3.3 进度付款审核与支付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条款所述所有付款均在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相应成果资料经发包人审核同意,且提出付款申请并提交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经发包人审核

通过后 30 日内支付。承包人在申请工程进度款时必须无条件执行发包人的有关规定，按发包人提供工程进度款申请资料格式及要求提出申请，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

每次付款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与当期应付款项等额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承包人未及时提供上述合法有效相应增值税专用发票，发包人有权暂缓支付，且承包人自行承担责任，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该等情形下不视为发包人违约。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不表明发包人已经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相应部分工作，也不表明发包人认可按其工程量进行竣工结算。

14.3.4 进度付款的修正

对已审核支付的工程进度款进行阶段汇总或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承包人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的修正，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4.3.5 支付工具

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可采用银行转账、商业汇票（包括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应收账款电子债权凭证、国内信用证或保理方式等非现金形式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且商业汇票或保理方式等非现金方式的累计支付金额不低于工程项目支付金额的 40%。

如发包人采用商业汇票、应收账款电子债权凭证、国内信用证方式支付的，票据期限为 6 个月。在相关票据到期日之前，承包人通过贴现等融通形式提前取得资金的，发生的贴现或融资利息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如发包人采用保理方式支付的，工程款项账期自动延展为一年，由此产生的保理手续费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以上述支付进度款的方式向承包人支付预付款、结算款和质量保证金等款项。

承包人应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存于承包人设立的工程款监管账户，由发包人、承包人和开户银行签订《建设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共同委托开户银行监管，并接受发包人监管，任何情况下承包人不得进行资金归集，不得通过权益转让、质押、设置担保功能等任何其他方式使用监管账户的资金。工程款监管账户原则在发包人或工程所在地经发包人认可的银行开立。

14.4 通用合同条件 14.4 不适用，予以删除。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由发包人根据政府及发包人上级公司档案管理要求确定。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由发包人根据审批需要另行确定。

监理人、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水利工程项目为完工付款申请）后，在合同约定期限内未完成审核、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不视为监理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或完工付款申请）。承包人可以催告监理人、发包人在合同约定的审核、审批期限届满后 30 天内答复意见，监理人、发包人认为承包人未依据合同约定提交完整结算申请文件的，应在该期限内提出意见。承包人应在监理人、发包人限定的期限内补充、修改结算申请文件。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以财政部门审定时间为准。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竣工结算审批完成并确认工程无施工遗留问题且收到承包人申请书及合法有效足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90】日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 。

通用合同条件 14.5.2 项（1）目修改为：发包人在约定期限内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不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通用合同条件 14.5.2 项（2）目修改为：发包人在承包人提交最终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及竣工结算申请书后 90 日内，仍未结清竣工结算款项的，承包人可书面催告发包人审核。本合同最终结算金额以财政部门审定金额为准。

14.6 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_____；

(2) 3 %的结算款；

(3) 其他方式： /_____。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比例： /_____，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专用合同条件第 14.6.1 项第 (2) 目约定的工程款预留比例的质量保证金；

(3) 其他预留方式： /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 / _____。

通用合同条件 14.6.3 项第二款中的“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质量保证金申请后 7 天内不予答复，视同认可承包人的返还质量保证金申请。”修改为“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质量保证金申请后 7 天内不予答复，不视为认可承包人的返还质量保证金申请，承包人应及时敦促发包人进行回复。”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_____ / _____。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通用合同条件 14.7.2 修改为：

(1) 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 承包人对发包人颁发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办理。

第 15 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通用合同条件 15.1.1 修改为：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 (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开始工作日期延误的；
- (2)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工程暂停施工的；
- (3) 工程师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 (4) 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5) 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通用合同条件 15.1.2 修改为：发包人发生除第 15.1.1 项第(4)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开工条件（包括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许可、批准等开工条件及征地拆迁补偿等问题）等原因导致开始工作日期延误的或因发包人原因暂停施工、承包人无法按时复工的，工期顺延，工期具体顺延天数，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确定，但发包人无需支付任何利润或承担任何费用补偿或赔偿，对利润等间接损失不予补偿。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且对承包人的施工进度造成影响的：自应付未付之日起，应以逾期付款金额为基数按同期银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的标准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最高不超过逾期未付金额的 5%。

(3)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工程暂停施工的：按专用合同条件 8.9 条执行。

(4) 工程师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工期顺延，但不承担任何费用补偿或赔偿。

(5) 其他：/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一) 人员管理方面的违约责任

(1) 承包人必须按投标文件及承包人承诺提供的项目管理组织机构组建项目班子，不得无故更换本工程的主要管理人员（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等），若确需更换必须提前【30】日书面申请征得发包人同意，拟更换的该等人员资格、业绩等条件不得低于投标文件中拟派遣人员的相应条件。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立即整改并按如下标准支付违约金：擅自更换投标文件所填报的项目经理的，或擅自再行更换已被发包人同意更换的项目经理，或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兼职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的，违约金标准为 200,000 元/人次（人民币，下同），更换项目管理机构中其它项目管理人员的（项目副经理、项目技术、安全、质量、财务负责人等，下同），或擅自再行更换已被发包人同意更换的其他项目管理人员，违约金标准为 100,000 元/人次，且发包人有权视情况选择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

承包人应确保项目管理人员在合同生效后至少半年内不发生变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前项目管理人员变更比例不得超过三分之一。如承包人项目管理人员存在重大疾病（或需长期住院治疗的疾病）、辞职、退休等无法克服、避免的客观情形确需更换的，原则上承包人应至少提前 30 天内向监理人、发包人报送变更申请（附更换原因证明材料和更换人员的详细履历资料，属于疾病需更换的应由三甲医院出具证明），拟更换后的项目管理人员应不低于招投标文件等合同文件中资质、资历、职称、业绩等有关要求、承诺，经监理人审核、发包人同意后方能更换。承包人应确保申请材料真实、完整、合法有效，如经发包人发现变更申请存在弄虚作假等违背诚实信用原则的情形，承包人应按 50 万元/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因已知或可预见的原因（包括非突发性重大疾病、离职后到原单位的关联单位任职等），承包人在本合同生效后半年内申请更换项目经理或其他项目管理人员的，经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金为 15 万元/次，更换安全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的，违约金为 8 万元/人次，更换项目副经理、质量负责人、财务负责人等其他管理人员的，违约金为 5 万元/人次；承包人因已知或可预见的原因（包括非突发性重大疾病、离职后到原单位的

关联单位任职等）在本合同生效半年后申请更换项目经理的，经发包人同意，首次更换的，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为 20 万元，后续如有更换则每次更换的违约金标准较上一次更换上浮 50%（例如第二次更换支付违约金 30 万元，以此类推）；承包人因已知或可预见的原因（包括非突发性重大疾病、离职后到原单位的关联单位任职等）在本合同生效半年后申请更换其他项目管理人员的，经发包人同意，首次更换的，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为 10 万元，后续如有更换则每次更换的违约金标准较上一次更换上浮 50%（例如第二次更换支付违约金 15 万元，以此类推）。

如发包人或监理人认为项目管理人员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7 天内无条件更换。如承包人拒不更换，或者 7 天内更换的人员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发包人要求的，应自通知送达的第 8 天起按以下标准支付违约金：项目经理为 25 万元/天，其他项目管理人员为 10 万元/天，直至更换人员符合合同约定或发包人要求为止。同时，发包人有权选择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全部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如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设计负责人、各专业设计负责人、驻场设计代表总负责人和驻场设计代表，每发生一人次，应承担【100000】元违约金；发包人要求更换项目设计总负责人、各专业设计负责人、驻场设计代表总负责人和驻场设计代表，承包人拒不更换或者 7 天内更换的人员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发包人要求的，应自通知送达的第 8 天起按以下标准支付违约金：项目设计总负责人【20000】元/天，各专业设计负责人、驻场设计代表总负责人和驻场设计代表为【10000】元/天，直至更换人员符合合同约定或发包人要求为止。

（2）承包人未能按发包人要求提交承包人与项目经理签订的劳动合同或相应社会保险缴费证明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万元。支付违约金后，发包人还有权要求承包人限期纠正。承包人或分包人未按照发包人要求与其实实施本工程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或未及时支付工资或未按规定为其人员缴纳社会保险费用的，发包人有权代为垫付工资、社保费用等款项，该垫费用由发包人在应付款项或结算款中扣除，承包人不得有异议，同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标准为垫付金额的【20】%。如发包人应付承包人的款项不足以支付发包人所垫付的工资和相应的违约金与利息，发包人可按照该等工人签字确认的拖欠工资总额，直接向法院起诉，并申请对承包人的财产采取冻结、扣押等法律手段进行财产保全。

（3）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必须按时参加工程会议，因故不能参加的应提前 5 小时提出申请并获得工程师批准方可缺席，否则承包人按【2】万元/人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4）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必须常驻施工现场，每月不得少于 26 天。无论何种原因离开工地的必须书面向发包人、工程师请假，且安排合格的委托代理人和交接工作。如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或未按要求在项目现场履行工作职责，发包人有权根据出勤情况，按 2 万元/天在当期工程进度款或结算款中相应扣减（不满一天的按一天计算，下同）。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安全负责人、设计关键人员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或未按要求在项目现场履行工作职责，发

包人有权根据出勤情况，按 1.5 万元/天在当期工程进度款中相应扣减。其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 1 万元/人/天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5) 未经发包人、工程师批准，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连续 3 天及以上或每月累计七天及以上不在施工现场的，视为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照本合同相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二) 进度管理方面的违约责任

(1) 承包人未按工程师指令开工或未按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开工准备工作，每逾期一天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万元。逾期超过 15 天的，超过天数双倍支付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全部或者部分解除合同。

(2) 开工后由于承包人原因延误节点工期的，承包人须及时制定有效赶工措施报监理人及发包人确认。由于承包人原因延误竣工工期，承包人应按签约合同价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每延误一天另行支付违约金 3 万元，延误超过 30 天仍未竣工的，发包人可单方解除合同且承包人仍应按照本款约定支付违约金，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由于工期延误引起第三方索赔的，承包人除按上述工期延误或节点延误承担违约责任外，另应承担第三方索赔及发包人的全部损失。某一个节点按期完成，发包人向承包人返还上一节点所收取的违约金；竣工/完工节点按期完成，发包人向承包人返还之前全部节点所收取的违约金。

(3) 验收合格后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按每天 20 万元的标准支付违约金，并且发包人有权直接进入施工场地，如有承包人工人或农民工、材料商等聚众闹事阻挠发包人进场施工，因此造成的损失和法律后果与责任全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前述事件发生后 7 日内按签约合同价或结算价（以价高者为准）的 15%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上不封顶。

(4)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第 10.5.1 项约定的时间完成竣工退场。若发包人依据合同约定解除合同的，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发出的解除合同通知书后 10 天内全部撤出工地现场，并将施工现场交还发包人。如承包人逾期撤场的，每延误一天，承包人应按签约合同价的万分之十支付违约金，延误超过 15 天的，超过天数双倍支付违约金。发包人就解除合同的工程即有权与其他施工单位签订施工合同并安排进场，承包人不得妨碍新的施工单位进场。

(三) 质量及安全管理方面的违约责任

(1) 本工程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现场安全不满足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或存在较多安全隐患的，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规定的期限内整改完毕直到符合本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发包人损失的，均由承包人赔偿。若期限届满，承包人未返工、修复或采取补救措施的，或采取前述措施后重新验收仍未达到本合同要求的，发包人无须支付该部分合同价款，且承包人应支付签约合同价 1% 的违约金。发包人可委托第三方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可在应付承包人工程价款或履约担保中直接扣付。

若因整改造成逾期通过竣工验收的，承包人还需另行支付延误工期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更换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及安全管理人员。

(2) 上道工序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承包人擅自进行下道工序的，承包人必须拆除重建，且每发生一次，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万元。

(3) 隐蔽工程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私自进行隐蔽的，承包人应每次支付发包人 5 万元违约金，且承包人无条件配合发包人进行检验，所发生的费用及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如检验不合格，承包人需无条件返工直至验收合格。

(4) 工程施工质量问题未能在发包人限定的时限内完成整改完善或所涉部分累计对应建安工程费占建安工程费总额达【5】%，或造成发包人损失达建安工程费总额【5】%以上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本合同签约合同价【5】%的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视情况将承包人列为黑名单，后续拒绝其参与发包人及发包人所属集团的所有项目，承包人确认无异议。

(5) 工程施工未按图施工内容累计对应建安工程费占建安工程费总额达【5】%以上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本合同签约合同价【5】%的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视情况将承包人列为黑名单，后续拒绝其参与发包人及发包人所属集团的所有项目，承包人确认无异议。

(6) 承包人未经审批擅自实施工程变更，每发生一次，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万元。

(7) 承包人计日工、变更申报资料不符合要求，资料提交滞后，或存在工程量虚报、造价不实等弄虚作假行为，或怠于履行申报职责，不配合提供相关资料的，以上问题未能在发包人限定的时限内完成整改，每发生一次，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万元。

(8) 发生安全事故的，承包人应按本合同相关约定及附件安全管理协议的相关约定承担相应责任。施工期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承包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93 号）等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承担责任与赔偿损失外，还应当承担以下违约责任：发生一般事故，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50 万元/次的违约金；发生较大事故，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500 万元/次的违约金；发生重大事故，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000 万/次的违约金；发生特别重大事故，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2000 万/次的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并报请主管部门认定不良行为。事故等级的界定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93 号）、《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和处置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21 号）执行。施工期间发生安全事件造成人员轻伤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另外支付安全违约金 5 万元/人次，造成人员重伤的，承包人需支付安全违约金 50 万元/人次，造成人员死亡的，承包人需支付安全违约金 100 万元/人次。发生事故隐瞒不报的，按前述标准加倍扣收。死亡、重伤和轻伤的界定按照《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标准》（GB6441—86）执行。如构成生产安全事故的，还应按本条前述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因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涉险事故或产生事故隐患，被媒体传播造成严重社会负面影响，或导致发包人及其上级单位被政府有关部门通报、约谈、批评或函告

警示的，以及因施工不当被有关部门责令停工等情形对发包人造成严重不利影响的，承包人应支付违约金 200 万元/次。

承包人发生重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或发生 2 次较大生产安全事故，或一年内发生 3 次生产安全事故，或出现前述“因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涉险事故或产生事故隐患，被媒体传播造成严重社会负面影响，或导致发包人及其上级单位被政府有关部门通报、约谈、批评或函告警示的，以及因施工不当被有关部门责令停工等情形对发包人造成严重不利影响的”情形的，发包人有权选择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合同解除不免除承包人继续依法妥善处理已发生违约情形的责任。同时发包人有权视情况将承包人列为黑名单，后续拒绝其参与发包人及发包人所属集团的所有项目，承包人确认无异议。

（四）材料设备管理方面的违约责任

（1）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承包人除重新采购外，还应向发包人支付该材料设备价款【20】%的违约金。

（2）承包人私自将已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除必须予以纠正外，还应向发包人支付撤离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价款【20】%的违约金。

（3）承包人未经发包人、监理人书面同意将材料和设备用于本工程的，除撤换未经书面同意的材料或设备，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和工期延误外，还应向发包人支付该部分材料设备价款 20%的违约金。

（五）资料管理方面的违约责任

（1）承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提交施工组织设计或竣工资料，每滞后一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00】元。

（2）按规定应由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签署的文件和资料不得由他人代签，否则，视为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本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

（3）承包人未按时提交竣工结算书及结算资料且在收到监理人或者发包人通知 14 天内仍不提交竣工结算书及结算资料的，每延期一天，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5 万元的违约金。

（六）施工组织管理方面的违约责任

（1）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因其自身原因造成周围环境卫生状况较差或噪音超标被其他单位或个人投诉或被有关部门要求整改、处罚的，承包人必须在当天内完成有效整改。若故意拖延整改或同类问题累计被投诉超过三次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2】万元。

（2）未经发包人允许，承包人自行或允许其他人在本工程工地上悬挂任何广告的，发包人有权自行拆除并可要求承包人按拆除费用的 1.5 倍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承包人在政府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安全生产检查中，被发现存在严重的安全隐患，被通报批评，或被新闻媒体曝光造成不良影响的，每被通报或被曝光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万元。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农民工向发包人索要工资的情况，发包人有权按照每人每次5000元的标准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因承包人或其管理的工程分包单位或劳务分包单位违约或侵害第三方权益，包括但不限于未按时支付人员工资、劳务费用、材料设备款项（租赁款）或存在其他争议等，邻近设施受损等原因，出现承包人、分包人或第三方投诉、罢工、集会、游行、示威、闹事、集聚、围阻发包人及发包人关联单位（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股东、上级主管单位）的办公地点或者政府办公部门等情形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50】万元/次。如上述行为在新闻、报纸等媒体（介）传播或被政府部门通报、批评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100】万元/次。发包人有权视情况选择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索赔承包人履约保函中的全部金额，承包人并应赔偿因此而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4)承包人在发包人、总监理工程师进行的日常安全生产检查中，被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承包人应限期改正。若同样问题被发现2次或累计类似问题被发现3次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万元。

(5)承包人违反法律法规或本合同约定进行转包、违法分包或挂靠（出借借用资质，下同）的，视为承包人严重违约，必须终止转包、违法分包、挂靠或按照发包人的要求对违法分包或违反合同约定分包或挂靠行为予以纠正，对于转包或挂靠情形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款10%的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选择全部或者部分解除合同。对于违法分包或违反合同约定分包情形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分包合同总金额的10%支付违约金，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解除该分包合同，由此所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重新组织招标的损失，项目延误的损失，因承包人与第三方的争议纠纷导致发包人陷入诉讼、仲裁、争议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执行费、公证费、交通费、咨询费、鉴定费、保全费、财产保全保险费、银行账户被查封的损失等，其中账户被查封损失按被冻结资金年化16%的资金占用费计算）均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发包人有权直接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由此所遭受损失的，承包人还应承担继续赔偿的责任。

承包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可认定其为转包：①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给其他单位（包括母公司承接建筑工程后将所承接工程交由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子公司施工的情形）或个人施工的；②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③总承包单位或专业承包单位未派驻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等主要管理人员，或派驻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中一人及以上与承包单位/施工单位没有订立劳动合同且没有建立劳动工资和社会养老保险关系，或派驻的项目负责人未对该工程的施工活动进行组织管理，又不能进行合理解释并提供相应证明的；④合同约定由承包单位负责采购的主要建筑材料、构配件及工程设备或租赁的施工机械设备，由其他单位或个人采购、租赁，或施工单位不能提供有关采购、租赁合同及发票等证明，又不能进行合理解释并提供

相应证明的；⑤专业作业承包人承包的范围是承包单位承包的全部工程，专业作业承包人计取的是除上缴给承包单位“管理费”之外的全部工程价款的；⑥承包人通过采取合作、联营、个人承包等形式或名义，直接或变相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⑦专业工程的发包单位不是该工程的总承包或专业承包单位的，但建设单位依约作为发包单位的除外；⑧专业作业的发包单位不是该工程承包单位的；⑨施工合同主体之间没有工程款收付关系，或者承包单位收到款项后又将款项转拨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又不能进行合理解释并提供材料证明的；⑩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其他非法转包情形。

承包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可认定其为挂靠：①没有资质的单位或个人借用其他施工单位的资质承揽本工程的；②有资质的施工单位相互借用资质承揽本工程的；③专业分包的发包单位不是本工程的总承包单位，但发包人依约作为发包单位的除外；④劳务分包的发包单位不是本工程的总承包单位、专业承包单位或专业分包单位的；⑤承包人在施工现场派驻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中一人以上与承包人没有订立劳动合同，或没有建立劳动工资或社会养老保险关系的；⑥实际施工总承包单位或专业承包单位与发包人之间没有工程款收付关系，或者工程款支付凭证上载明的单位与施工合同中载明的承包人不一致，又不能进行合理解释并提供证明材料的；⑦合同约定由承包人或者专业承包单位负责采购或租赁的主要建筑材料、构配件及工程设备或租赁的施工机械设备，由其他单位或个人采购、租赁，或者承包人不能提供有关采购、租赁合同及发票等证明，又不能进行合理解释并提供材料证明的；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挂靠行为。

承包人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发包人可认定其为违法分包：①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工程分包给个人的；②承包人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单位的；③承包人将合同范围内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分包给其他单位的，钢结构工程除外；④专业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专业工程中非劳务作业部分再分包的；⑤专业作业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劳务再分包；⑥专业作业承包人除计取劳务作业费用外，还计取主要建筑材料款和大中型施工机械设备、主要周转材料费用的；⑦未经发包人同意的分包；⑧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违法分包行为。

（七）承包人拖欠工资、分包人工程款、供应商价款等的违约责任

（1）因承包人或分包单位未按时支付人员工资、劳务费用、材料设备款项或其他工程款、安全责任事故有关赔偿费用等其它情形，可能或者已经影响工程进度或工程正常运行，或出于维稳需要，发包人有权直接向工程相关第三方支付，并从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承包人无条件认可发包人垫付的款项金额。同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垫付金额的 20%支付违约金。

（2）工程实际施工人（如有，因承包人或其分包单位实施转包、违法分包或者挂靠等违法行为而产生）、劳务工人、分包单位或者材料设备供应商等单位，因工程款未得到及时支付或其他原因而起诉发包人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诉讼请求标的金额 20%的违约金。发包人因参与此等诉讼、仲裁产生的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

费、执行费、公证费、交通费、咨询费、鉴定费、保全费、财产保全保险费、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损失等全部费用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如裁判机关判令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或者补充清偿责任等导致发包人先行垫付的，应当由承包人全额赔偿，承包人还应向发包人支付垫付金额 20%的违约金。

(八) 勘察设计文件、成果的违约责任

(1) 如承包人提交的任何勘察工作成果未通过验收的，则承包人应负责立即返工，对不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予以修改、补充、完善并重新提交验收，直至通过验收为止；因此所发生的任何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若承包人无力补救、完善，发包人可另行委托其他单位实施，承包人应承担发包人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寻找替代单位的费用、重新议标费用、工期延误损失等。因勘察成果不准确、不完整或存在其他缺陷，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承包人除应负法律责任和退还相应的勘察费用外，还应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赔偿。

(2) 如因承包人的勘察操作问题及工作成果质量问题造成发包人损失或致使本工程中出现任何事故的，承包人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违约责任，并向发包人赔偿全部损失。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勘察成果不能满足建筑设计、施工需要且经一次返工仍不能满足要求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本合同因此解除的，承包人除应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全部勘察费外，还应向发包人支付本合同签约合同价【20】%的违约金。

(3) 承包人因自身原因导致所提交的设计成果达不到本合同约定的设计要求，经工程师、发包人会审，认定承包人所提交的设计成果不完善、深度不够，如设计图纸错误、缺项、漏项，或设计管线路由与其它管线冲突等，需进行工程设计变更的，变更金额累计对应建安工程费占建安工程费总额达【1】%，则除由承包人负责在发包人限定的时间内继续完善、修改设计外，发包人有权扣除所涉部分对应设计费的【20】%，并向承包人索赔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承担发包人因此而向第三方承担的违约责任、赔偿责任等。若该质量问题未能在发包人限定的时限内完成修改完善或所涉部分对应设计费占设计费总额达【30】%，或造成发包人损失达设计费总额【30】%以上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本合同签约合同价【30】%的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视情况将承包人列为黑名单，后续拒绝其参与发包人及发包人所属集团的所有项目，承包人确认无异议。

(4) 如发生第三方就设计成果的相关知识产权向发包人索赔、主张权益的，承包人应妥善予以解决，并承担发包人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如 30 日内该第三方尚未能撤回索赔或权益主张的，则无论该第三方的索赔或权益主张是否成立，发包人均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支付本合同签约合同价【20】%的违约金，并应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与第三方协商解决所发生的费用及/或因发生诉讼或者仲裁所需支付的侵权损害赔偿费、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等所有费用）；如发包人选择继续履行合同，发包人有权与第三方协商解决，所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并应另行向发包人支付设计费总额【20】%的违约金。

(5) 承包人所提交的施工图预算，工程量清单缺陷引起清单项目缺项，缺项项目金额累计对应建安工程费占建安工程费总额达【1】%，发包人有权扣除所涉部分对应设计费的【20】%。若该问题未能在发包人限定的时限内完成修改完善或所涉部分对应设计费占设计费总额达【30】%，或造成发包人损失达设计费总额【30】%以上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本合同签约合同价【30】%的违约金。

(九) 本工程不允许承包人有挂靠、转包现象出现，一旦发现有此情况，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索赔承包人履约保函中的全部金额，承包人负担由于解除合同而造成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十) 如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对本工程处以任何行政处罚的，则由承包人承担上述全部处罚，且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5】万元的违约金。

(十一) 拒不服从指令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或工程师发出的指令，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或拖延执行，否则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万元。

(十二) 承包人未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设立、管理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1) 承包人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开设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的，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万元。承包人在发包人发出限期开设工人工资专用账户的通知后，逾期仍未开设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 承包人未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管理工人工资专用账户的，应每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万元，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 承包人拖欠工人工资、专用账户资金少于应付工人工资的，承包人未按发包人要求的期限及时支付工资及补足资金，应每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万元，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或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4) 承包人未依本合同办理劳动用工手续、施工人员未持证上岗的，每出现一例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万元。

(十三) 承包人单方面擅自终止或解除本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本合同签约合同价【20】%的违约金。

(十四) 除本合同明确约定的违约情形外，如承包人发生其它违约情形的，每发生一次，发包人有权根据情节严重情况要求承包人在【5000】元至【20000】元的范围内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十五) 若因承包人原因使得发包人根据本合同或相关法规政策规定或相关政府部门要求代承包人垫付有关费用的，除垫付款视为已付合同价款外，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垫付金额的 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十六）承包人的一个行为同时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两项以上违约情形的，应按责任较重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十七）承包人违约时，如承包人支付给发包人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全部损失的，承包人还应就不足部分进行赔偿。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的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仲裁、诉讼或与之有关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案件受理费、保全申请费、执行申请费、公证费、评估费、鉴定费、律师费、交通费、咨询费、保全费、财产保全保险费、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损失，以及工程项目延误的损失、资金占用损失、重新组织招标的损失和其他开支等法律费用）等。

（十八）承包人违约时，如发包人认为该等违约情形较为严重，则承包人除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发包人还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没收履约保证金并全部解除或部分解除本合同。

（十九）承包人违约时，发包人有权相应延迟付款，直至承包人违约情形消失。对于应由承包人支付的违约金，发包人还有权决定在应付工程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或由承包人另行支付或于结算时一并结算。

（二十）履行合同效果较差或被发包人提出解除合同的承包人，于本工程完工或合同解除后 10 年内不能入选广东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工程施工单位资料库，已在资料库里的单位将被从资料库中删除。发包人也可将承包人履行合同较差的情况向外界披露或向政府有关部门报告。同时发包人有权视情况将承包人列为黑名单，后续拒绝其参与发包人或发包人所属集团的所有项目，承包人确认无异议。

（二十一）因承包人开具的税务发票不符合发包人财务要求，税务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发票引发税务问题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重新开具，并向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二十二）承包人拖欠本合同分包工程款、建筑工人工资等情形导致发包人及其相关方被起诉或仲裁的，发包人有权在任何应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签约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五作为承包人的违约金（如发包人垫付相关费用的，发包人还应按本合同约定另行承担相关违约责任）。同时发包人有权视情况将承包人列为黑名单，后续拒绝其参与发包人或发包人所属集团的所有项目，承包人确认无异议。

（二十三）因承包人与实际施工人（如有，因承包人或其分包单位实施转包、违法分包或者挂靠等违法行为而产生）、劳务工人、分包单位或者材料设备供应商或其他方之间任何争议纠纷或法律纠纷，或承包人拖欠工人工资、拖欠分包商工程款等行为，或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产生的任何法律行为，致使发包人或发包人关联单位被起诉或仲裁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诉讼或仲裁请求标的金额 20%的违约金。发包人或发包人关联单位参与此等诉讼、仲裁产生的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执行费、公证费、交通费、咨询费、鉴定费、保全费、财产保全保险费、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损失（银行账户被冻结损失按被冻结资金年化 16%的资金占用费计算）等全部费用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如裁判机关判令发包人或发包人关联单位承担连带责任或者补充清偿责任

导致发包人或发包人关联单位先行垫付的，应当由承包人全额赔偿，承包人还应向发包人支付垫付金额 20%的违约金。对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或发包人关联单位支付的任何款项，发包人均可从应付承包人的合同款项中直接扣除。同时发包人有权视情况将承包人列为黑名单，后续拒绝其参与发包人或发包人所属集团的所有项目，承包人确认无异议。

（二十四）如承包人违约或承包人无正当理由向法院起诉、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且其请求未得到法院、仲裁机构支持的，发包人增加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等）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并有权视情况将承包人列为黑名单，后续拒绝其参与发包人或发包人所属集团的所有项目，承包人确认无异议。

（二十五）发包人对承包人违约及过错行为所进行的追责（包括追收违约金等），承包人均应在收到通知后 20 日内，将该等追责落实至具体责任人及整改措施书面提前报送发包人审核，发包人认可后执行，发包人提出修改意见的，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承包人违反此条约约定的，发包人有权按此追责金额的 2 倍，再次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因此造成其他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为联合体的，发包人对成员单位的任一方违约责任，均可追及于其他方（具体包括但不限于可落实于该方进度款、结算等），且无需提前通知，但在具体落实时需阐明具体违约事项。

（二十六）双方确认，本合同所确定当事人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双方均已采取合理的方式向对方进行了提示，对于免除或者减轻其责任等与对方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双方均已按对方的要求，对该条款的真实意思表示进行了沟通说明。任何一方不会以没有注意或者理解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为由主张该条款不构成合同内容或合同无效。

（二十七）不良履约的结果应用。

1.承包人承诺遵守发包人已制定或修订的项目管理规定和要求；

2.发包人可将本合同承包人履约情况及时通报上级单位广东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称“粤海集团”）。粤海集团有权对承包人的履约情况进行评价（含扣分处理），有权对粤海集团系内承包商进行统筹考核排名并在粤海集团及其下属公司范围内进行公示；

3.发包人可将承包人拒不履行合同、不诚信行为或廉洁问题等情况向信用评级机构以及行业主管部门等披露或报送；

4.承包人承诺参加粤海集团及其下属公司招标采购项目，能够如实披露其在粤海集团系内过往履约、评分情况，并接受发包人及粤海集团制定的招标评分规则中对应的扣分规定。

5.纳入黑名单的承包人，无条件同意限期内不得参与发包人的任何招标采购项目。

15.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以具体通知载明为准，未载明或表述不清晰的，则承包人应及时告知发包人予以明确，否则视为即日完成。。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见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通用合同条件 16.1.1 修改为：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可直接发出解除合同通知立即解除合同，承包人除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外，承包人还应向发包人另行支付签约合同价款（适用于合同解除）或解除部分价款（适用于部分解除）10%的违约金。发包人解除合同并不影响其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任何其它权利：

- (1) 承包人未能遵守第 4.2 款[履约担保]的约定；
- (2) 承包人未能遵守第 4.5 款[分包]有关分包和转包的约定；
- (3) 承包人实际进度落后于进度计划超过 30 日或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没有完工且在发包人催告的合理时间内仍未完工的；
- (4) 已经完成的建设工程质量不合格或工程质量有严重缺陷，承包人拒绝修改或无正当理由使修复开始日期拖延达 28 天以上；
- (5) 承包人破产、停业清理或进入清算程序，或情况表明承包人将进入破产和（或）清算程序，已有对其财产的接管令或管理令，与债权人达成和解，或为其债权人的利益在财产接管人、受托人或管理人的监督下营业，或采取了任何行动或发生任何事件（根据有关适用法律）具有与前述行动或事件相似的效果；
- (6)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或经发包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其履约后仍未能依约履行合同、或以不适当的方式履行合同；
- (7) 未能通过的竣工试验、未能通过的竣工后试验，使工程的任何部分和（或）整个工程丧失了主要使用功能、生产功能；
- (8) 因承包人的原因暂停工作超过 28 天；
- (9) 承包人未能遵守第 8.2 款[竣工日期]规定，延误超过 30 天；
- (10) 工程师根据第 15.2.2 项[通知改正]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 (11) 因承包人自身债务问题造成发包人被法院要求协助诉讼保全、协助执行（法院的法律文书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协助执行通知、履行到期债务通知等协助执行函件），承包人在发包人通知后 14 日内不能妥善解决的；

- (12) 承包人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有关禁止性规定的行为；
- (13) 承包人存在合同 7.7 款[职业健康]约定的安全违章或违约行为；
- (14) 承包人在工程竣工前中断施工或拒绝施工或威胁中断施工；
- (15) 承包人逾期执行发包人要求其拆除有缺陷的工程部分或运离不合格的材料或设备的书面通知达 15 日的；
- (16) 将承包的建设工程非法转包、违法分包的；
- (17) 本合同约定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的其他情况。

发包人应有权为其便利在任何时候，通过向承包人发出解除通知，以解除合同，通知到达承包人时（包括但不限于在工地当面送达承包人项目负责人或以在施工现场张贴解除本合同通知方式送达）合同即告解除。

通用合同条件 16.1.2 第（2）目修改为：

（2）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应将与被解除合同相关的或被解除合同中的部分工作相关的和正在执行的分包合同及相关的责任和义务转让至发包人和（或）发包人指定方的名下，包括永久性工程及工程物资，以及相关的工作；

通用合同条件 16.1.2 增加以下内容：

（6）向发包人提交全部分包合同及执行情况说明。其中包括：承包人提供的工程物资（含在现场保管的、已经订货的、正在加工的、运输途中的、运抵现场尚未交接的），发包人承担解除合同通知之日之前发生的、合同约定的此类款项。承包人有义务协助并配合处理与其有合同关系的分包人的关系；

（7）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继续履行其未被解除的合同部分工作；

（8）在解除合同的结算尚未结清之前，承包人不得将其机具、设备、设施、周转材料、措施材料撤离现场和（或）拆除，除非得到发包人同意。

通用合同条件 16.1.3 修改为：

根据 16.1.1 项的约定，承包人收到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部分工作的通知后，发包人应立即与承包人商定已发生的合同款项，包括 14.2 款的预付款、14.3 款的工程进度款、13.8 款的合同价格调整的款项、14.6 款的质量保证金预留的款项、第 19 条的索赔款项、本合同补充协议的款项，及合同约定的任何应增减的款项。经双方协商一致的合同款项，作为解除日期的结算资料。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项，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合同解除后的清算和款项支付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承包人在收到合同解除通知之日起 15 天内必须组织施工人员、材料、设备全部退出现场，不得以工程量未经确认而拒绝移交施工场地，每延迟一天退场，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

付 5 万元/天的违约金，并且发包人有权直接进入施工场地，如有承包人员工或农民工、材料商等聚众闹事阻挠发包人进场施工，因此造成的损失和法律后果与责任全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必须在前述事件发生后 7 日内按合同价或结算价（以价高者为准）的 15% 另向发包人支付施工场地移交延误的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上不封顶。发包人根据现场施工安排通知承包人现场验收已完工工程并核对工程量，承包人不予配合或未在发包人通知的时间签字确认工程量的，以发包人验收结果与发包人现场核对的工程量为准。已完成的工程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当完成全部整改并承担修复费用，承包人在发包人提出的合理期限内仍拒不整改的，发包人可委托第三方单位实施，相关所有费用在承包人结算款中扣除。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按照合同中有关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条款执行【注：对于已完成工程量的计量，尽量确保双方均在现场，采用视频、图像方式进行，必要时可采取公证方式进行】。

承包人应自己完成工程验收合格且按本条前款确认工程量之日起 30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未按时提交结算资料或提交结算资料后未在发包人限定的时间内按要求补充、修改资料的，发包人有权不予支付工程价款并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质量保证金扣留、退还属于合同的清理和结算条款，合同解除后，承包人仍应对其施工的工程承担缺陷保证责任与保修责任，发包人有权扣留 3% 的结算款作为质量保证金，保修期与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验收合格、双方完成工程款结算及资料移交之日起算。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通用合同条件 16.2.1 修改为：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有权基于下列原因，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解除通知中应注明是根据第 16.2.1 项发出的，承包人应在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 14 天前告知发包人其解除合同意向，除非发包人在收到该解除合同意向通知后 14 天内采取了补救措施，否则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立即解除合同。解除日期应为发包人收到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的日期，但在第(4)目的情况下，承包人无须提前告知发包人其解除合同意向，可直接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立即解除合同：

(1) 发包人的付款时间到期且经承包人书面催告后 90 天内（起始计算时间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的书面催告通知之日），承包人仍未收到该期间的应付款项（按照第 19 条发包人的索赔规定的扣减部分除外）；

(2) 发包人实质上未能根据合同约定履行其义务，构成根本性违约；

(4) 发包人破产、停业清理或进入清算程序，或情况表明发包人将进入破产和（或）清算程序或发包人资信严重恶化，已有对其财产的接管令或管理令；

(5) 发包人未能遵守第 2.5.3 项的约定提交支付担保；

(6) 发包人未能执行第 15.1.2 项[通知改正]的约定，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7) 因发包人的原因暂停工作超过 84 天且暂停影响到整个工程的。

发包人接到承包人解除合同意向通知后 14 天内，发包人随后给予了付款，或同意复工、或继续履行其义务、或提供了支付担保等，承包人应尽快安排并恢复正常工作。

通用合同条件 16.3.1 修改为：

16.3.1 解除合同后的结算

(1) 按照 19.3 款[发包人索赔的处理程序]进行索赔。

(2) 在确定设计、施工、竣工和补修任何缺陷的费用、因延误竣工（如果有）的损害赔偿费、以及由发包人负担的全部其他费用前，暂不向承包人支付进一步款项。

(3) 在根据第 16.1.3 解除日期的结算的规定答应给付承包人的任何款额后，先从承包人处收回发包人蒙受的任何损失和损害赔偿费，以及完成工程所需的任何额外费用。在收回任何此类损失、损害赔偿费和额外费用后，发包人应将任何余额付给承包人。

(4) 双方应根据 16.1.3 款解除合同日期的结算资料，结清双方应收应付款项的余额。此后，发包人应将承包人根据 4.2 款[履约担保]约定提交的履约保函返还给承包人，承包人应将发包人根据 2.5.3 项约定提交的支付保函（如有）返还给发包人。

(5) 如合同解除时仍有未被扣减完的预付款，发包人应根据 14.2 款关于预付款抵扣的约定扣除，并在此后将约定提交的预付款保函返还给承包人。

(6) 发包人尚有其它未能扣减完的应收款余额时，有权从 4.2 款约定的承包人提交的履约保函中扣减，并在此后将履约保函返还给承包人。

(7) 发包人按上述约定扣减后，仍有未能收回的款项时；或合同未能约定提交履约保函和预付款保函时，仍有未能扣减应收款项的余额时，可扣留与应收款价值相当的承包人的机具、设备、设施、周转材料等作为抵偿。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通用合同条件 17 条修改为：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在本条中，“不可抗力”系指某种特殊的事件或情况：

- (1) 一方无法控制的；
- (2) 该方在签订合同前，不能对之进行合理防备的；
- (3) 发生后，该方无法合理避免或克服的；以及
- (4) 不主要归因于他方的。

只要满足上述（1）至（4）项条件，不可抗力可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种特殊事件或情况：

- 1) 战争、敌对行动（不论宣战与否）、入侵、外敌行为；
- 2) 叛乱、恐怖主义、革命、暴动、军事政变或篡夺政权、或内战；

3) 承包人人员和承包商及其分包商的其他雇员以外的人员的骚动、喧闹、混乱、罢工或停工；

4) 战争军火、爆炸物资、电离辐射或放射性污染，但可能因承包人使用此类军火、炸药、辐射或放射性引起的除外；

5) 自然灾害，如地震、飓风、台风、或火山活动。

17.2 不可抗力发生时的义务

17.2.1 通知义务

如果一方因不可抗力使其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已或将受到阻碍，应向他方发出关于构成不可抗力的事件或情况的通知，并应明确说明履行已或将受到阻碍的各项义务。此项通知应在该方察觉或应已察觉到构成不可抗力的有关事件或情况后 14 天内发出。当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时，承包人每周应向发包人和工程总监报告受害情况。对报告周期另有约定时除外。

发出通知后，该方应在不可抗力阻碍其履行义务期间，免于履行该义务。

不管本条的其他任何规定，不可抗力的规定不应适用于任何一方根据合同向另一方支付的义务。

17.2.2 减少损失和延误的义务

觉察或发现不可抗力事件发生的一方，有义务立即通知另一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工程现场照管的责任方，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应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另一方全力协助并采取措施。每方都应始终尽所有合理的努力，使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造成的任何延误减至最小。需暂停实施的施工或工作，立即停止。

17.3 不可抗力的后果

17.3.1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遭受不可抗力一方仅可因不可抗力影响迟延履行合同义务的免责，并且一旦这种影响履行合同义务的不可抗力消失、减弱、排除时，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当立即恢复履行合同义务。

17.3.2 尽管发生不可抗力，但这种不可抗力不直接影响履行合同或履行合同部分义务时，声称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当事方不因此免除迟延履行合同义务或合同部分义务的责任。

17.3.3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17.3.4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如台风、暴雨等）需撤离项目部的，承包人应服从发包人的指挥，自行组织施工人员撤离至安全场所并承担所产生的一切费用；不可抗力造成承包人财产损失和人员伤亡的，承包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17.3.5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a) 承包人应尽量避免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的损害，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b) 发包人、承包人人员伤亡分别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c) 承包人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d) 停工期间，承包人应发包人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e) 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f) 延误的工期经发包人确认后适当顺延；

g) 承包人因采取补救措施减少损失而产生的费用，该费用经发包人审批同意后，可适当进行补偿。

17.4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和付款

如果因已根据第 17.2 款的规定发出通知的不可抗力，使基本上全部进展中的工程实施受到阻碍已连续 84 天，或由于同一通知的不可抗力断续阻碍几个期间累计超过 140 天，任一方即可向他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在此情况下，解除合同应在该通知发出 7 天后生效。

在此类解除合同的情况下，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

(1) 已完成的、合同中有价格规定的任何工作的应付款额；

(2) 为工程预定的、已交付给承包人或承包人有责任接受交付的生产设备和材料的费用；当发包人支付上述费用后，此项生产设备与材料应成为发包人的财产（风险也由其承担），承包人将其交由发包人处理；

(3) 在承包人原预期要完成工程的情况下，合理导致的任何其他费用或债务；

(4) 将临时工程和承包商设备撤离现场的费用。

17.5 不可抗力影响分包人

分包人根据分包合同的约定，有权获得更多或者更广的不可抗力而免除某些义务时，承包人不得以分包合同中不可抗力约定向发包人抗辩免除其义务。

第 18 条 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由发包人投保。承包人应足额投保意外伤害保险、施工机具险等应由承包人投保的保险，保险期限至少应涵盖开工至竣工验收。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第三者责任险由发包人投保。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3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为其在施工现场作业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其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无论承包人是否购买保险，对于承包人或其分包人所派出的人员（无论是否是其正式员工）因任何原因所受任何身体伤害导致任何赔偿或补偿责任均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概不承担；承包人应保障并持续保障发包人免于承担与此有关的所有索赔、诉讼、费用及任何开支对分包人出现的工人意外事故或伤害，由于分包人原因造成的，承包人同样须承担连带责任。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为其拥有并在施工现场使用的所有机械、设备、工程车辆购买保险，并于合同期限内维持有效。施工现场以外的场地、运输、仓储、加工厂等所需要购买的保险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所有费用。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1) 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的设备、材料、部件的运输险，由承包人投保。此项保险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2) 承包人按本合同约定办理保险的期限：在本合同签订后发包人通知的时间之日起开始直至缺陷责任期完结时间的工程全过程内，并保证保险的持续性。在必要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有关的保险单及本期保险金支付收据。

(3) 承包人应为本工程自费购买其认为所需的但不包含在发包人保险范围内的其它保险。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对其未保险事项或不能向保险人索赔的金额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4) 承包人不得在其投保合同条款中加入“被保险人有权向发包人或发包人的保险人追偿”的条款及意思表述。

(5) 承包人应在影响保险合同效力、保险责任的事件发生时及时通知其保险人，以确保在工程全过程内所有保险合同有效和完备，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如果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要求购买保险或保险无效或未向发包人提供保险单复印件，则发包人有权但非有义务代承包人购买未满足合同约定的保险，并从合同价款中扣除相关费用。

(6) 因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购买保险或因承包人原因导致保险无效、保险中断，若发生事故，全部责任及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也有权但非义务代承包人购买未满足合同约定的保险，所有发包人代为购买保险而发生的保险费、手续费等一切费用支出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在本合同任何一期应付款中直接扣除相应金额。

(7) 承包人须对与本工程有关或本工程进行期间发生或因本工程引致的物质损坏或灭失（以后简称“损失”）、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承担费用、责任、损失、索偿或诉讼的法律责任，并须保障发包人免负该等责任。如果根据法律规定，由发包人对外先行承担的，则发包人有权在本合同任何一期应付款中直接扣除相应金额。承包人放弃异议权利。

(8) 承包人须负责本工程每次索偿事件的现场保护工作，并及时向保险公司汇报、提交相应索偿事件所需的一切证据和资料。承包人确认上述工作所需的费用已包括在签约合同价内。承包人按约定购买的保险并不能解除或减少承包人按合同条款应承担的责任。

(9) 承包人须积极地遵从保险单和承保人关于解决索偿、追讨损失和防止意外的一切合理要求，并自费负责因未能遵从的后果。承包人须负责保险单内规定的免赔额、超出赔偿限额之费用、未获保险赔付及保险单不负责项目或限制的费用。若承包人认为保险单内规定的免赔额及赔偿限额等条款不足以保障其风险，可自费补充投保。保险事故由责任方造成的，承包人承担后可向责任方追偿。

(10) 保险期若因承包人的原因而需延长，承包人须自费负责因工期延长而需延长保险的额外费用。

(11) 无论索赔情况如何，承包人在及时通知保险公司并在保险公司完成现场勘察取证后，皆须迅速地把损坏的工作复原，把损失了或损坏了的未安装物料替换或修补、迁离和处理任何残砾和继续执行和完成本工程。除保险所得的款项外，承包人不得对损坏工作的复原、未安装物料的替换和修补、及残砾的迁离和处理收取其它任何费用。

(12) 发生保险事故后，承包人应按保险单或保险合同的要求履行相关报告、保护现场等被保险人的义务，因承包人未按要求履行前述义务导致保险公司拒绝理赔或未足额理赔的部分由承包人承担。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2 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_____ / _____。

18.5.4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通知义务的约定：变更后的 30 日内通知对方。

第19条 索赔

19.1 索赔的提出

通用合同条件 19.1 (1) 项修改为：

(1) 索赔方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对方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作为索赔方时，承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减少付款、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19.2 承包人索赔的处理程序

通用合同条件 19.2 (2) 修改为：工程师应在收到上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及时书面告知发包人，并在 42 天内，将相关的工程索赔处理意见书面回复承包人。。

通用合同条件 19.2 (3) 修改为：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可在任一期应付款项中完成支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增加 19.2 (4) 工期索赔：

索赔工期所对应的工作应是关键线路上的工作, 或索赔事件引起关键线路改变的工作,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批准给承包人的工期延长为合同工期延长的时间。

第 20 条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_____
/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人数： _____ / 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_____ / _____。

选定争议避免/评审组的期限： _____ / _____。

评审机构： _____ / 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 _____ / _____。

争议评审员报酬的承担人： _____ / _____。

20.3.2 争议的避免

发包人和承包人是否均出席争议避免的非正式讨论：另行沟通。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关于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的特别约定： /_____。

删除通用合同条件 20.3.4 项中的“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并不影响暂时执行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直到在后续的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中对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进行了改变。”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专用合同条件附件

附件 1：发包人要求

附件 2：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3：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4：承包人关键人员表

附件 5：廉政协议书

附件 6：履约保函

附件 7：安全管理协议

附件1 《发包人要求》

设计依据

设计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国家、行业、地方现行相关规范规程及项目所在地政府部门的批复文件。
- 2、规划主管部门、产权归属相关部门意见与要求；质检部门、审图机构的相关要求。
- 3、发包人提供的书面要求。

设计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招标范围及限额进行规划报建图、施工图设计、编制施工图预算、图纸变更、全过程的技术把关及跟踪服务（含派驻现场设计代表、配合专家评审等），配合项目报批报建等工作。

设计需交付成果包含勘察成果报告（如有）、规划报建图、施工图、设计变更图纸及说明、施工图预算书（包括计算书）、竣工资料。

施工内容及要求

（1）负责本工程临水临电（含红线外接驳）、外水外电（含红线外接驳）等工程的施工工作；

（2）完成按有关规定应由承包人负责的检验监测工作，及配合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检测工作；

（3）根据发包人审定的施工图纸以及发包人发出的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文件，包工、包材料（除甲供材料钢管、球墨管及配件、阀门外）、包生产设备采购及安装、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劳保、包招标范围内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包移交、包保修、包结算编制、竣工图编制、工程资料汇总及整理归档等，包施工承包管理和现场整体组织、包专业协调及配合等；

（4）技术培训、系统调试、初步完工到调试、试运行等，并在本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后，向发包人移交合格的工程；

（5）本工程质保期内的缺陷修复（含2年的备品、备件）；

（6）与本工程建设有关的其他工作；

（7）若涉及到道路红线范围外需进行勘察工作内容的，由施工单位委托勘察单位进行勘察的工作。

投资控制要求

(1) 本工程实行全过程限额设计。承包人需确保施工图预算不高于迁改业主上级单位审定的工程费用，整个项目工程费用结算控制在财政部门审定结算根据中标下浮率下浮金额内。

(2) 承包人应遵循功能适用、标准合理、经济合理的原则开展设计，在控制投资的基础上结合项目设计内容进一步分解投资，明确投资控制主要指标，在编制设计预算时逐步细化落实。

(3) 承包人在限额设计范围内应充分运用性价比分析、多方案（不少于2个）技术经济比较等技术手段，对设计方案进行优化满足限额设计要求。

(4) 承包人有关设计的任何修改、变动或由于修改设计所引起的工艺、技术材料、设备的变更如引起投资限额的突破均须经过发包人审批同意。

(5)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突破工程限额设计，视为违约，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应支付设计费的30%作为违约金。且工程费结算金额不得超出由承包人实际实施范围所对应的财政部门审定结算金额的工程费根据中标下浮率下浮金额，如有超出，超出部分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将不予支付或从承包人应收工程款中扣除或在履约保证金/保函中提取。

工期要求

1.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5年12月29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2025年2月27日。具体现场施工的日期以发包人批复或发包人授权工程师下发的开工通知载明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11月24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30天（含设计工期），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2. 关键节点工期

设计工期：60日历天。

1) 设计任务委托书发出之日起【30】个日历天内提交施工图初稿及相关文件，需分批次出具施工图的，按发包人根据现场情况要求执行；

2) 施工图在发包人确认后【15】个日历天内提交审图机构审查通过，并在审查通过后【15】天内，编制施工图预算报发包人。

3) 其他设计文件提交日期以不影响本工程实施进度为原则，按发包人的要求确定。承包人应于合同签订后根据设计节点工期要求编制设计进度计划报发包人审批，以发包人批准的进度计划执行。

(2) 施工节点工期：

计划2026年11月24日前完成竣工验收。

施工工期为 270 日历天（因征地拆迁等客观因素导致工期延期的，经发包人确认后施工工期相应顺延）。具体现场施工的日期以发包人批复或发包人授权工程师下发开工令文件注明的开始现场施工日期之日起算，承包人必须严格按投标文件所承诺的工期计划实施。开始现场施工后，承包人必须履行投标文件的约定，每个月 15 日（发包人另有要求的除外）书面报告完成施工进度计划情况，作为发包人评判工期是否延误的参考依据。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一）工程设计质量标准：本工程所有设备、工具、配件的设计、制造、试验和材质必须符合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相应技术规范、项目设计任务书、发包方相关技术标准及使用功能要求等。对于进口设备，应同时符合进口所在国标准及中国国家标准。设计、制造、施工及验收应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

（二）工程施工质量标准：严格按照设计文件和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规范和合同规定施工和验收，并达到合格标准。

（三）设备技术质量要求：采用的设备均应严格按照国家现行各对应设备的产品技术标准、规范和合同规定施工，验收标准按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定及工程质量验收标准执行，必须达到竣工备案制的合格标准。

（四）发包人的其他要求：无。

（五）安全文明目标：杜绝发生一般事故等级及以上的伤亡事故且工伤责任事故死亡人数为零。现场安全文明达到当地的文明工地标准。

质量控制目标：分项工程、分部工程、单位工程达到国家质量评定合格标准，合格率并达 100%。本工程质量应达到现行国家及地方强制性标准验收合格标准的要求，并通过建设主管部门工程竣工资料备案，争取成为优良样板工程。工程质量应符合以下验收规范（以现行有效版本为准，规范之间不一致的，以严格者为准）：

- （1）《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 （2）《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15）
- （3）《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5-2020）
- （4）《地下防水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08-2011）
- （5）《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9-2010）
- （6）《给水排水构筑物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41-2008）
- （7）《混凝土质量控制标准》（GB50164-2011）
- （8）《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15）
- （9）《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15）

(10) 《机械设备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通用规范》(GB50231-2009)

(11) 《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GB 50289-2016)

(12)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

关于环境保护要求

1. 环境保护

(1) 水环境保护措施

1) 生活污水处理：生活污水不得直接排入河道，在生活区设置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对生活污水进行处理，达标排放。

2) 在施工区和生活区设临时厕所，产生的粪便采用无害化肥田处理方式。

(2)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1) 交通道路，特别是临近生活区的路段，要经常洒水。

2) 进场设备尾气排放必须符合环保标准。

(3) 噪声控制措施

1) 合理进行场地布置，使高噪声场区远离生活区。

2) 在高噪音环境施工人员实行轮班制，控制作业时间，并配备耳塞等劳保用品。

(4) 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1) 工程完工后，对临时施工场地及时平整，恢复植被。

2) 尽量合理安排施工用地，减少占用。加强施工期间的环境管理和宣传教

(5) 环境管理制度措施

1) 贯彻国家及有关部门的环保方针、政策、法规、条例，对工程施工过程中各项环保措施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结合本工程特点，制定施工区环境管理办法，并指导、监督实施。

2) 做好施工期各种突发性污染事故的预防工作，准备好应急处理措施。

3) 协调处理工程建设与当地群众的环境纠纷。

4) 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环保宣传教育，增强其环保意识。

5) 定期编制环境简报，及时公布环境保护和环境状况的最新动态，搞好环境保护宣传工作。

针对上述要求，需在设计和施工过程中对环保工作重点做相应的措施。

其他有关项目要求

本项目需满足招标文件(含招标公告及合同条款)等资料的要求。

附件 2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订立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附属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饰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2年，地方或国家对保修期限有不同约定的，则按较高标准执行。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该单位工程质量保修期自全部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至全部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期间，承包人仍须履行对单位工程的质量保修义务。

缺陷责任期终止且符合本保修书及合同约定条件后，发包人应无息返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24 小时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自行或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承包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将设计业务分包的，应由原设计分包人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非因发包人引起的问题，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及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 如因承包人履行保修义务不及时、或存在故意、过失或疏忽等不尽责行为导致损失扩大的，不论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为何，承包人均应就损失扩大部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经发包人验收合格并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及使用条件后，承包人的该维修项目的保修义务履行完毕。但所维修项目如在六个月内再次出现同样缺陷的，仍然由承包人保修并承担相应费用。

6. 如承包人拒绝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承包人未在发包人要求的期限内完成保修工作，或者保修项目在保修完成后六个月内再次发生质量问题，则发包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维修，相应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除此之外承包人每次还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第三方维修费用的 30%。应由承包人承担的维修费用及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单位的质量保证金或者其他工程的进度款中扣除，承包人认可确认且不持异议。

7. 若发包人委托第三方修理，处理结果由发包人签字认可后即行生效（委托第三方修理的费用只要发包人审核之后，即认为符合正常市场价格的，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不再经承包人确认，发包人有权从工程质量保证担保或质量保证金中直接扣除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及违约金。

8. 承包人未按本条 1-7 项约定全面履行保修义务，除应按合同及本保修书各项条款约定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外，还应向发包人支付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及损失总额的 15%作为违约金。

7.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其他质量保修事项：质量保证金按约定支付给承包人后，合同及本保修书约定的保修内容尚在保修期内的，仍由承包人承担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工程总承包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本质量保修书，自合同双方当事人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至质量保修期满后失效。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 4 承包人关键人员明细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工程总承包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设计负责人				
采购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环境管理	r			
其他人员				

附件5 廉政协议书

廉政协议书

发包人：【 】有限公司

承包人：【 】有限公司

为加强_____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协议书。

第一条 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责任

(一)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 严格履行工程建设项目中所签订的所有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 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 教育、监督本身所有相关人员(包括担任领导职务人员，下同。)(以下称本身人员或有关人员)廉洁、尽职地工作，制定和严格执行相关规章制度，防范和严肃查处本身人员违法、违纪利用工作便利谋取个人利益的行为。

(五) 不得向另一方的相关人员提供第二条或第三条各项所列个人利益，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合同另有明文规定的奖励、考察不受此限。

(六) 发现另一方或其有关人员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告知另一方，另一方应依照法律法规、相关合同，认真调查并处理。另一方或其有关人员该等行为情节严重的，任何一方均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发包人的责任

发包人应教育和监督本方与该工程项目有关的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均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红包、有价证券、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相关合同所规定的考察不受此限)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 不准向承包人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承包人购买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承包人的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教育和监督其领导和有关人员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红包、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法律和纪律责任

(一)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谋取个人利益行为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或有关机关举报，发包人应按照管理权限调查核实，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公司制度项下处分处理；涉嫌犯罪的，向司法机关举报，追究刑事责任。

(二)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谋取个人利益行为的，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或有关机关举报，承包人应按照管理权限调查核实，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公司制度项下处分处理；涉嫌犯罪的，向司法机关举报，追究刑事责任。

(三) A方（指任何一方，下同）向B方（指另一方，下同）有关人员提供前述各条所禁止提供或收受的个人利益的，无论是否依B方有关人员的要求提供，也无论通过何种方式、何人提供，均须承担全部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B方因该等不正当收受利益人员有关失职行为所发生的全部损失。B方并有权解除合同。B方有关人员未接受A方所给付的该等利益的，或其接受后未发现其失职造成B方损失的，或B方所发生的损失或部分损失难以计算的，按提供给B方人员个人利益每人每次须付50万元计算违约金。

(四) B方有关人员因索要前述禁止的个人利益未成功而未正常处理有关工作，造成B方违反合同的，B方须向A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A方全部损失。

(五) B方有关人员因索要前述禁止的个人利益未成功而刁难A方，致使A方履行合同发生障碍或困难的，A方应向B方举报，B方除应按前述规定调查处理外，并应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或协助、配合A方排除A方履行合同中因此发生的障碍或困难。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本工程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至该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发包人（盖章）：【 】有限公司

承包人（盖章）：【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附件6 履约保函

履约保函

保函编号：

致（下称受益人）：

鉴于（下称保函申请人）系我行客户，其保证金账户为_____，已与贵方于年__月__日签订了合同编号为__的合同（下简称“合同”），工期自__年__月__日至年__月__日，合同价格为_____元（小写）_____元整（大写）。我行接受保函申请人委托，在此愿对保函申请人履行合同项下约定的义务提供担保，特向受益人提供独立、无条件（见索即付）、不可撤销的履约保函：

一、本保函的最高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币种）¥_____元（小写）_____元整（大写）。

二、本保函的有效期自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

三、我行无条件、不可撤销地向受益人承诺：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我行将在收到书面索赔通知后柒个工作日内，向受益人一次性支付索赔款，受益人可多次提现直至本保函的最高担保金额。

四、我行提供本保函后，受益人与保函申请人对合同进行修订的，保函申请人有义务将修订后的合同复印件送我行备案。但无论是否送我行备案，我行在保函有效期内、最高担保金额内的偿付责任不变。

五、本保函的有效期限届满，或我行向受益人支付的索赔款已达本保函的最高担保金额，我行的偿付责任免除。

六、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的法律除外）。

七、争议解决方式：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保函以中文文本为准，涂改无效。

九、本保函自我行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立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电话：传真：

日 期：年 月 日

附件7 安全管理协议

安全管理协议

发包人（全称）：广州南沙粤海水务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_____

为在 _____ 工程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切实加强施工安全管理，明确双方安全责任，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本项目发包人与承包人经协商达成如下安全协议并共同遵守。

一、总则

1. 承包人应遵守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区对安全、健康、环境、文明施工所制定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以及设计相关要求，同时要满足本协议对安全、健康、环境、文明施工所提出的相关要求。

2. 承包人应收集和整理适用于本项目的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职业健康和治安综合治理等管理中所涉及的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清单，并贯彻执行。

3. 承包人应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及合同约定的其他保险等，承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其履行合同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分包人及由承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承包人必须为从事高空、危险作业的职工以及劳动部门规定范围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4. 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及时办理完成质量安全监督手续。

二、安全目标

不发生重伤及以上人员伤亡事故；

不发生较大及以上设施、设备事故及财产损失（直接损失一次超过 10 万元人民币）；

不发生严重及以上特种设备事故；

不发生重大及以上负全责或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

不发生较大及以上火灾事故；

不发生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含新冠疫情）；

不发生集体食物中毒事件（同时 5 人及以上的食物中毒）；

不发生治安保卫事件（构成刑事拘留及以上的事件、盗窃直接损失超过 1 万元人民币的事件）；

不发生与安全生产相关的行政处罚事件；

不发生危险化学品泄漏责任事故；

不发生职业病。

三、权利与责任

（一）发包人的权利与责任

1. 发包人应与承包人依法订立本安全管理协议，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2. 牵头各参建单位成立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制定项目安全生产总体目标和年度目标，协调解决项目安全生产工作的重大问题。

3. 有权审查承包人安全生产许可证及有关人员的执业资格。

4. 有权组织审查重大安全技术措施。

5. 有权监督检查承包人安全生产费用使用情况。

6. 办理安全监督手续。

7. 有权监督检查各参建单位的安全工作，组织召开安全例会，组织开展安全考核和评比。

8. 协助安全生产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9. 在同一区域内多个单位施工且影响相互间的安全生产时，由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工程师负责组织承包人与有关单位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明确各单位的安全责任。

10. 现场安全不满足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或存在较多安全隐患的，经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工程师书面通知承包人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整改的，发包人有权采购或委托他人整改，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发包人有权更换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及安全管理人员。

11. 对现场安全多次反复违规不改正的人员，发包人有权利要求清退；对现场安全管理工作问题严重的分包商，发包人有权利要求清退分包商。

12. 当发包人确认本工程安全管理人员数量不满足合同规定、不称职或不合格，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调换为合格人员。

发包人的前述行为、事项不构成责任主体行为，本项目的施工安全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无权因前述甲方的行为、事项要求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二）承包人安全责任

承包人应承担以下安全责任：

1. 施工中发生安全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环境污染或破坏等相关法律责任均由承包人负责。

2. 承包人指定专人代表本单位积极参与工程安全管理，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对本项目的安全工作全面负责。

3. 服从发包人与工程师对安全工作的统一协调和管理。

4. 成立安全生产领导小组，设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部门，配备满足法律法规及合同要求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5. 编制和落实安全生产目标计划、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安全技术措施计划、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和安全生产费用使用计划，组织开展安全绩效考核。

6. 保证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专款专用）。

7. 落实员工各项安全教育培训，做好安全技术交底。

8. 制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9. 组织安全防护设施设备、危险性较大的单项工程验收。

10. 做好危险源的辨识、监控工作（包括清单、报告），组织落实重大危险源管控。

11. 对所承担的工程开展安全检查，杜绝违章指挥、违章作业和违反劳动纪律的行为，及时发现并整改安全隐患。

12. 依法参加工伤社会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相关保险费用。

13. 负责项目安全生产管理资料的收集、整理、归档和上报。

14. 及时报告安全生产事故，组织或配合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

15. 严控工程项目分包单位现场安全管理。

16. 将租赁的设备和分包方的设备纳入本单位的安全管理范围，实施统一管理。

17. 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办理开工要求的相关资料。

18. 保证分包单位的资格符合发包人的要求，对分包单位的安全实施统一协调和管理，对分包单位的安全向发包人负责；在同一区域多个分包单位施工且影响相互间的安全生产时，由承包人负责组织分包单位在开始作业前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安全生产责任书必须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承包人须在前述交叉作业实施前将各方签订的安全生产责任书报发包人备案。

19. 承包人应与本单位的供应商、分包商以合同或协议的形式，规定双方安全生产的责任和义务，这些规定不得与发包人与承包人之间所签订的合同和协议相违背。

20. 其他法律法规约定的承包人安全管理责任。

四、组织管理

（一）安全组织架构与责任

1. 承包人应设置专门安全生产管理部门，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成立项目安全生产领导小组、文明施工领导小组，由项目负责人牵头负责。

2. 承包人应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横向到边、纵向到底”项目三级安全管理网络机制，安全责任覆盖到项目部每个岗位，并层层签订目标责任书，落实考核。

3. 承包人应成立项目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应急管理办公室、应急联络员，并报发包人备案。

（二）安全管理人员配备

1. 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数量及能力应满足法律法规及工程要求，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C 证。

2. 分包单位专职安全人员配置要求：专业承包单位应当配备至少 1 人；劳务分包单位施工人员在 50 人以下的，配备 1 名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50 人-200 人的，配备 2 名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200 人及以上的，应当配备 3 名及以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得少于工程施工人员总人数的 5%。

3. 承包人（分包商）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应按时参加发包人组织的安全生产会议。特殊情况下，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无法出席时，应经发包人同意并安排代理人出席，无人出席者视为认同会议决议。

（三）施工安全承诺

项目进场开工前，应由承包人分管副总经理及以上人员签订施工安全承诺书，承诺内容见附件 1。

（四）安全会议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应按时参加项目周例会，项目负责人每月组织召开一次安全专题会议，专门研究项目安全生产工作，并形成会议纪要报发包人备案。

承包人施工班组应每天召开班前班后会，班前会布置工作任务及工作中的危险源、采取的安全措施及应急处置等内容，班后会总结当天工作安全情况。

五、制度管理

（一）安全管理制度

承包人应当建立符合法律、法规以及本协议要求的安全生产制度（规定），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安全目标管理制度，安全会议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及考核制度，安全生产承诺，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制度，意外伤害保险管理制度，安全技术措施审查管理制度（包括安全技术交底及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设施），文件、记录和档案管理制度，安全风险管理制度，职业卫生、健康管理制，用工管理、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班组安全活动制度，安全设施与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管理制度，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制度，设备设施管理制度，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施工用电安全管理制度，危险物品和重大危险源管理制度，危大工程管理制度，高风险作业管理制度，安全警示标志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考核奖惩管理制度，相关方（包括工程分包方）安全管理制度，劳动防护用品（具）管理制度，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应急管理制度，事故管理制度等。

（二）操作规程

承包人应当根据工程实际需要建立适用的施工安全操作规程，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木工安全操作规程、钢筋工安全操作规程、混凝土工安全操作规程、插入式振捣器安全操作规程、打桩工安全操作规程、起重指挥司索工安全操作规程、起重工安全操作规程、潜水泵安全操作规程、电工安全操作规程、架子工安全操作规程、中小施工机具（如钢筋切断机、调直机、弯曲机，切割机，锯木机）安全操作规程、电焊工安全操作规程、运输车辆司机安全操作规程、挖掘机操作规程、履带吊安全操作规程、空气压缩机安全操作规程、旋挖钻机安全操作规程等；承包人对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设施投入使用前，组织编制或修订相应的安全操作规程，并确保其适宜性和有效性。所有安全操作规程必须发放到相关操作人员。

以上所有制度和流程应由承包人项目主要负责人组织编制，并行文正式发布，组织所有人员学习，并做好学习记录，实行动态管理，每半年进行一次检查、评估修订和印发。

六、安全投入

1. 承包人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制度和项目安全生产费用核算制度，明确安全生产费用使用、管理的程序、职责及权限。

2. 承包人开工前应编制安全生产费用使用计划，经工程师审核，报发包人同意后执行。

3. 承包人应在申请安全措施管理费时应提供支付凭证（票据、清单、实物影像），建立使用台账，台账按月统计、按年汇总，专款专用（在财务账目中单独列项备查），相关资料应每月报送工程师、发包人进行审查，在安全生产月报中汇报安全生产费用使用情况。

4. 实行工程总承包的，总承包单位依法将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的，分包合同中应明确分包单位实施的安全措施及分包工程安全生产费用，总承包单位对工程项目安全生产费用的使用负总责，分包单位对所分包工程的安全生产费用的使用负责。

七、人员与培训

（一）现场人员管理

1. 施工作业人员进场管理至少办理以下手续：个人体检、个人实名制登记（身份证查验）、三级安全教育和考试、签订用工合同及安全承诺书等。
2. 承包人应建立项目人员进出工地登记台账，定期报工程师审核。
3. 对外来参观人员、不进入现场的其他临时人员，发放《现场安全告知》（包括现场平面布置图、主要危险源及其分部、消防和应急逃生、其他安全要求等），需进入现场的，承包人应讲解安全注意事项，并由专人带领。
4. 合理安排严控基坑内、洞室内等危险部位的作业人数。
5. 在深基坑正式开挖前和隧道开始施工前，现场应完善人员出入门禁等监控系统，加强现场出入基坑和隧道人员的监控管理。
6. 进入现场安全管理人员应统一着装，或带有企业标识的防护用具，现场施工监护人员应带有监护人员的标识。
7. 现场建立作业人员违章登记制度，对屡教不改的违章人员应进行清退。

（二）资质与培训

1. 承包人应开工前制定本年度安全教育和培训计划，设置良好的安全教育和培训场所，建立安全教育和培训档案，实现现场施工人员三级安全教育覆盖率 100%，安全考核合格率 100%，主要负责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 100%持证上岗。
2.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持证上岗并定期参加继续教育，应每年组织项目主要负责人和项目管理人员进行一次安全意识培训，每年应组织项目部所有人员进行两次安全知识培训。
3. 承包人应利用“一站式”或其他系统完成人员三级安全教育等安全培训，功能包括：按一人一档要求建立管理人员和施工人员培训档案，播放培训视频，现场完成安全培训，现场考核或考试等。
4. 承包人应向各类新进人员发放岗位安全和风险告知书，组织学习岗位相关（或同类型施工）的事故案例，做好班前安全教育，进行相关的专项培训、演练。
5. 特种作业人员应按规定取得特种作业资格证书，离岗 3 个月以上的应经实际操作考核合格方能上岗。
6. 承包人应将人员违章操作、现场安全隐患、现场安全文明亮点的图片或视频或其他资料纳入工程例会或安全例会首要议程进行展示和学习。

八、分包管理

1. 工程分包应当符合工程承包合同的有关约定。合同约定不允许分包的项目，不得分包；合同约定须经工程师事先审查及与发包人协商并取得同意才能分包的项目，在取得同意前不得分包。对工程分包的工期和进度要求、技术和质量标准不得低于工程承包合同相应的要求和标准。

2. 分包方的资信、施工能力和技术力量应满足工程承包合同有关工程分包部分的质量、安全、技术和进度要求。

3. 工程分包必须订立有效的规范的书面形式的工程分包合同。发包人实行工程分包合同备案制度，分包合同应明确分包项目安全管理目标、指标以及各自的安全生产方面的责任、权利和义务，或依法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承包人对分包商的安全生产承担连带责任。

4. 承包人应对其专业分包商和劳务分包（以下统称为“分包商”）实行监督式、介入式和指导式的管理，不得“分而不管”“以包代管”。承包人应对分包商资质和能力、项目安全管理机构及文件体系、安全投入、安全技术措施、人员培训、施工设备、作业安全等方面重点监管，分包所产生的安全隐患、事件、事故，以及由此造成的损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并且发包人具有追偿的权利，承包人应对安全管理不满足现场要求或安全隐患频发的分包商及时清退。

九、施工组织设计

（一）一般规定

1. 施工阶段施工组织设计文件可分为施工组织总体设计、单位工程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专项施工方案和技术交底等文件。

2. 施工组织设计文件的编制应结合工程具体情况，内容全面，重点突出，文字简练，配有必要图表，并符合档案管理相关规定。

3. 施工阶段施工组织设计文件应在相关工程开工前完成编制和审批。

4. 施工组织总体设计、单位工程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及专项施工方案应实行动态管理，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出现下列情况时，应对施工组织总设计、单位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及时进行修改或补充：

- 1) 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规范性文件发生重大调整；
- 2) 工程设计有重大变更；
- 3) 主要施工方法有重大调整；
- 4) 主要施工资源配置有重大调整；
- 5) 施工环境有重大变化。

(2) 出现下列情况时，应对施工方案、专项施工方案及时进行修改或补充：

- 1) 工程设计变更或工程施工条件发生变化，原方案不能满足施工要求；
- 2) 主要的施工方法、施工措施发生变化。

(3) 经修改或补充的施工组织总设计、单位工程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专项施工方案应按审批权限重新履行审批程序。

5. 项目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严格按已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文件组织实施，并对实施情况进行检查。

6. 影响工程施工安全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进入施工现场，应提供执行标准、检测报告、产品合格证，并进行专家论证或科技成果评价。

7. 施工组织设计文件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按照相关规定归档。

(二) 施工组织总体设计

施工组织总体设计的编制与审批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应由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主持编制，项目技术负责人组织编写。
2. 应由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审批。
3. 应报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和审批。

(三) 单位工程施工组织设计

单位工程施工组织设计的编制与审批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应由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主持编制，项目技术负责人组织编写。
2. 应由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或其授权人审批。
3. 应报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审批。

(四) 施工方案和专项施工方案

施工方案和专项施工方案的编制与审批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施工方案应由施工单位项目技术负责人组织编制并审批；重要、复杂、特殊的分部、分项工程，其施工方案应由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或其授权人审批。

2. 专项施工方案应由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主持编制，施工单位项目技术负责人组织编写，由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审批；需要论证的专项施工方案应组织专家论证。

3. 专业分包工程的施工方案应由专业分包单位的项目负责人主持编制，由专业分包单位技术负责人审批，加盖分包单位印章后报总承包单位项目技术负责人审核确认。

4. 专业分包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应由专业分包单位的项目负责人主持编制，专业分包单位的技术负责人审批，并报总承包单位技术负责人或其授权人审核确认，需要论证的专项施工方案应组织专家论证。

5. 施工方案和专项施工方案应报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审批，经专家论证的专项施工方案需发包人项目负责人签字。

（五）安全技术交底

安全技术交底应包括施工组织总体设计交底、单位工程施工组织设计交底、施工方案和专项施工方案交底、施工作业交底等。安全技术交底应采用书面形式并结合会议方式进行。根据需要和条件，也可采用现场演示、样板展示、图像、视频和悬挂标牌等方式进行。安全技术交底的组织实施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施工组织总体设计和单位工程施工组织设计交底应由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或施工单位项目技术负责人对项目主要管理人员进行交底。

2. 施工方案交底应由其编制人员或项目技术负责人对现场相关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交底。

3. 专项施工方案交底应由其编制人员或项目技术负责人对现场相关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交底，安全管理人员应参加。

4. 施工作业交底应由专业工长对专业施工班组或专业分包作业人员进行交底。

5. 两种及以上施工组织设计文件同时组织交底的，应分别予以记录。

6. 安全技术交底文件的内容应具有针对性，安全技术交底的主要内容应包括：

- （1）项目的施工作业点和危险点；
- （2）针对危险点的具体预防措施；
- （3）应注意的安全事项；
- （4）相应的安全操作规程和标准；
- （5）发生事故后应及时采取的避难和急救措施。

7. 安全技术交底记录应载明交底时间、接受交底范围及人员、交底部位、交底内容等；技术交底记录应在交底现场双方签字形成。

8. 施工过程中相应层级的施工组织设计文件有调整时，应根据调整内容对已进行的技术交底影响程度及时做出评估，必要时应重新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十、施工机具

所有进场的大型施工机械、机具、危险物品，进场前应报工程师检查、验收、备案。大型施工机械或危险物品包括但不限于：地质钻机、高速搅拌机、砼输送机、空压机、牵

引电瓶车、推土机、挖掘机、车辆、气瓶、强夯机、打桩机、塔吊、汽车吊、卷扬机、焊机、钢筋加工机等。

1. 所有进场的大型施工机械、机具、危险物品，进场后使用之前相关资料应报工程师进行检查、验收、备案。

2. 承包人应编制和颁布设备设施管理制度、设备操作规程，加强对设备管理各个环节的过程安全控制，防止发生设备事故。大中型设备应采取“五定”、大型设备实行机长负责制。

3. 承包人应建立设备设施管理台帐（包括安装、验收、运行、检测检验、检查维护保养、以及报废全过程管理资料），统一造册、专人负责。租赁的设备和分包方的设备台帐应纳入管理范围，租赁合同和安全协议书应存档备查。

4. 设备设施投入使用前应办理验收手续，经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设备操作交接班、定期检查、维护保养、报废等应记录存档。

5. 特种设备（如龙门吊等）应检测合格、办理登记与备案手续后方可投入使用，并定期进行检测，检测合格方能继续使用。

6. 龙门吊、搅拌站等设备设施安装的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由具备相关专业资质的单位或人员进行安装，安装完成办理验收手续后方可投入使用，并现场张贴验收合格等相关记录，做好设备设施标识；安排专人做好设施的检查维护保养工作；设备设施操作人员应认真填写检查和运行操作记录

7. 搅拌站料罐应有合格证，现场支撑柱焊缝应进行专业检测合格，并设置足够强度的缆风绳。

8. 现场配电箱、开关箱应采用定型产品，箱内应张贴巡查记录并由电工签名，箱门应挂设安全警示标志和标识牌，标明管理责任人，张贴每日巡查检查记录。

9. 木加工、钢筋加工、混凝土加工场所及卷扬机械、空气压缩机、电焊机应搭设防砸防雨棚或防护罩。

10. 基坑、沉淀池的临边防护栏杆应连续、牢固，并符合相关规范标准。

11. 地面通道、下井楼梯、隧道内人行通道应通畅、牢固、标识清楚。

十一、作业安全

（一）项目开工管理

1. 项目开工管理实行项目总体工程开工、分项工程开工审批制度。

2. 项目总体工程开工前承包单位应满足以下条件：

（1）已经建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安全管理人员数量和资格满足法规及合同规定的开工要求，机构及人员资料已经发包人审查认可和备案。

(2) 已建立安全责任制，明确各类岗位的安全生产责任，且关键岗位的责任人已到岗，安全责任制文件及关键岗位责任人资料已经发包人审查认可和备案。

(3) 已建立安全责任考核制度，包括奖惩制度，安全责任考核及奖惩制度已经发包人审查认可和备案。

(4) 已建立安全培训制度、制订各工种培训科目清单和培训计划，进场人员完成安全培训和三级安全教育，并已经发包人审查认可和备案。

(5) 与发包人安全监管部门负责工作协调和业务联系的安全协调员已经确定，且与发包人安全监管部门建立了工作接口和业务联系渠道。

(6) 分包商及施工人员的情况。这些情况应包括活动的内容、人数、与承包人合作的历史、劳务工来源等。

(7) 已经对列入工程预算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含安全管理费等）制定了合理可行的安全预算和采购计划，并已经发包人审查认可。

(8) 已经为施工人员购买了适用的保险，且保险范围覆盖工伤保险或意外伤害保险。

(9) 已完成危害识别、风险分析及管控评估报告，并已经发包人审查认可。

(10) 已完成进场施工机械、作业材料、安全工器具准备情况的报告和证明材料，已提供各类安全专用器材、仪表的清单（品种和数量），并已经发包人审查认可。

(11) 已完成拟入场人员培训的报告，并已经发包人审查认可。

(12) 劳动防护用品配备标准（至少包括样式、颜色）已经发包人审查认可。

(13) 完成施工组织设计、各类专项施工方案、安全管理预案、危险源识别清单、危险源控制措施及应急处置方案等。

(14)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及安全环境包括不限于工地围挡、临时设施、五牌二图、安全警示、现场安全防护等，经工程师、发包人现场查验满足现场安全开工要求。

(15) 施工现场应满足施工作业基本条件。

(16) 施工组织总设计的编制与审批已经完成。

以上资料齐备后，承包人入场开工前向工程师提交开工申请，经审核同意后方可开工。

(二) 停工和复工管理

1. 项目建设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建设单位及单位可下达停工令：

(1) 严重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发包人相关管理规定；

(2) 不执行设计文件和标准规范或严重偷工减料；

- (3) 发现重大质量、安全隐患；
- (4) 造成重大环境污染和破坏；
- (5) 发生群体性事件；
- (6) 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 (7) 其他须停工的事件。

2. 承包人接到《工程停工令》后应及时组织落实整改；

3. 按《工程停工令》指定的问题整改完成后，应由工程师组织核查和验收，并经发包人复查合格后方可复工；

4. 节前停工和节后复工实行审批制度并符合下列要求：

(1) 节前停工应履行相关审批手续，并做好停工期间安全防范措施和现场节日值班安排；

(2) 节后复工前应开展节后复工的安全生产条件检查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并履行复工审批手续后方可复工。

(三) 危大工程管理

1.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危大工程）施工前编制专项方案，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超危大工程，详见住建部〔2018〕37 号令），承包人应当组织专家对专项方案进行论证。

2. 危大工程实施前，方案编制人员或者项目技术负责人应当向施工现场管理人员进行方案交底，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向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并由承包人的交交底人员和被交底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共同签字和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共同签字确认。

3. 危大工程过程管理：

(1) 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不得擅自修改专项施工方案。因规划调整、设计变更等原因确需调整的，修改后的专项施工方案应当重新审核和论证。涉及资金或者工期调整的，发包人应当按照约定予以调整。

(2) 承包人应当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告危大工程名称、施工时间和具体责任人员，并在危险区域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3) 承包人应当对危大工程施工作业人员进行登记，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应当在施工现场履职。

(4) 危大工程施工时，承包人安全管理人员应现场旁站；超危大工程施工时，承包人项目技术负责人应对关键工序旁站，承包人安全管理人员应现场旁站。对未按照专项施工方案施工的，应当要求立即整改，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应当及时组织限期整改。

(5) 危大工程发生险情或者事故时，承包人应当立即采取应急处置措施。

(6) 各个分部分项工程按要求验收，下一道工序开工前需经工程师查验现场安全作业环境，经查验合格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

(7) 超危大工程施工期间实施报告制度，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报告专项施工方案的实施情况，包括工程实施进展、承包人项目负责人现场履职巡查、承包人安全员现场巡查、隐患排查的文字说明、相关数据、现场照片等。

(8) 承包人应当将专项施工方案及审核、专家论证、交底、现场检查、验收及整改等相关资料纳入档案管理。

(四) 安全验收

1. 承包人对施工关键节点和专项安全防护措施应组织相关单位进行安全验收，采取措施有效控制安全风险，符合条件后方可开始下一步施工。应进行安全验收的项目包括但不限于：

- (1) 大型施工机具和施工机械使用前；
- (2) 脚手架搭设完成后启用前；
- (3) 模板工程完成后启用前；
- (4) 施工临时用电施工完成后投入使用前；
- (5) 现场文明施工有关措施布设；
- (6) 基坑支护工程；
- (7) 其他专项安全措施。

2. 安全验收应留存纸质验收记录，参与验收的人员应签名。

3. 设备设施的验收使用

承包人应对进场施工所用的钻机、搅拌机、砼输送机、强夯机、打桩机、塔吊、卷扬机、焊机、钢筋加工机等进行安全验收，相关的设备的合格证书、检验证书、维保记录等经工程师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

(五) 高风险作业管理

危险作业活动包括动火作业、有限空间作业、高处作业、吊装作业等，从事该活动的需要“作业许可”审批制度、现场监护管理制度，未办理作业许可审批报告、未经签发批准、未落实现场监护措施的不得实施作业，实施高风险作业前，应将相关资料报工程师或发包人审批。

1. 动火作业

(1) 承包人应制定动火审批制度，动火作业进行分级管理，现场动火作业前应办理动火审批手续，确定动火作业监护人，落实现场防火措施。

(2) 高空进行动火作业时，若下面有可燃物、空洞、地沟等，应采取防护措施。

(3) 五级大风以上（含）天气，禁止进行露天动火作业，因生产需要确需进行动火作业时，动火作业前需做好火灾预防措施。

(4) 动火作业应有专人监护，动火作业前应先清除动火现场及周围的易燃物品，并做好安全防火措施，在动火作业现场需配备足够的消防器材。

(5) 动火作业前，应检查电、气焊工具，保证安全可靠。

(6) 动火作业人员不得带病进行作业，承包人需对动火作业人员进行动火作业安全教育培训，确保动火作业人员操作规范合理。

(7) 使用气割动火作业时，氧气瓶与乙炔气瓶间距不得小于 5m，二者与动火作业地点均不得小于 10m。

(8) 动火作业完毕，应清理作业现场，完工 30 分钟后，需再次检查现场是否无残留火种，检查合格后工作人员方可离开作业现场。

2. 高处作业与保护

(1) 实施作业审批制度，承包人应对高处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安全技术交底。

(2) 高处作业人员应持证上岗。

(3) 承包人在使用高处作业设备和防坠落保护工具前应进行检查。

(4) 承包人应安排专人监护高处作业，监督落实相关安全措施。

3. 有限空间作业

(1) 实施作业审批及监护制度，承包人应编制在有限空间内作业的规程。

(2) 承包人评估和监控有限空间内的空气质量，特别是监控氧气和易燃气体的比例。承包人应为检测人员提供监控设备，监控设备需经常检查保证合格有效，检查记录需存档备案。

(3) 承包人应确保其进行有限空间作业的员工都接受过有关有限空间危害的培训，严格遵守有限空间作业规程。

(4) 在每次进入有限空间前，承包人都应确保：

1) 使用合格的通风设备净化有限空间内的空气，并须持续为有限空间提供新鲜空气；

2) 所有电气设备都应为安全电压或防爆设备，或电气设备都装有接地故障断路器进行漏电保护；

- 3) 在有限空间作业前须提前设置好安全出入口;
- 4) 制定在有限空间内作业时发生事故的营救计划;
- 5) 隔离所有外部气体污染源。

(5) 承包人应确保负责安全监视的人员接受过合格的培训, 掌握在有限空间内发生紧急事故后的应急处置办法。

(6) 承包人应在工作人员进入有限空间工作前成立紧急情况营救组, 并确保作业人员知道在发生安全事故时如何进行应急处置。

(7) 承包人不得允许任何人在没有获得许可证的情况下进入有限空间。进入有限空间内作业前需将许可证贴在有限空间的明显位置, 所有进出有限空间的作业人员都应在登记簿上签字备案。

4. 起重吊装作业

(1) 实施作业审批制度, 承包人应监控起重机的作业以确保起重作业符合规定或规范要求。

(2) 对于一体化设备等大型设备的吊装, 承包人应按照规定落实相关安全措施。

(3) 承包人需指派具有丰富经验和资格的工程师负责起重机的使用管理。

(4) 承包人应确保设备操作人员均接受过相应的安全培训, 清楚自己在操作设备时的责任。

(5) 承包人使用的所有起重机都应有详细的使用检查记录, 并备案存档。

(6) 承包人应确保机器的操作人员每天对机器进行检查, 司索人员对吊索具进行检查, 不得使用有危险的机器和吊索具。

(7) 承包人应在起重机清楚标明机器的额定起重能力。

(8) 所有吊索具都应进行妥善保管。

(9) 承包人应确保工作人员清楚在操作起重机时, 起重机与高压线的距离不得小于最低安全距离。

(10) 承包人应确保在起重机臂杆半径范围内有设置路障, 以防人员接触或被起重机撞击。

(11) 起重作业吊装, 应落实现场旁站指挥。

(六) 消防管理

1. 承包人应当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 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 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 配备消防

设施和灭火器材，并在施工现场入口处设置明显标志，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消防安全职责。

2. 承包人应提供作业所需的火灾保护和消防设施及器材，消防设施及器材应按照相关规定要求进行检查、维修、更换，承包人应培训其员工能够正确使用消防设施及器材。

3. 承包人应在所有出入口设置明显的疏散指示标志，保证出入口都有充足的照明。承包人应确保所有紧急照明设备处于完好状态，确保疏散通道畅通。

4. 承包人应在危险区域设置合适的警示标志，确保所有危险区域的出入口通畅。

（七）典型工程安全管理要求

1. 脚手架搭设

（1）承包人应编制脚手架使用规程，并保证使用符合规范要求的脚手架材料来进行搭建。

（2）脚手架平台应用厚木板或金属板全面支撑，脚手架四周都应有符合标准的护栏保护。如果护栏最高点到平台距离达到 1.2 米以上，应安装中央护栏和 10 厘米脚板。

（3）如有员工需在脚手架下作业或行走的情况，承包人在安装脚手架的时候应在脚手架架台与脚手架围栏顶部之间安装网栏，并在架台下安装厚木板。

承包人应制作符合发包人要求的脚手架标牌系统。使用红标表明脚手架处于建设中或脚手架已破损；黄色表明脚手架已建好，但仍存在危险；绿色表明脚手架已建好并符合安全标准。

（4）承包人在安装调整脚手架时，应由具备脚手架搭设资格的专业人员的进行搭建。搭建前应先向发包人递交此脚手架搭建者的资格证书复印件进行备案，并在确保搭建脚手架的位置地面硬化程度符合标准后方可进行搭建。在使用脚手架前应对脚手架进行仔细检查并将检查结果存档备案。使用脚手架后，应每天对脚手架进行检查，并做好记录的存档备案工作。

（5）脚手架遇到六级以上大风、雨雪天气或停用超过一个月或其它对脚手架有重大影响事件发生时须经由搭建脚手架资格的专业人员重新检查，满足安全要求后才可继续使用。

（6）承包人应设置通往脚手架各层的安全出入口。应对脚手架平台出入口进行保护以避免出现坠落事故。如需搭建高度超过 24 米的落地式脚手架，承包人应让有搭建资格的专业工程师来设计搭建。

（7）承包人应对脚手架使用员工进行安全培训、安全交底。

（8）作业人员上下应有专用通道，不得攀爬架体。

2. 深基坑开挖和支护

(1) 承包人应编制深基坑开挖和支护、深基坑降水专项施工方案，并按要求组织专家论证审查，按照相关规定完善专项方案，并组织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

(2) 土方开挖前，承包人应确认地下管线的埋置深度、位置及防护要求后，制定防护措施，土方开挖时，承包人应对相邻建（构）筑物、道路的沉降和位移情况进行观测。

(3) 承包人应作好施工区域内临时排水系统规划，临时排水不得破坏相邻建（构）筑物的地基和挖、填土方的边坡。在地形、地质条件复杂，可能发生滑坡、坍塌的地段挖方时，应由设计单位确定排水方案。场地周围出现地表水汇流、排泻或地下水管渗漏时，承包人应组织排水，对基坑采取保护措施。开挖低于地下水位的基坑，承包人应合理选用降水措施降低地下水位。

(4) 基坑边堆置各类建筑材料的，应按规定距离堆置。

(5) 基坑作业时，承包人应在施工方案中确定攀登设施及专用通道，作业人员不得攀爬模板、脚手架等临时设施。

(6) 机械开挖土方时，作业人员不得进入机械作业范围内进行清理。

(7) 承包人应采取措施防止地面水流入基坑内造成边坡塌方或土体破坏。基坑开挖后，应及时进行地下结构和安装工程施工，基坑开挖或回填应连续进行。在施工过程中，应随时检查坑壁的稳定情况。

(8) 基坑施工及模板作业时，承包人应指定专人指挥、监护，出现位移、开裂及渗漏时，应立即停止施工，将作业人员撤离作业现场，待险情排除后，方可作业。

3. 坠落保护

(1) 承包人应编制坠落预防与保护规程，应确保防坠落保护设备的安全与有效，如脚手架、载人设备等。

(2) 承包人应在使用防坠落保护设备前对设备进行检查。

(3) 承包人应为工作或行走在离地面 2 米及以上无防护设施的员工，提供安全带进行防坠落保护，防坠落保护器具应符合国家标准。

(4) 承包人在开始工作前，应先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确认使用哪种工作方式来保证无坠落事故的发生。应由具有合格索具安装资格的人员进行索具的安装和维修。安全绳只能用抓绳器垂直连接到救生索上，不可使用打结、系艇索钩或绕绳的方式连接安全绳和救生索。水平救生索应在腰身高处设置打结。

(5) 承包人应要求其人员在不能保持 3 点接触的梯子上工作时系好安全带。

4. 出入管理与治安保卫

(1) 承包人应指定保卫工作的负责人，建立相应的岗位责任制。

(2) 承包人应识别重点保卫对象，并建立相应的保卫方案。

(3) 承包人应按规定办理人员和物资的出、入场证件。

(4) 承包人应对工地进行连续围蔽，设置门禁系统和视频监控系统，对工地进出的人员和车辆以及物资进行核查。

5. 危险品与化学品

(1) 承包人应按相关法规和发包人的安全管理协议编制危险物品和化学品管理制度，并报发包人及工程师备案。该制度须包括如何运输、存放、使用、检查、处理危险物品和化学品。

(2) 承包人运送任何危险物品和化学品去工地现场都应事先通知发包人的安全管理部门，并向发包人提供危险物品和化学品的材料清单和安全数据表。未提供材料安全数据表，未经发包人批准，危险物品和化学品不得运送进入施工场地。

(3) 承包人需与危险物品和化学品供应单位签订供应和服务合同，合同应包含安全责任条款，这些条款需符合发包人的安全管理要求和安全技术规范。

(4) 承包人员工培训应包括以危险物品和化学品为主题的内容，确保员工能够认识并正确使用和防范危险物品和化学品。承包人也应对参与使用任何特殊危险物品和化学品的工作人员进行特殊危险品和化学品的培训。培训后应做好记录并存档备案。

(5) 承包人使用危险物品和化学品时，应建立满足安全标准的专用临时储存设施，并在存储设施周围设置消防器等应急设施，在存储危险品和化学物品的设施上贴上明显的警示标签，禁止在施工现场内建立临时油库，但可以划定专门加油工作区域。

(6) 承包人在危险物品和化学品的转移过程中，应为所转移的危险品和化学品贴上明显的警示标签，并对所贴标签进行检查、记录、存档。

(7) 承包人应定期根据实际情况更新危险品清单，并提供给发包人的安全管理部门备案。

6. 载人平台管理

(1) 承包人在使用任何载人平台前都应通知工程师。承包人应编制载人平台操作规程，并提交给工程师进行备案存档。工作程序应包括但不限于员工培训、起重前会议、起重试验和平台检查。

(2) 由承包人提供的载人平台（吊篮）应满足规范要求，由具有丰富搭建经验的工作人员进行搭建。载人平台上应标有可承载最大重量的标志，搭载重量不得高于最大重量。

(3) 如工程师批准使用起重机载人吊篮，承包人在使用前均需检查起重机是否安全合格，如吊钩滑轮组与起重臂滑轮组之间的碰撞装置和吊钩锁定装置运行是否良好。载人吊篮下方区域应使用路障带隔离并设置明显的警示标示。

(4) 承包人应提供正确的方法以确保起重机操作员和载人平台中的员工可进行沟通。载人平台内员工应系全身索具，索具应附着在设计好的锚点上。

7. 车辆操作

(1) 承包人应确保所提供的车辆符合安全使用的要求。

(2) 承包人应确认所有驾驶机动车辆的人员都持有相应的驾驶证。凡是涉及重型货车、危险品运输车辆，应按照国家要求建立相关的信息管理与监控系统，按照国家要求做好驾驶人员的资质管理。驾驶机动车辆的人员不得带病驾驶，驾驶人员需遵守道路交通规定和工地行车要求，严禁酒后驾驶、疲劳驾驶。

(3) 所有驾驶人员驾驶时均需系好安全带，严禁其它无关车辆进入施工现场，所有出入施工现场的车辆需持有汽车出入证方可进出。

十二、风险管控

(一) 安全风险分级管控

1. 承包人应在正式开工前组织技术人员对工程存在的安全风险进行辨识，并形成安全风险库、重大危险源清单和防控台帐。

2. 重大危险源、安全风险应进行现场公示，相关部位张贴安全警示标志。

3. 承包人应制定安全风险分级管控措施，并进行动态管理，确保风险可控。

4. 承包人应制定项目重大危险源管理要求，明确重大危险源管理的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对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状况进行定期检查、评估和监控，建立台账。

(二) 隐患排查治理

1. 承包人应制定安全检查制度。

2. 承包人各级人员及项目部相关人员现场检查频次应符合下列要求：

(1) 项目班子领导（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每周不少于 1 次；

(2) 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每周不少于 3 次；

(3) 安全检查频率除满足上述要求外，还应根据现场情况或发包人的要求增加。

3. 承包人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项目副经理轮流值班，并对施工现场进行检查，及时处理发现的问题，领导带班检查不能代替日常安全检查。

4. 安全检查中发现的隐患要按定人员、定时间、定责任、定标准、定措施的“五定”原则进行整改，做到闭环管理。

5. 对于重大隐患，承包人立即停工整改，并提交重大隐患整治报告报工程师审批，整改情况通过工程师和发包人的验收后方可复工。

6. 安全检查记录应存档备查。

十三、文明施工、职业健康与环保

（一）文明施工

1. 施工现场总体布置合理、有序，材料、设备堆放有序，机具停放整齐，管理到位。

2. 施工道路日常维修养护及时，无散落物、不扬尘，道路无严重破损；施工现场排水畅通，无严重积水，无泥浆、污水、废水等外流或堵塞等现象发生；建筑垃圾集中堆放管理并及时清运，无燃烧建筑垃圾及有害物质等现象发生；夜间施工照明布置合理，光线良好。

3. 承包人应为其员工提供干净、卫生的饮用水，应为其员工提供清洁的冲凉房和厕所，并保证每天进行清扫，创造良好的生活环境。

（二）有毒有害场所和岗位

1. 承包人应在有毒有害作业区域设置警示标志和说明，并设置相应的职业病防护设施。

2. 承包人应确保使用有毒、有害物品的作业场所与生活区、辅助生产区分开，作业场所不应住人；将有害作业与无害作业分开，高毒工作场所与其他工作场所隔离。

3. 承包人应对可能发生急性职业危害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应设置检验报警装置，制定应急预案，配置现场急救用品、设备，设置应急撤离通道和必要的泄险区，定期检查监测。

4. 承包人对从事可能导致职业危害的从业人员，应按规定组织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前职业健康检查，建立、健全职业卫生档案和健康监护档案。

（三）劳动保护

1. 承包人应为其所有员工和施工人员配发与其岗位工作匹配的、质量合格的、功能完好的个人防护用品，并监督检查员工正确使用，不得以任何发放福利的形式替代个人防护用品的发放。

2. 承包人员工使用的个人防护用品应符合国家标准，有 3C 认证、生产许可证、安全标志证书、合格证，并保证个人防护用品在保质期内。

3. 承包人应佩戴统一样式的个人保护用品，严禁使用劣质劳动防护用品，在施工现场严禁员工赤膊、赤脚、穿拖鞋、凉鞋、短裤等行为。

4. 外来人员进入施工场地时，承包人要求其戴好安全帽等个人防护用品后方可进入施工现场，外来人员未按要求做好防护工作而造成伤亡事故的，承包人需负全责。

5. 承包人应遵守适用的职业健康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包括对雇用、健康、安全、福利等方面的规定），负责现场实施过程中其人员的职业健康和保护。

6. 承包人应遵守适用的劳动法规，保护其雇用人员的合法休假权等合法权益，并为其现场人员提供劳动保护用品、防护器具、防暑降温用品、必要的现场食宿条件和安全生产设施；

7. 承包人应对其施工人员进行相关作业的职业健康检查、职业健康知识培训、危险及危害因素交底、安全操作规程交底、采取有效措施，按规定提供防止人身伤害的保护用具；建立职业健康检查、职业卫生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职业卫生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台帐。

8. 承包人应采取卫生防疫措施，配备急救设施，保持食堂的饮食卫生，保持住地及其周围的环境卫生，维护施工人员的健康。

9. 承包人应要求其特殊作业员工在工作时佩戴好带有侧翼防罩的安全眼镜，安全眼镜应符合国家标准。承包人应监督其员工是否有佩戴好护眼用具，如发现有不符合要求的情况应立即让员工按要求佩戴好护眼用具。从事研磨和抛光作业的员工应佩戴面罩。

10. 焊接工在进行焊接时应佩戴安全帽和焊接防护面罩，其焊接防护面罩质量须达到国家标准。在焊接作业时应使用焊接屏风，避免其他员工受到焊接弧射线的危害，在作业条件不具备时，应立即停止作业。

11. 参与现场工作的承包人员应穿好合格的安全鞋。

12. 承包人员培训指南中应有介绍员工权利的内容，包括领取个人劳保用品。

13. 处理化学物品或有害物质的员工应按照化学品生产厂家的要求，穿戴好合适的个人劳保用品。

14. 只要有危害听力的情况，承包人都应提供符合国标的听力保护用具，并帮助其员工正确佩戴好听力保护用具。

（四）环境保护

1. 承包人应做好现场环境保护工作，施工过程中的泥浆、废水、废料、建筑垃圾等严禁乱排乱放，应照章办理，严格控制现场的噪声、粉尘污染。

2. 环境危害因素监测应符合地方政府环保部门有关要求。

十四、应急与事故管理

（一）应急管理

1. 承包人应当根据工程实际需要建立适用的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包括但不限于：综合应急预案，自然灾害处置预案（如防风防汛应急预案，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社会事件处置预案（如信访维稳应急预案），公共卫生事件处置预案（突发食物中毒应急、新冠疫情防控预案），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如火灾应急预案、有限空间作业应急预案），针对安全风险较大的重点场所（设施）制定现场处置方案，并编制重点岗位、人员应急处置卡。

2. 承包人应当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与发包人、上级单位和工程所在地相关部门的预案相衔接。

3. 承包人须建立相应可靠的应急管理组织机构，明确应急处理流程，以便能迅速处理突发事件。

4. 承包人应根据应急预案，准备应急响应所需要的物资、器材、药品，如紧急排水设备，医学急救器材等，并且应设置安全的应急集合点。

5. 承包人应制定本单位的应急预案演练计划，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承包人对员工的培训和应急演练都应记录存档。

（二）事故管理

1. 承包人应依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安全生产异常事件和事故报告管理制度，事故发生后，立即向工程师和发包人报告，并按要求报地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2. 在工地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时，承包人应积极进行恰当的事故抢险，阻止事态扩大或蔓延，并避免带来二次事故。

3. 事故或事件按照“四不放过”原则进行处理，举一反三消除类似事故安全隐患，完善安全管理。

4. 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进行事故事件原因调查分析与处理，并根据发包人要求进行整改。

5. 承包人应开展事故案例警示教育活动，认真吸取事故教训，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6. 承包人应建立事故事件档案和事故事件管理台账。

十五、违约责任及考核

承包人违约考核分四类：安全生产事故考核、日常安全检查考核、月度安全考核、年度信用考核。

（一）安全生产事故考核

1. 实行事故安全违约金处罚制度：发生人员死亡事故的，承包人还应支付安全违约金 100 万元/人次；发生人员重伤事故的，承包人还应支付安全违约金 50 万元/人次；如发生人员轻伤的，视情况承包人还应支付安全违约金 2 万-10 万元/人次。死亡、重伤和轻伤的界定按照《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标准》GB6441—86 执行。

2. 发生较大及以上机械设备事故、较大及以上火灾事故、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含新冠疫情）的，承包人应支付安全违约金 20 万元/次。

3. 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时，还将在月度安全考核中进行扣分处理（扣分标准为：较大及以上事故扣 100 分，一般事故扣 30 分），并通报和约谈承包人或其上级领导。

以上事故等级的界定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493 号）执行。

（二）日常安全检查考核

1. 工程师、发包人、上级单位（粤海水务、粤海集团、地方政府部门等）对检查过程中发现人的不安全行为、物的不安全状态、环境缺陷和管理缺陷等安全隐患进行考核扣分、扣款，具体标准如下表：

附表 1 安全问题的扣分扣款标准

风险/隐患等级		扣款标准	扣分	说明
A级	重大	100000元	5~10	达到国家有关规定要求的重大危险源和重大安全隐患标准，或内部评级达到重大级的风险/隐患
B级	较大	50000元	3~4	较大安全风险/隐患
C级	中等	10000元	2	中等安全风险/隐患
D级	一般	1000元	1	一般安全风险/隐患
E级	低	100元	0.5	轻微安全风险/隐患

注：风险隐患级别标准按《安全风险控制与隐患排查治理管理办法》《建设工程风险隐患库清单（施工单位）》执行，法定节假日（含连在一起的节日）、“两会”等重大活动期间隐患级别上提一级。

2. 对检查发现的隐患，无合理原因超出整改期限、整改要求的，或未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进行整改的，或在两个考核周期内重复存在的，按上述标准加倍处罚。

3. 对检查发现 A 级隐患，更换项目经理和安全总监；对检查发现 B 级隐患，每个扣罚项目经理 2000 元、安全总监 1000 元；对检查发现 C 级安全隐患，每个扣罚项目经理 500 元、安全总监 200 元，由施工单位将扣罚凭证报建设单位备案。

（三）月度安全考核

当月中工程师、发包人、上级单位的扣分累计值（同一问题不累计扣分）为本月的安全管理考核扣分，满分 100 分，月度考核低于 60 分或连续三次低于 70 分的，发包人通报承包人所在企业，并约谈相关负责人，有权撤换项目负责人及安全管理人员。

风险/隐患等级		扣分	说明
A级	重大	5~10	达到国家有关规定要求的重大危险源和重大安全隐患标准，或内部评级达到重大级的风险/隐患
B级	较大	3~4	较大安全风险/隐患

C级	中等	2	中等安全风险/隐患
D级	一般	1	一般安全风险/隐患
E级	低	0.5	轻微安全风险/隐患

（四）年度安全信用考核

承包人每月组织开展对承包人的安全安全生产履约情况检查考核（附件 4），按年累计，其考核情况将作如下应用：

1. 年度累计扣分 $9 \text{分} \leq N < 12 \text{分}$ ，在集团及其附属公司工程项目招标环节对其实施“安全生产”扣分处理，扣分为评标总分的 5%，持续期为 3 个月（从处理生效之日起计算）。

2. 年度累计扣分 $\geq 12 \text{分}$ ，未发生事故的，对其处以在粤海集团及其附属公司工程项目招标环节技术标安全部分扣 3 至 5 分的处罚，有效期三至六个月（从处罚生效之日起计算）；

3. 发生事故的，在集团及其附属公司工程项目招标环节对其实施“安全生产”扣分处理。一次死亡 1 人或重伤 1-2 人的，扣分为评标总分的 15%，持续期为 1 年；一次死亡 2 人或重伤 3-9 人的，扣分为评标总分的 20%，持续期为 2 年；一次死亡 3-9 人或重伤 10-49 人的，扣分为评标总分的 25%，持续期为 3 年；一次死亡 10 人及以上或重伤 50 人及以上的，扣分为评标总分的 30%，持续期为长期。（从处罚生效之日起计算）。

4. 在处理期满后由承包商向集团安全生产管理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经集团安全生产管理部门或其委托的单位复查通过后，准予其解除因该项目的处理。

十六、协议生效

（一）本协议作为承包合同的附件,经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立即生效。

（二）本协议有效期：自合同签订日至项目移交生产之日为止。

附件：

1. 施工安全承诺书
2. 建设工程管理类风险隐患清单
3. 建设工程现场类风险隐患清单
4. 安全生产履职信誉扣分表
5. 工程建设承包商安全生产不良行为管理办法（另附）
6. 工程建设项目承包商安全生产考评办法（另附）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承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附件 1 施工安全承诺书

施工安全承诺书

为认真履行我单位在_____工程项目施工中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安全管理，不断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完成《安全管理协议》规定的安全管理目标，本单位郑重承诺在工程施工期间认真履行如下安全生产责任：

1.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并落实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严格执行施工技术规范，自觉接受有关行政部门的监督管理。
2. 保证安全生产所需资金的投入和使用，安全费用专款专用，接受工程师、发包人的检查和监督，施工现场安全生产防护和文明施工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执行。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与施工规模、专业相适应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4. 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经法定部门考核合格并持有有效合格证书。
5. 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依法为施工现场从事危险作业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为从业人员交纳保险费，不安排 60 岁以上的人员入场作业。。
6. 制定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及施工现场易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部位、环节的预防、监控措施和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
7. 建立健全施工现场安全管理档案、台帐，认真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8. 保证不将工程非法转包、违法分包。
9. 按照发包人管理文件的要求落实安全管理工作，按规定要求交纳安全扣（罚）款。
10. 服从发包人、工程师的安全工作的监督和管理，配合发包单位的安全约谈等管理工作。
11. 工程建设施工期间发生的任何安全责任事故，本承包单位愿承担一切责任。
12. 安全问题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情况，如有未尽事宜，参照国家法律法规、合同、安全管理协议等规定执行。
13. 对本项目出现的问题积极协调必要的资源及时处理。

我作为本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委托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全面责任，如违反以上承诺条款，本单位愿承担相应经济、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负责人（签名）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负责人（签名）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负责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建设工程管理类风险隐患清单

序号	分类	风险隐患描述	风险隐患级别
1	组织管理	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或安全生产许可证失效	A
2		未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	A
3		未制定安全生产目标、指标，目标、指标未量化，未层层分解	C
4		未逐级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	C
5		未建立安全生产管理网络	A
6		未按考核制度对管理人员定期考核	C
7		未按规定配备足够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或不符合要求	B
8		未经建设单位同意更换项目经理	B
9		未督促分包单位按要求配备安全管理人员	D
10		主要负责人未制定安全承诺与政策	C
11		未成立安全领导小组	D
12		未建立安全生产会议制度	B
13		未按时组织、参加安全生产会议	C
14		安全生产会议记录不完整	E
15	制度管理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不满足安全管理要求	C
16		制度内容不符合规定或与实际不符	C
17		岗位操作规程不全、不适用或与实际不相符	D
18	安全投入	未建立安全生产费用保障机制	B
19		无安全生产费用使用计划	C
20		未落实安全生产费用专款专用	A

21		未建立安全生产费用台账或台帐不完整	D
22		未明确分包单位安全管理费用	D
23		安全生产费用凭证不足	C
24	人员与 培训	施工人员进场手续（实名登记、合同、培训教育等）不全	D
25		未建立项目人员进场管理台账	E
26		未对外来人员（来访、外单位人员等）进行管理	D
27		危险作业面（隧洞、基坑等）作业人数超过建设单位要求	D
28		深基坑、隧洞等施工区未设置门禁	D
29		现场工人未统一着装或佩戴企业标识的防护用品	E
30		特种作业人员未持有有效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上岗作业	B
31		主要负责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未持有有效安全生产考核证书	A
32		未建立安全教育培训制度	B
33		新入场人员未进行三级安全教育与考核	B
34		主要管理人员未按规定进行年度培训考核	C
35		培训对象未全覆盖或培训计划内容不足	C
36		未按“一人一档”要求建立人员培训档案	D
37		未向新进人员发放岗位安全风险告知书，未进行教育培训	D
38		未将人员违章操作、现场安全隐患等对工人进行教育	D
39		施工班组未每日开展班前班后会	E
40		未建立施工人员违章台账	D
41		未对施工人员的违章行为进行考核	D
42		复岗、转岗人员未按要求培训	D
43		未对从业人员办理保险	C

44	分包管理	对合同要求不允许分包的项目进行分包	A
45		分包单位资质、 资格、 分包手续不全或失效	B
46		未与分包单位签定分包合同或分包合同安全生产责任不清	A
47		分包合同未报发包方备案	B
48		分包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组织、 配备安全员	C
49		未与分包商签订安全管理协议	D
50		未建立分包单位管理台账	D
51		未对分包单位进行有效的安全监督管理	B
52	施工组织设计	未按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 专项施工方案	A
53		施工方案内容不全、 无针对性	C
54		未按要求履行施工组织设计、 专项方案审批、 报批手续	A
55		工程条件发生重大变化时未及时修改施工组织设计	C
56		修改施工组织设计时未重新履行审批手续	C
57		未对“四新工程”进行专家论证或科技成果评价	A
58		未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组织施工	B
59		未建立施工组织设计、 方案管理台账	D
60		未按要求开展安全技术交底	C
61		安全技术交底没有针对性	D
62	安全技术交底记录不符合要求	D	
63	施工机具	未制定施工机具管理制度	C
64		无施工机具操作规程	C
65		未建立施工机具台账及技术档案、 配备设备管理人员	D
66		施工机具进场未按要求进行报验	C

67		施工机具启用未按要求进行验收	C
68		未按要求对施工机具进行维护保养	D
69		未与施工机具出租单位签订合同	C
70		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施工机具	B
71		使用不符合国家现行标准的且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施工机具	B
72		使用超过使用年限或存在严重隐患的施工机具	B
73		未对租赁的设备纳入本单位管理	D
74	作业安全	无工程师开工令、开工资料不齐全、现场防护未经检查擅自开工	A
75		分项工程开工未履行有关手续	B
76		被有关单位责令停工	B
77		未按建设单位、工程师要求进行整改	C
78		未对停工工程落实安全措施	C
79		未按要求履行复工有关手续	B
80		未按施工方案组织施工	B
81		未建立危大工程管理台账	D
82		危大工程未编制专项方案或未履行审批手续	A
83		超危大工程未按要求组织专家论证	A
84		危大工程未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C
85		危大工程实施时未安排现场专职监护人员	C
86		危大工程未验收合格即进入下一道工序	A
87		危大工程未实施报告制度	C
88		未按要求设置危大工程公告牌	A
89		对施工关键点、专项防护措施等未安全验收即进入下一步施工	C

90		未制定高风险作业管理制度	B
91		未履行高风险作业许可手续	C
92		未对高风险作业进行现场监护	C
93		外脚手架、模板、临时用电设施、施工机具、防护等使用前未验收	C
94		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	A
95		未对工地实行有效的封闭式管理	A
96		未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	C
97		未制定安全风险分级管与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B
98		安全风险分级管与隐患排查治理制度不完善	D
99		未识别安全风险、建立风险隐患库	C
100		未制定重大风险应对措施	C
101		未进行危险源辨识或辨识不准确	C
102		未制定重大危险源管控措施，未明确管理责任部门和责任人	C
103		未建立重大危险源的管理台账	D
104	风险管 控	未在醒目位置和重点区域设置安全风险公告栏	D
105		未对重大危险源进行定期监控并报审工程师	D
106		未按要求开展安全验收	C
107		安全验收记录不符合要求	E
108		主要负责人每周隐患排查少于1次，安全人员每周隐患排查少于3次	B
109		现场存在常见多发隐患没有检查记录	D
110		现场存在多发隐患没有专项整改方案或措施	D
111		对发现的安全隐患问题未按期整改、闭环管理	C
112		未制定重大隐患专项治理方案	C

113		出现重复性隐患	C
114		隐患台账和检查记录不符合要求	D
115	文明施工、职业健康与环保	未编制安全文明施工方案	B
116		未按安全文明施工方案施工	C
117		未建立安全设施及个人劳保用品的发放、使用管理制度	D
118		未实施及监管安全设施及个人劳保用品管理	D
119		未制定职业健康管理制度	C
120		未系统识别在施工活动中可能危及人员健康的因素	C
121		未定期公布职业健康危害因素	D
122		未基于职业健康风险开展职业卫生监测工作	D
123		未对从事职业病危害行业的员工建立职业卫生和健康监护档案	C
124		未配置并管理急救设施和应急药品	C
125		急救设施和药品不满足要求	D
126		特种劳动防护用品未具有“三证”和“一标志”	D
127		未进行环境监测	C
128		环境监测的内容不全	D
129	应急与事故管理	未编制应急预案（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现场处置方案）	C
130		应急预案不满足应急管理要求	D
131		未按预案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落实救援人员和救援物资	C
132		未建立应急人员清单，救援物资未定期维护	E
133		未根据编制的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D
134		应急演练记录（过程记录、评价总结）没有可追溯性	E
135		未建立事故管理制度	B

136		事故管理制度不完善	E
137		未及时、如实上报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A
138		安全生产事故记录不齐全	D
139		未按照“四不放过”原则进行事故处理	C
140	安全考 核	未每月开展安全生产内部考核	D
141		未每月开展对分包商的安全生产管理考核	D

附件 3、建设工程现场类风险隐患清单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三级分类	风险隐患标准描述	风险隐患级别
文明施工	文明施工	现场围挡	在市区主要路段的工地周围未设置高于 2.5m 的封闭围挡	B
	文明施工	现场围挡	一般路段的工地周围未设置高于 1.8m 的封闭围挡	B
	文明施工	现场围挡	围挡材料不坚固、不稳定、不整洁、不美观	C
	文明施工	现场围挡	围挡没有沿工地四周连续设置	D
	文明施工	封闭管理	施工现场出入口未设置大门	D
	文明施工	封闭管理	未设置门卫室	E
	文明施工	封闭管理	未设门卫或未建立门卫制度	E
	文明施工	封闭管理	进入施工现场不佩戴工作卡	E
	文明施工	封闭管理	施工现场出入口未标有企业名称或标识, 且未设置车辆冲洗设施	E
	文明施工	施工场地	现场主要道路未进行硬化处理	C
	文明施工	施工场地	现场道路不畅通、路面不平整坚实	C
	文明施工	施工场地	现场作业、运输、存放材料等采取的防尘措施不齐全、不合理	C
	文明施工	施工场地	排水设施不齐全或排水不通畅、有积水	C
	文明施工	施工场地	未采取防止泥浆、污水、废水外流或堵塞下水道和排水河道措施	C
	文明施工	施工场地	未设置吸烟处、随意吸烟	E

	文明施工	现场材料	建筑材料、构件、料具不按总平面布局码放	C
	文明施工	现场材料	材料布局不合理、堆放不整齐、未标明名称、规格	E
	文明施工	现场材料	建筑物内施工垃圾的清运,未采用合理器具或随意凌空抛掷	C
	文明施工	现场材料	未做到工完场清	D
	文明施工	现场材料	易燃易爆物品未采取防护措施或未进行分类存放	C
	文明施工	现场住宿	在建工程、伙房、库房兼做住宿	B
	文明施工	现场住宿	施工作业区、材料存放区与办公区、生活区不能明显划分	C
	文明施工	现场住宿	宿舍未设置可开启式窗户	D
	文明施工	现场住宿	未设置床铺、床铺超过 2 层、使用通铺、未设置通道或人员超编	C
	文明施工	现场住宿	宿舍未采取保暖和防煤气中毒措施	C
	文明施工	现场住宿	宿舍未采取消暑和防蚊蝇措施	C
	文明施工	现场住宿	生活用品摆放混乱、环境不卫生	D
	文明施工	现场防火	未制定消防措施、制度或未配备灭火器材	B
	文明施工	现场防火	现场临时设施的材质和选址不符合环保、消防要求	B
	文明施工	现场防火	易燃材料随意码放、灭火器材布局、配置不合理或灭火器材失效	C
	文明施工	现场防火	未设置消防水源(高层建筑)或不能满足消防要求	B

文明施工	现场防火	未办理动火审批手续或无动火监护人员	C
文明施工	治安综合治理	生活区未给作业人员设置学习和娱乐场所	D
文明施工	治安综合治理	未建立治安保卫制度、责任未分解到人	C
文明施工	治安综合治理	治安防范措施不利,常发生失盗事件	C
文明施工	施工现场标牌	大门口处设置的“五牌二图”内容不全、缺一项	E
文明施工	施工现场标牌	标牌不规范、不整齐	D
文明施工	施工现场标牌	未张贴安全标语	C
文明施工	施工现场标牌	未设置宣传栏、读报栏或黑板报	D
文明施工	生活设施	食堂与厕所、垃圾站、有毒有害场所距离较近	C
文明施工	生活设施	食堂未办理卫生许可证或未办理炊事人员健康证	D
文明施工	生活设施	食堂使用的燃气罐未单独设置存放间或存放间通风条件不好	D
文明施工	生活设施	食堂的卫生环境差、未配备排风、冷藏、隔油池、防鼠等设施	E
文明施工	生活设施	厕所的数量或布局不满足现场人员需求	C
文明施工	生活设施	厕所不符合卫生要求	D
文明施工	生活设施	不能保证现场人员卫生饮水	B
文明施工	生活设施	未设置淋浴室或淋浴室不能满足现场人员需求	D

	文明施工	生活设施	未建立卫生责任制度、生活垃圾未装容器或未及时清理	D
	文明施工	保健急救	现场未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或预案实际操作性差	C
	文明施工	保健急救	未设置经培训的急救人员或未设置急救器材	D
	文明施工	保健急救	未开展卫生防病宣传教育、或未提供必备防护用品	D
	文明施工	保健急救	未设置保健医药箱	D
	文明施工	社区服务	夜间未经许可施工	C
	文明施工	社区服务	施工现场焚烧各类废弃物	C
	文明施工	社区服务	未采取防粉尘、防噪音、防光污染措施	D
施工机具	物料提升机	安全装置	未安装起重量限制器、防坠安全器	B
	物料提升机	安全装置	起重量限制器、防坠安全器不灵敏	B
	物料提升机	安全装置	安全停层装置不符合规范要求,未达到定型化	B
	物料提升机	安全装置	未安装上限位开关的	B
	物料提升机	安全装置	上限位开关不灵敏、安全越程不符合规范要求的	B
	物料提升机	安全装置	物料提升机安装高度超过 30m,未安装防坠安全器	D
	物料提升机	防护设施	未设置防护围栏或设置不符合规范要求	D
	物料提升机	防护设施	未设置进料口防护棚或设置不符合规范要求	C
	物料提升机	防护设施	停层平台两侧未设置防护栏杆、挡脚板	D

物料提升机	防护设施	停层平台脚手板铺设不严、不牢	E
物料提升机	防护设施	未安装平台门或平台门不起作用	D
物料提升机	防护设施	吊笼门不符合规范要求	B
物料提升机	附墙架与缆风绳	附墙架结构、材质、间距不符合规范要求	B
物料提升机	附墙架与缆风绳	附墙架未与建筑结构连接或附墙架与脚手架连接	B
物料提升机	附墙架与缆风绳	缆风绳设置数量、位置不符合规范	D
物料提升机	附墙架与缆风绳	缆风绳未使用钢丝绳或未与地锚连接	B
物料提升机	附墙架与缆风绳	钢丝绳直径小于 8mm	E
物料提升机	附墙架与缆风绳	安装高度 30m 的物料提升机使用缆风绳	B
物料提升机	附墙架与缆风绳	地锚设置不符合规范要求	D
物料提升机	钢丝绳	钢丝绳磨损、变形、锈蚀达到报废标准	B
物料提升机	钢丝绳	钢丝绳夹设置不符合规范要求	D
物料提升机	钢丝绳	吊笼处于最低位置，卷筒上钢丝绳少于 3 圈	B
物料提升机	钢丝绳	未设置钢丝绳过路保护或钢丝绳拖地	D
物料提升机	安装与验收	安装单位未取得相应资质或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	B
物料提升机	安装与验收	未制定安装（拆卸）安全专项方案	D
物料提升机	安装与验收	未履行验收程序或验收表未经责任人签字	D
物料提升机	安装与验收	验收表填写不符合规范要求每项	E
物料提升机	导轨架	基础设置不符合规范	B

物料提升机	导轨架	导轨架垂直度偏差大于 0.15%	D
物料提升机	导轨架	导轨结合面阶差大于 1.5mm	E
物料提升机	导轨架	井架停层平台通道处未进行结构加强的	D
物料提升机	动力与传动	卷扬机、曳引机安装不牢固	B
物料提升机	动力与传动	卷筒与导轨架底部导向轮的距离小于 20 倍卷筒宽度, 未设置排绳器	D
物料提升机	动力与传动	钢丝绳在卷筒上排列不整齐	D
物料提升机	动力与传动	滑轮与导轨架、吊笼未采用刚性连接	B
物料提升机	动力与传动	滑轮与钢丝绳不匹配	B
物料提升机	动力与传动	卷筒、滑轮未设置防止钢丝绳脱出装置	D
物料提升机	动力与传动	曳引钢丝绳为 2 根及以上时, 未设置曳引力平衡装置	D
物料提升机	通信装置	未按规范要求设置通信装置	D
物料提升机	通信装置	通信装置未设置语音和影像显示	E
物料提升机	卷扬机操作棚	卷扬机未设置操作棚的	B
物料提升机	卷扬机操作棚	操作棚不符合规范要求的	C
物料提升机	避雷装置	防雷保护范围以外未设置避雷装置的	D
物料提升机	避雷装置	避雷装置不符合规范要求的	E
施工升降机	安全装置	未安装起重量限制器或不灵敏	B
施工升降机	安全装置	未安装渐进式防坠安全器或不灵敏	B
施工升降机	安全装置	防坠安全器超过有效标定期限	B

施工升降机	安全装置	对重钢丝绳未安装防松绳装置或不灵敏	C
施工升降机	安全装置	未安装急停开关	D
施工升降机	安全装置	未安装吊笼和对重用的缓冲器	D
施工升降机	安全装置	未安装安全钩	D
施工升降机	限位装置	未安装极限开关或极限开关不灵敏	B
施工升降机	限位装置	未安装上限位开关或上限位开关不灵敏	B
施工升降机	限位装置	未安装下限位开关或下限位开关不灵敏	C
施工升降机	限位装置	极限开关与上限位开关安全越程不符合规范要求的	D
施工升降机	限位装置	极限限位器与上、下限位开关共用一个触发元件	E
施工升降机	限位装置	未安装吊笼门机电连锁装置或不灵敏	C
施工升降机	限位装置	未安装吊笼顶窗电气安全开关或不灵敏	E
施工升降机	防护设施	未设置防护围栏或设置不符合规范要求	C
施工升降机	防护设施	未安装防护围栏门连锁保护装置或连锁保护装置不灵敏	C
施工升降机	防护设施	未设置出入口防护棚或设置不符合规范要求	C
施工升降机	防护设施	停层平台搭设不符合规范要求	C
施工升降机	防护设施	未安装平台门或平台门不起作用每一处	E
施工升降机	附着	附墙架未采用配套标准产品	C

施工升降机	附着	附墙架与建筑结构连接方式、角度不符合说明书要求	C
施工升降机	附着	附墙架间距、最高附着点以上导轨架的自由高度超过说明书要求	C
施工升降机	钢丝绳、滑轮与对重	对重钢丝绳绳数少于 2 根或未相对独立	B
施工升降机	钢丝绳、滑轮与对重	钢丝绳磨损、变形、锈蚀达到报废标准	C
施工升降机	钢丝绳、滑轮与对重	钢丝绳的规格、固定、缠绕不符合说明书及规范要求	C
施工升降机	钢丝绳、滑轮与对重	滑轮未安装钢丝绳防脱装置或不符合规范要求	D
施工升降机	钢丝绳、滑轮与对重	对重重量、固定、导轨不符合说明书及规范要求	C
施工升降机	钢丝绳、滑轮与对重	对重未安装防脱轨保护装置	D
施工升降机	安装、拆卸与验收	安装、拆卸单位无资质	B
施工升降机	安装、拆卸与验收	未制定安装、拆卸专项方案	B
施工升降机	安装、拆卸与验收	未履行验收程序或验收表无责任人签字	D
施工升降机	安装、拆卸与验收	验收表填写不符合规范要求每一项	E
施工升降机	安装、拆卸与验收	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	B
施工升降机	导轨架	导轨架垂直度不符合规范要求	C

	施工升降机	导轨架	标准节腐蚀、磨损、开焊、变形超过说明书及规范要求	C
	施工升降机	导轨架	标准节结合面偏差不符合规范要求	D
	施工升降机	导轨架	齿条结合面偏差不符合规范要求	D
	施工升降机	基础	基础制作、验收不符合说明书及规范要求	C
	施工升降机	基础	特殊基础未编制制作方案及验收	C
	施工升降机	基础	基础未设置排水设施	E
	施工升降机	电气安全	施工升降机与架空线路小于安全距离又未采取防护措施	B
	施工升降机	电气安全	防护措施不符合要求	D
	施工升降机	电气安全	电缆使用不符合规范要求	D
	施工升降机	电气安全	电缆导向架未按规定设置	E
	施工升降机	电气安全	防雷保护范围以外未设置避雷装置	B
	施工升降机	电气安全	避雷装置不符合规范要求	D
	施工升降机	通信装置	未安装楼层联络信号	B
	施工升降机	通信装置	楼层联络信号不灵敏	D
	塔式起重机	载荷限制装置	未安装起重量限制器或不灵敏	B
	塔式起重机	载荷限制装置	未安装力矩限制器或不灵敏	B
	塔式起重机	行程限位装置	未安装起升高度限位器或不灵敏	B
	塔式起重机	行程限位装置	未安装幅度限位器或不灵敏	D
	塔式起重机	行程限位装置	未安装回转限位器或不灵敏	D
	塔式起重机	行程限位装置	行走式塔式起重机未安装行走限位器或不灵敏	C

	塔式起重机	保护装置	未安装断绳保护及断轴保护装置或不符合规范要求	C
	塔式起重机	保护装置	未安装缓冲器及止挡装置或不合规范要求	C
	塔式起重机	保护装置	起重臂根部绞点高度大于 50m 的塔式起重机未安装风速仪或不灵敏	E
	塔式起重机	保护装置	塔式起重机顶部高度大于 30m 且高于周围建筑物未安装障碍指示灯	E
	塔式起重机	吊钩、滑轮、卷筒与钢丝绳	吊钩未安装钢丝绳防脱钩装置或不合规范要求	C
	塔式起重机	吊钩、滑轮、卷筒与钢丝绳	吊钩磨损、变形、疲劳裂纹达到报废标准	B
	塔式起重机	吊钩、滑轮、卷筒与钢丝绳	滑轮、卷筒未安装钢丝绳防脱装置或不合规范要求	E
	塔式起重机	吊钩、滑轮、卷筒与钢丝绳	滑轮及卷筒的裂纹、磨损达到报废标准	D
	塔式起重机	吊钩、滑轮、卷筒与钢丝绳	钢丝绳磨损、变形、锈蚀达到报废标准	C
	塔式起重机	吊钩、滑轮、卷筒与钢丝绳	钢丝绳的规格、固定、缠绕不符合说明书及规范要求	D
	塔式起重机	多塔作业	多塔作业未制定专项施工方案	C
	塔式起重机	多塔作业	施工方案未经审批或方案针对性不强	B
	塔式起重机	多塔作业	任意两台塔式起重机之间的最小架设距离不符合规范要求	B
	塔式起重机	安装、拆卸与验收	安装、拆卸单位未取得相应资质	B

	塔式起重机	安装、拆卸与验收	未制定安装、拆卸专项方案	B
	塔式起重机	安装、拆卸与验收	方案未经审批或内容不符合规范要求	D
	塔式起重机	安装、拆卸与验收	未履行验收程序或验收表未经责任人签字	D
	塔式起重机	安装、拆卸与验收	验收表填写不符合规范要求每项	E
	塔式起重机	安装、拆卸与验收	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	B
	塔式起重机	安装、拆卸与验收	未采取有效联络信号	C
	塔式起重机	附着	塔式起重机高度超过规定不安装附着装置	B
	塔式起重机	附着	附着装置水平距离或间距不满足说明书要求	D
	塔式起重机	附着	安装内爬式塔式起重机的建筑承载结构未进行受力计算	C
	塔式起重机	附着	附着装置安装不符合说明书及规范要求	C
	塔式起重机	附着	附着后塔身垂直度不符合规范要求	C
	塔式起重机	基础与轨道	基础未按说明书及有关规定设计、检测、验收	C
	塔式起重机	基础与轨道	基础未设置排水措施	E
	塔式起重机	基础与轨道	路基箱或枕木铺设不符合说明书及规范要求	D
	塔式起重机	基础与轨道	轨道铺设不符合说明书及规范要求	D

	塔式起重机	结构设施	主要结构件的变形、开焊、裂纹、锈蚀超过规范要求	C
	塔式起重机	结构设施	平台、走道、梯子、栏杆等不符合规范要求	D
	塔式起重机	结构设施	主要受力构件高强螺栓使用不符合规范要求	D
	塔式起重机	结构设施	销轴联接不符合规范要求	E
	塔式起重机	电气安全	未采用 TN-S 接零保护系统供电	B
	塔式起重机	电气安全	塔式起重机与架空线路小于安全距离又未采取防护措施	B
	塔式起重机	电气安全	防护措施不符合要求	D
	塔式起重机	电气安全	防雷保护范围以外未设置避雷装置的	B
	塔式起重机	电气安全	避雷装置不符合规范要求	D
	塔式起重机	电气安全	电缆使用不符合规范要求	D
	施工机具	平刨	平刨安装后未进行验收合格手续	E
	施工机具	平刨	未设置护手安全装置	E
	施工机具	平刨	传动部位未设置防护罩	E
	施工机具	平刨	未做保护接零、未设置漏电保护器每处	E
	施工机具	平刨	未设置安全防护棚	E
	施工机具	平刨	无人操作时未切断电源	E
	施工机具	角磨机	无防护罩	D
	施工机具	角磨机	更换磨盘切割材料	D
	施工机具	角磨机	切割方向对着人	E
	施工机具	角磨机	手捉住小零件对角磨机进行加工	E

	施工机具	圆盘锯	电锯安装后未留有验收合格手续	E
	施工机具	圆盘锯	未设置锯盘护罩、分料器、防护挡板安全装置和传动部位未进行防护	E
	施工机具	圆盘锯	未做保护接零、未设置漏电保护器每处	E
	施工机具	圆盘锯	未设置安全防护棚	E
	施工机具	圆盘锯	无人操作时未切断电源	E
	施工机具	手持电动工具	I类手持电动工具未采取保护接零或漏电保护器	C
	施工机具	手持电动工具	使用I类手持电动工具不按规定穿戴绝缘用品	E
	施工机具	手持电动工具	使用手持电动工具随意接长电源线或更换插头	E
	施工机具	钢筋机械	机械安装后未留有验收合格手续	D
	施工机具	钢筋机械	未做保护接零、未设置漏电保护器每处	D
	施工机具	钢筋机械	钢筋加工区无防护棚，钢筋对焊、冷拉作业防护不足	D
	施工机具	钢筋机械	传动部位未设置防护罩或限位失灵每处	E
	施工机具	电焊机	电焊机安装后未留有验收合格手续	E
	施工机具	电焊机	未做保护接零、未设置漏电保护器每处	E
	施工机具	电焊机	未设置二次空载降压保护器或二次侧漏电保护器每处	E
	施工机具	电焊机	一次线长度超过规定或不穿管保护	E

施工机具	电焊机	二次线长度超过规定或未采用防水橡皮护套铜芯软电缆	E
施工机具	电焊机	电源不使用自动开关	E
施工机具	电焊机	二次线接头超过 3 处或绝缘层老化每处	E
施工机具	电焊机	电焊机未设置防雨罩、接线柱未设置防护罩每处	E
施工机具	搅拌机	搅拌机安装后未留有验收合格手续	E
施工机具	搅拌机	未做保护接零、未设置漏电保护器每处	E
施工机具	搅拌机	离合器、制动器、钢丝绳达不到要求每项	E
施工机具	搅拌机	操作手柄未设置保险装置	E
施工机具	搅拌机	未设置安全防护棚和作业台不安全	E
施工机具	搅拌机	上料斗未设置安全挂钩或挂钩不使用	E
施工机具	搅拌机	传动部位未设置防护罩	E
施工机具	搅拌机	限位不灵敏	E
施工机具	搅拌机	作业平台不平稳	E
施工机具	气瓶	氧气瓶未安装减压器	D
施工机具	气瓶	各种气瓶未标明标准色标	E
施工机具	气瓶	气瓶间距小于 5 米、距明火小于 10 米又未采取隔离措施每处	E
施工机具	气瓶	乙炔瓶使用或存放时平放	E
施工机具	气瓶	气瓶存放不符合要求	E

施工机具	气瓶	气瓶未设置防震圈和防护帽每处	E
施工机具	翻斗车	翻斗车制动装置不灵敏	D
施工机具	翻斗车	无证司机驾车	D
施工机具	翻斗车	行车载人或违章行车	D
施工机具	潜水泵	未做保护接零、未设置漏电保护器每处	E
施工机具	潜水泵	漏电动作电流大于 15mA、负荷线未使用专用防水橡皮电缆每处	E
施工机具	振捣器具	未使用移动式配电箱	E
施工机具	振捣器具	电缆长度超过 30 米	E
施工机具	振捣器具	操作人员未穿戴好绝缘防护用品	E
施工机具	桩工机械	机械安装后未留有验收合格手续	E
施工机具	桩工机械	桩工机械未设置安全保护装置	E
施工机具	桩工机械	机械行走路线地耐力不符合说明书要求	E
施工机具	桩工机械	施工作业未编制方案	E
施工机具	桩工机械	桩工机械作业违反操作规程	E
施工机具	泵送机械	机械安装后未留有验收合格手续	E
施工机具	泵送机械	未做保护接零、未设置漏电保护器每处	E
施工机具	泵送机械	固定式砼输送泵未制作良好的设备基础	E
施工机具	泵送机械	移动式砼输送泵车未安装在平坦坚实的地坪上	E
施工机具	泵送机械	机械周围排水不通畅的	E
施工机具	泵送机械	机械产生的噪声超过《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	E

	施工机具	泵送机械	整机不清洁、漏油、漏水每发现一处	E
典型作业	扣件式钢管脚手架	施工方案	架体搭设未编制施工方案或搭设高度超过 24m 未编制专项施工方案	B
	扣件式钢管脚手架	施工方案	架体搭设高度超过 24m, 未进行设计计算或未按规定审核、审批	B
	扣件式钢管脚手架	施工方案	架体搭设高度超过 50m, 专项施工方案未按规定审批或组织实施	B
	扣件式钢管脚手架	施工方案	施工方案不完整或不能指导施工作业	C
	扣件式钢管脚手架	立杆基础	立杆基础不平、不实、不符合方案设计的要求	B
	扣件式钢管脚手架	立杆基础	立杆底部底座、垫板或垫板的规格不符合规范要求	E
	扣件式钢管脚手架	立杆基础	未按规范要求设置纵、横向扫地杆	C
	扣件式钢管脚手架	立杆基础	扫地杆的设置和固定不符合规范要求	D
	扣件式钢管脚手架	立杆基础	未设置排水措施	C
	扣件式钢管脚手架	架体与建筑结构拉结	架体与建筑结构拉结不符合规范要求每处	E
	扣件式钢管脚手架	架体与建筑结构拉结	连墙件距主节点距离不符合规范要求每处	E
	扣件式钢管脚手架	架体与建筑结构拉结	架体底层第一步纵向水平杆处未按规定设置连墙件	E

扣件式钢管脚手架	架体与建筑结构拉结	搭设高度超过 24m 的双排脚手架, 未采用刚性连墙件与建筑结构可靠连接	B
扣件式钢管脚手架	杆件间距与剪刀撑	立杆、纵向水平杆、横向水平杆间距超过规范要求	E
扣件式钢管脚手架	杆件间距与剪刀撑	未按规定设置纵向剪刀撑或横向斜撑每处	D
扣件式钢管脚手架	杆件间距与剪刀撑	剪刀撑未沿脚手架高度连续设置或角度不符合要求	D
扣件式钢管脚手架	杆件间距与剪刀撑	剪刀撑斜杆的接长或剪刀撑斜杆与架体杆件固定不符合要求	E
扣件式钢管脚手架	脚手板与防护栏杆	脚手板未满铺或铺设不牢、不稳	C
扣件式钢管脚手架	脚手板与防护栏杆	脚手板规格或材质不符合要求	C
扣件式钢管脚手架	脚手板与防护栏杆	每有一处探头板	E
扣件式钢管脚手架	脚手板与防护栏杆	架体外侧未设置密目式安全网封闭或网间不严	C
扣件式钢管脚手架	脚手板与防护栏杆	作业层未在高度 1.2m 和 0.6m 处设置上、中两道防护栏杆	D
扣件式钢管脚手架	脚手板与防护栏杆	作业层未设置高度不小于 180 mm 的挡脚板	D
扣件式钢管脚手架	交底与验收	架体搭设前未进行交底或交底未留有记录	D
扣件式钢管脚手架	交底与验收	架体分段搭设分段使用未办理分段验收	D

扣件式钢管脚手架	交底与验收	架体搭设完毕未办理验收手续	B
扣件式钢管脚手架	交底与验收	未记录量化的验收内容	D
扣件式钢管脚手架	横向水平杆设置	未在立杆与纵向水平杆交点处设置横向水平杆	E
扣件式钢管脚手架	横向水平杆设置	未按脚手板铺设的需要增加设置横向水平杆	E
扣件式钢管脚手架	横向水平杆设置	横向水平杆只固定端每处	E
扣件式钢管脚手架	横向水平杆设置	单排脚手架横向水平杆插入墙内小于 18 cm	E
扣件式钢管脚手架	杆件搭接	纵向水平杆搭接长度小于 1m 或固定不符合要求	E
扣件式钢管脚手架	杆件搭接	立杆除顶层顶步外采用搭接	D
扣件式钢管脚手架	架体防护	作业层未用安全平网双层兜底,且以下每隔 10m 未用安全平网封闭	B
扣件式钢管脚手架	架体防护	作业层与建筑物之间未进行封闭	B
扣件式钢管脚手架	脚手架材质	钢管直径、壁厚、材质不符合要求	D
扣件式钢管脚手架	脚手架材质	钢管弯曲、变形、锈蚀严重	D
扣件式钢管脚手架	脚手架材质	扣件未进行复试或技术性能不符合标准	D

	扣件式钢管脚手架	通道	未设置人员上下专用通道	D
	扣件式钢管脚手架	通道	通道设置不符合要求	E
	基坑支护与土方作业	施工方案	深基坑施工未编制支护方案	A
	基坑支护与土方作业	施工方案	基坑深度超过 5m 未编制专项支护设计	B
	基坑支护与土方作业	施工方案	开挖深度 3m 及以上未编制专项方案	B
	基坑支护与土方作业	施工方案	开挖深度 5m 及以上专项方案未经过专家论证	B
	基坑支护与土方作业	施工方案	支护设计及土方开挖方案未经审批	B
	基坑支护与土方作业	施工方案	施工方案针对性差不能指导施工	B
	基坑支护与土方作业	施工方案	对可能损害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情况,未采取专项防护措施	B
	基坑支护与土方作业	临边防护	深度超过 2m 的基坑施工未采取临边防护措施	B
	基坑支护与土方作业	临边防护	临边及其它防护不符合要求	D
	基坑支护与土方作业	基坑支护及支撑拆除	坑槽开挖设置安全边坡不符合安全要求	B
	基坑支护与土方作业	基坑支护及支撑拆除	特殊支护的作法不符合设计方案	C

基坑支护与土方作业	基坑支护及支撑拆除	支护设施已产生局部变形又未采取措施调整	C
基坑支护与土方作业	基坑支护及支撑拆除	砼支护结构未达到设计强度提前开挖, 超挖	B
基坑支护与土方作业	基坑支护及支撑拆除	支撑拆除没有拆除方案	B
基坑支护与土方作业	基坑支护及支撑拆除	未按拆除方案施工	C
基坑支护与土方作业	基坑支护及支撑拆除	用专业方法拆除支撑, 施工队伍没有专业资质	B
基坑支护与土方作业	基坑降排水	高水位地区深基坑内未设置有效降水措施	B
基坑支护与土方作业	基坑降排水	深基坑边界周围地面未设置排水沟	B
基坑支护与土方作业	基坑降排水	基坑施工未设置有效排水措施	B
基坑支护与土方作业	基坑降排水	深基础施工采用坑外降水, 未采取防止临近建筑和管线沉降措施	B
基坑支护与土方作业	基坑降排水	基坑土方开挖时, 支护或降水不及时	B
基坑支护与土方作业	坑边荷载	积土、料具堆放距槽边距离小于设计规定	B
基坑支护与土方作业	坑边荷载	机械设备施工与槽边距离不符合要求且未采取措施	B
基坑支护与土方作业	坑边荷载	超过一定规模的深基坑坑边荷载值超过设计限值	B

基坑支护与土方作业	上下通道	人员上下未设置专用通道	B
基坑支护与土方作业	上下通道	设置的通道不符合要求	D
基坑支护与土方作业	土方开挖	施工机械进场未经验收	D
基坑支护与土方作业	土方开挖	挖土机作业时,有人员进入挖土机作业半径内	D
基坑支护与土方作业	土方开挖	挖土机作业位置不牢、不安全	B
基坑支护与土方作业	土方开挖	司机无证作业	B
基坑支护与土方作业	土方开挖	未按规定程序挖土或超挖	B
基坑支护与土方作业	土方开挖	基坑周围地面截水、排水措施,开挖顺序和支护不符合设计要求	B
基坑支护与土方作业	基坑支护变形监测	未按规定进行基坑工程监测	B
基坑支护与土方作业	基坑支护变形监测	未按规定对毗邻建筑物和重要管线和道路进行沉降观测	B
基坑支护与土方作业	基坑支护变形监测	深基坑未进行第三方监测或深基坑变形超过监测预警值未采取有效措施	B
基坑支护与土方作业	作业环境	基坑内作业人员缺少安全作业面	B
基坑支护与土方作业	作业环境	垂直作业上下未采取隔离防护措施	B

	基坑支护与土方作业	作业环境	光线不足，未设置足够照明	D
	三宝四口及临边防护	安全帽	作业人员不戴安全帽每人	E
	三宝四口及临边防护	安全帽	作业人员未按规定佩戴安全帽每人	E
	三宝四口及临边防护	安全帽	安全帽不符合标准每顶	E
	三宝四口及临边防护	安全网	在建工程外侧未采用密目式安全网封闭或网间不严	B
	三宝四口及临边防护	安全网	安全网规格、材质不符合要求	B
	三宝四口及临边防护	安全带	作业人员未系挂安全带每人	D
	三宝四口及临边防护	安全带	作业人员未按规定系挂安全带每人	E
	三宝四口及临边防护	安全带	安全带不符合标准每条	E
	三宝四口及临边防护	临边防护	工作面临边无防护每处	D
	三宝四口及临边防护	临边防护	临边防护不严或不符合规范要求每处	D
	三宝四口及临边防护	临边防护	防护设施未形成定型化、工具化	D
	三宝四口及临边防护	洞口防护	在建工程的预留洞口、楼梯口、电梯井口，未采取防护措施每处	E

三宝四口及临边防护	洞口防护	防护措施、设施不符合要求或不严密每处	E
三宝四口及临边防护	洞口防护	防护设施未形成定型化、工具化	D
三宝四口及临边防护	洞口防护	电梯井内每隔两层（不大于 10m）未按设置安全平网每处	D
三宝四口及临边防护	通道口防护	未搭设防护棚或防护不严、不牢固可靠每处	D
三宝四口及临边防护	通道口防护	防护棚两侧未进行防护每处	D
三宝四口及临边防护	通道口防护	防护棚宽度不大于通道口宽度每处	D
三宝四口及临边防护	通道口防护	防护棚长度不符合要求每处	D
三宝四口及临边防护	通道口防护	建筑物高度超过 30m，防护棚顶未采用双层防护每处	D
三宝四口及临边防护	通道口防护	防护棚的材质不符合要求每处	D
三宝四口及临边防护	攀登作业	移动式梯子的梯脚底部垫高使用每处	D
三宝四口及临边防护	攀登作业	折梯使用未有可靠拉撑装置每处	D
三宝四口及临边防护	攀登作业	梯子的制作质量或材质不符合要求每处	D
三宝四口及临边防护	悬空作业	悬空作业处未设置防护栏杆或其他可靠的安全设施每处	D

三宝四口及临边防护	悬空作业	悬空作业所用的索具、吊具、料具等设备, 未经过技术鉴定或验证、验收	D
三宝四口及临边防护	悬空作业	移动式操作平台	D
三宝四口及临边防护	悬空作业	操作平台的面积超过 10 m ² 或高度超过 5m	B
三宝四口及临边防护	悬空作业	移动式操作平台, 轮子与平台的连接不牢固或立柱底端距离地面超过 80 mm	B
三宝四口及临边防护	悬空作业	操作平台的组装不符合要求	B
三宝四口及临边防护	悬空作业	平台台面铺板不严	B
三宝四口及临边防护	悬空作业	操作平台四周未按规定设置防护栏杆或未设置登高扶梯	B
三宝四口及临边防护	悬空作业	操作平台的材质不符合要求	B
三宝四口及临边防护	物料平台	物料平台未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或未经设计计算	B
三宝四口及临边防护	物料平台	物料平台搭设不符合专项方案要求	B
三宝四口及临边防护	物料平台	物料平台支撑架未与工程结构连接或连接不符合要求	C
三宝四口及临边防护	物料平台	平台台面铺板不严或台面层下方未按要求设置安全平网	B
三宝四口及临边防护	物料平台	材质不符合要求	B

三宝四口及临边防护	物料平台	物料平台未在明显处设置限定荷载标牌	E
三宝四口及临边防护	悬挑式钢平台	悬挑式钢平台未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或未经设计计算	B
三宝四口及临边防护	悬挑式钢平台	悬挑式钢平台的搁支点与上部拉结点, 未设置在建筑物结构上	B
三宝四口及临边防护	悬挑式钢平台	斜拉杆或钢丝绳, 未按要求在平台两边各设置两道	B
三宝四口及临边防护	悬挑式钢平台	钢平台未按要求设置固定的防护栏杆和挡脚板或栏板	B
三宝四口及临边防护	悬挑式钢平台	钢平台台面铺板不严, 或钢平台与建筑结构之间铺板不严	B
三宝四口及临边防护	悬挑式钢平台	平台上未在明显处设置限定荷载标牌	C
临时用电	外电防护	外电路路与在建工程(含脚手架)、高大施工设备、场内机动车道之间小于安全距离且未采取防护措施	B
临时用电	外电防护	防护设施和绝缘隔离措施不符合规范	D
临时用电	外电防护	在外电架空线路正下方施工、建造临时设施或堆放材料物品	B
临时用电	接地与接零保护系统	施工现场专用变压器配电系统未采用 TN-S 接零保护方式	B
临时用电	接地与接零保护系统	配电系统未采用同一保护方式	B
临时用电	接地与接零保护系统	保护零线引出位置不符合规范	B

临时用电	接地与接零保护系统	保护零线装设开关、熔断器或与工作零线混接	B
临时用电	接地与接零保护系统	保护零线材质、规格及颜色标记不符合规范每处	E
临时用电	接地与接零保护系统	电气设备未接保护零线每处	E
临时用电	接地与接零保护系统	工作接地与重复接地的设置和安装不符合规范	B
临时用电	接地与接零保护系统	工作接地电阻大于 4Ω ，重复接地电阻大于 10Ω	B
临时用电	接地与接零保护系统	施工现场防雷措施不符合规范	D
临时用电	配电线路	线路老化破损，接头处理不当	B
临时用电	配电线路	线路未设短路、过载保护	D
临时用电	配电线路	线路截面不能满足负荷电流每处	E
临时用电	配电线路	线路架设或埋设不符合规范	C
临时用电	配电线路	电缆沿地面明敷	B
临时用电	配电线路	使用四芯电缆外加一根线替代五芯电缆	B
临时用电	配电线路	电杆、横担、支架不符合要求每处	E
临时用电	配电箱与开关箱	配电系统未按“三级配电、二级漏电保护”设置	B
临时用电	配电箱与开关箱	用电设备违反“一机、一闸、一漏、一箱”每处	D
临时用电	配电箱与开关箱	配电箱与开关箱结构设计、电器设置不符合规范	B
临时用电	配电箱与开关箱	总配电箱与开关箱未安装漏电保	D

			护器每处	
	临时用电	配电箱与开关箱	漏电保护器参数不匹配或失灵每处	E
	临时用电	配电箱与开关箱	配电箱与开关箱内闸具损坏每处	E
	临时用电	配电箱与开关箱	配电箱与开关箱进线和出线混乱每处	E
	临时用电	配电箱与开关箱	配电箱与开关箱内未绘制系统接线图和分路标记每处	E
	临时用电	配电箱与开关箱	配电箱与开关箱未设门锁、未采取防雨措施每处	E
	临时用电	配电箱与开关箱	配电箱与开关箱安装位置不当、周围杂物多等不便操作每处	E
	临时用电	配电箱与开关箱	分配电箱与开关箱的距离、开关箱与用电设备的距离不符合规范每处	E
	临时用电	配电室与配电装置	配电室建筑耐火等级低于 3 级	B
	临时用电	配电室与配电装置	配电室未配备合格的消防器材	E
	临时用电	配电室与配电装置	配电室、配电装置布设不符合规范	C
	临时用电	配电室与配电装置	配电装置中的仪表、电器元件设置不符合规范或损坏、失效	C
	临时用电	配电室与配电装置	备用发电机组未与外电线路进行连锁	B
	临时用电	配电室与配电装置	配电室未采取防雨雪和小动物侵入的措施	B

临时用电	配电室与配电装置	配电室未设警示标志、工地供电平面图和系统图	E
临时用电	现场照明	照明用电与动力用电混用每处	E
临时用电	现场照明	特殊场所未使用 36V 及以下安全电压	B
临时用电	现场照明	手持照明灯未使用 36V 以下电源供电	B
临时用电	现场照明	照明变压器未使用双绕组安全隔离变压器	B
临时用电	现场照明	照明专用回路未安装漏电保护器每处	E
临时用电	现场照明	灯具金属外壳未接保护零线每处	E
临时用电	现场照明	灯具与地面、易燃物之间小于安全距离每处	E
临时用电	现场照明	照明线路接线混乱和安全电压线路接头处未使用绝缘布包扎	B
临时用电	用电档案	未制定专项用电施工组织设计或设计缺乏针对性	C
临时用电	用电档案	专项用电施工组织设计未履行审批程序，实施后未组织验收	C
临时用电	用电档案	接地电阻、绝缘电阻和漏电保护器检测记录未填写或填写不真实	E
临时用电	用电档案	安全技术交底、设备设施验收记录未填写或填写不真实	E
临时用电	用电档案	定期巡视检查、隐患整改记录未填写或填写不真实	E
临时用电	用电档案	档案资料不齐全、未设专人管理	D
临时用电	交底与验收	临时用电系统未经验收或验收不	B

			合格投入使用	
起重吊装	施工方案		为未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或专项施工方案未经审核	B
起重吊装	施工方案		采用起重拔杆或起吊重量超过 100KN 及以上专项方案未按规定组织专家论证	B
起重吊装	起重机		未安装荷载限制装置或不灵敏	B
起重吊装	起重机		未安装行程限位装置或不灵敏	B
起重吊装	起重机		吊钩未设置钢丝绳防脱钩装置或不符合规范要求	C
起重吊装	起重拔杆		未按规定安装荷载、行程限制装置 每项	B
起重吊装	起重拔杆		起重拔杆组装不符合设计要求	B
起重吊装	起重拔杆		起重拔杆组装后未履行验收程序 或验收表无责任人签字	B
起重吊装	钢丝绳与地锚		钢丝绳磨损、断丝、变形、锈蚀达到报废标准	B
起重吊装	钢丝绳与地锚		钢丝绳索具安全系数小于规定值	B
起重吊装	钢丝绳与地锚		卷筒、滑轮磨损、裂纹达到报废标准	B
起重吊装	钢丝绳与地锚		卷筒、滑轮未安装钢丝绳防脱装置	D
起重吊装	钢丝绳与地锚		地锚设置不符合设计要求	C
起重吊装	作业环境		起重机作业处地面承载能力不符合规定或未采用有效措施	B
起重吊装	作业环境		起重机与架空线路安全距离不符合规范要求	B
起重吊装	作业人员		起重吊装作业单位未取得相应资质或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	B

	起重吊装	作业人员	未按规定进行技术交底或技术交底未留有记录	D
	起重吊装	高处作业	未按规定设置高处作业平台	B
	起重吊装	高处作业	高处作业平台设置不符合规范要求	B
	起重吊装	高处作业	未按规定设置爬梯或爬梯的强度、构造不符合规定	C
	起重吊装	高处作业	未按规定设置安全带悬挂点	B
	起重吊装	构件码放	构件码放超过作业面承载能力	B
	起重吊装	构件码放	构件堆放高度超过规定要求	D
	起重吊装	构件码放	大型构件码放未采取稳定措施	C
	起重吊装	信号指挥	未设置信号指挥人员	B
	起重吊装	信号指挥	信号传递不清晰、不准确	B
	起重吊装	警戒监护	未按规定设置作业警戒区	B
	起重吊装	警戒监护	警戒区未设专人监护	C
	汽车吊作业	吊车选择	未按规定编制方案或选择汽车起重机	C
	汽车吊作业	吊车选择	汽车起重机未进行年检	D
	汽车吊作业	吊车选择	未对起重作业周边环境识别并采取保护措施	C
	汽车吊作业	作业人员	司机未持证上岗	D
	汽车吊作业	作业人员	未遵守操作规程作业	C
	汽车吊作业	作业人员	无司索信号工或司索信号工未持证作业	D
	汽车吊作业	荷载	地基基础承载力不足或垫板铺设不合格	B
	汽车吊作业	荷载	超过规定起吊质量	C

	有限空间作业	作业方案	无工作方案或应急预案	B
	有限空间作业	作业方案	有限空间作业未履行“作业审批制度”	C
	有限空间作业	作业人员	现场负责人、监护人和作业人员未经专项培训	C
	有限空间作业	作业人员	未正确穿戴或使用劳保用品	D
	有限空间作业	保护措施	现场没有配备检测设备	C
	有限空间作业	保护措施	现场没有配备应急救援装备	D
	有限空间作业	保护措施	防护措施不足	D
	有限空间作业	作业环境	作业前未对作业环境进行评估	D
	有限空间作业	作业环境	出入口不畅通	D
	有限空间作业	作业环境	作业区域未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E
	有限空间作业	作业环境	照明灯具电压不符合有关要求	E
	有限空间作业	作业环境	作业条件不符合要求	D
	有限空间作业	作业管理	作业前未对工器具进行检查	E
	有限空间作业	作业管理	作业前未进行安全交底	D
	有限空间作业	作业管理	作业未执行“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工作程序	C
	有限空间作业	作业管理	未经通风进入有限空间	B
	有限空间作业	作业管理	通风设备停止运行未立即停止工作	C
	有限空间作业	作业监护	现场没有专职监护人员	B
	有限空间作业	作业监护	专职监护人员与作业人员无可靠的联络手段	C
	水上作业	通用要求	未经海事局审批《航行通告》而作业的	B

	水上作业	通用要求	未设置船舶避风锚地、停靠地点的	C
	水上作业	通用要求	租用“三无”船作业的	B
	水上作业	通用要求	施工作业船舶未按规定悬挂信号旗的	D
	水上作业	通用要求	施工船舶没按安全操作规程作业的	B
	水上作业	通用要求	作业或值班（船舶）人员饮酒、游泳者，每发现一人	D
	水上作业	通用要求	机动船和各工程船舶的船员没持适任证书，每发现一人	D
	水上作业	通用要求	特种作业人员，没持证上岗，每发现一人	D
	水上作业	通用要求	凡属水上作业人员，未穿好救生衣作业的，每发现一人	D
	水上作业	施工组织设计	未编制水上工程施工安全技术措施	B
	水上作业	施工组织设计	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不强	C
	水上作业	施工组织设计	安全技术措施未经有关部门审核及主管领导审批的	B
	水上作业	施工组织设计	未向参与施工人员、船舶进行书面安全技术交底的	C
	水上作业	施工组织设计	未编制施工安全作业标志图	D
	水上作业	施工组织设计	未编制船舶防台、防汛、防台风锚泊图及安全措施	B
	水上作业	水上作业	水上搭设的各类型作业平台不符合安全要求	B
	水上作业	水上作业	施工工程船的牵牛缆、摆动缆活动范围内没设置安全标志	C

	水上作业	水上作业	在施工船舶牵牛缆、摆动缆近区作业、逗留人员	B
	水上作业	水上作业	遇有大风或能见度不良或能见度监控设施效能仍继续作业	B
	水上作业	水上作业	有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的，每发现一起	C
	水上作业	水上作业	机动、非机动船舶的救生设施、消防器具不完善、不符合安全规定	C
	水上作业	水上作业	各工程船的安全装置损坏、失效又无相应安全技术措施作业	B
	水上作业	交通船	船员没适任证书的	B
	水上作业	交通船	未标定乘员额定人数	C
	水上作业	交通船	船上救生器材不足	D
	水上作业	交通船	未制定乘坐交通船安全管理规定	C
	水下作业	通用要求	未设置船舶避风锚地、停靠地点	C
	水下作业	通用要求	租用“三无”船作业的	B
	水下作业	通用要求	施工作业船舶未按规定悬挂信号旗	D
	水下作业	通用要求	施工船舶没按安全操作规程作业	B
	水下作业	通用要求	作业或值班（船舶）人员饮酒、游泳者，每发现一人	D
	水下作业	通用要求	机动船和各工程船舶的船员没持适任证书，发现一人	D
	水下作业	通用要求	特种作业人员，没持证上岗，发现一人	D
	水下作业	通用要求	凡属水上作业人员，未穿好救生衣作业的，每发现一人	D

	水下作业	施工组织设计	没编制水上工程施工安全技术措施	B
	水下作业	施工组织设计	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不强	C
	水下作业	施工组织设计	安全技术措施未经有关部门审核及主管领导审批	B
	水下作业	施工组织设计	未向参与施工人员、船舶进行书面安全技术交底	C
	水下作业	施工组织设计	未编制施工安全作业标志图	D
	水下作业	施工组织设计	未编制船舶防台、防汛、防台风锚泊图及安全措施	B
	水下作业	水下作业	潜水员无证或未持证上岗者, 每一人	D
	水下作业	水下作业	潜水员潜水装具不符合安全规定	B
	水下作业	水下作业	潜水员没按安全操作规程下潜	C
	水下作业	水下作业	潜水时水流速大于 0.7 米/秒作业, 又未经领导批准又没制定安全措施	B
	水下作业	水下作业	潜水员水下安装、电焊、切割、爆破违章作业者	B
	水下作业	水下作业	潜水员下潜作业前严禁喝酒, 发现一人喝酒	B
	水下作业	交通船	船员没适任证书	B
	水下作业	交通船	未标定乘员额定人数	C
	水下作业	交通船	船上救生器材不足	D
	水下作业	交通船	未制定乘坐交通船安全管理规定	C
	动火作业	施工人员	作业人员未持有有效操作证上岗	B
	动火作业	施工人员	作业人员未佩戴防护用品	D

动火作业	作业许可	动火作业未经审批	C
动火作业	作业许可	作业现场无专职监护人监护	C
动火作业	安全措施	未落实安全措施或安全作业方案	C
动火作业	安全措施	作业前未清除动火现场及周围的易燃物品,或采取其它有效安全防火措施	B
动火作业	安全措施	作业现场未配备足够的消防器材	B
动火作业	安全措施	作业前未对周边采取有效的隔离措施	C
动火作业	安全措施	动火区域未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	D
动火作业	施工作业	盛装过易燃液体的容器未清洗置换就进行焊接	C
动火作业	施工作业	乙炔气瓶卧放	D
动火作业	施工作业	氧气瓶与乙炔瓶的间隔小于7米	D
动火作业	施工作业	氧气瓶与乙炔瓶二者与动火作业地点的距离小于10米	D
动火作业	施工作业	氧气瓶与乙炔瓶在烈日下曝晒	E
动火作业	施工作业	乙炔瓶未安装阻火器	D
动火作业	施工作业	高处动火作业未采取防止火花溅落措施	D
动火作业	施工作业	遇五级以上(含五级)风仍进行室外高处动火作业	C
动火作业	施工作业	下雨天不准露天焊接作业	D
动火作业	施工作业	焊接作业完毕未清理作业现场清理	D
沟槽开挖	施工方案	沟槽深度超3米和地质条件复杂的沟槽未编制专项施工方案	B

沟槽开挖	施工方案	专项施工方案未按程序审查审批	C
沟槽开挖	施工方案	专项施工方案安全措施不符合实际	C
沟槽开挖	施工方案	未办理开工审批手续	C
沟槽开挖	沟槽支护	支撑材料未组织进场验收	D
沟槽开挖	沟槽支护	沟槽支护不及时	C
沟槽开挖	沟槽支护	支护结构拆除不符合设计或方案要求	C
沟槽开挖	沟槽支护	弃土、料具堆放距坑边距离以及基坑周边堆载不符合设计规定	C
沟槽开挖	降排水措施	未按方案要求设置排水设施	D
沟槽开挖	降排水措施	围护结构漏水未及时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	D
沟槽开挖	上下通道	人员上下未设置专用通道	D
沟槽开挖	上下通道	设置的通道不安全	E
沟槽开挖	土方开挖	未按施工方案要求的程序、工艺进行土方开挖	D
沟槽开挖	土方开挖	开挖面边坡不符合安全要求	D
沟槽开挖	土方开挖	施工机械进场未组织验收	E
沟槽开挖	土方开挖	挖土机作业时,作业半径未设置警示或人员监护	D
沟槽开挖	土方开挖	挖土机作业位置不稳定、安全	C
沟槽开挖	土方开挖	司机未持有有效证件上岗	C
沟槽开挖	基坑监测	未按要求编制沟槽施工监测方案并按程序进行审核、审批	C
沟槽开挖	基坑监测	监测数据达到预警和报警值时未采取有效措施	D

	沟槽开挖	作业环境	沟槽临边未及时设置可靠的防护设施和安全警示标志	D
	沟槽开挖	作业环境	立体交叉作业未采取隔离防护措施	D
	沟槽开挖	作业环境	光线不足	E
	沟槽开挖	作业环境	沟槽边堆放的料具无牢靠的防滑落入基坑措施	D
	占道/路边作业	施工方案	未编制专项施工方案	B
	占道/路边作业	施工方案	专项施工方案未按程序审查审批	C
	占道/路边作业	施工方案	专项施工方案安全措施不符合实际	C
	占道/路边作业	施工方案	未办理占道施工许可	B
	占道/路边作业	施工方案	未办理开工审批手续	C
	占道/路边作业	作业人员	未带安全帽和穿安全衣	D
	占道/路边作业	作业人员	未按要求设置专职交通疏导员	D
	占道/路边作业	区域划定	未按要求划定预警区、上游过渡区、缓冲区、工作区、下游过渡区和终止区	C
	占道/路边作业	区域划定	区域划定不符合要求	D
	占道/路边作业	安全标识	未按要求设置道路作业警示灯	C
	占道/路边作业	安全标识	未按要求设置交通疏导标志	D
	占道/路边作业	安全标识	未按要求摆放各种交通安全设施	C
	占道/路边作业	作业环境	作业区域未设置围挡	C
	占道/路边作业	作业环境	照明不足	D
	施工现场消防	区域	禁火作业区、仓库区和现场生活区未做划分	C
	施工现场消防	区域	各区域间防火间距不足	D

施工现场消防	区域	现场无消防车通道	E
施工现场消防	区域	高压线下搭设临时建筑物或堆放可燃材料	D
施工现场消防	区域	集体宿舍及临时建筑不符合防火规定	E
施工现场消防	区域	宿舍区消防通道及消防设施不符合规范要求	D
施工现场消防	易燃品	氧气瓶、乙炔瓶（罐）存放不符合规定	D
施工现场消防	易燃品	油料存放不符合要求	D
施工现场消防	易燃品	其他易燃品管理不符合要求	E
施工现场消防	消防器材	现场消防水源不足或消防蓄水池中水位过低	E
施工现场消防	消防器材	消防水系统未设置一备一用的消防泵	E
施工现场消防	消防器材	消防水泵专用线路未从总配电室总断路器上方接入	E
施工现场消防	消防器材	消防器材和设施配置不到位	E
施工现场消防	消防器材	公建项目及建筑物高度超过 24 米时未设置消防竖管	E
施工现场消防	消防器材	消防管管径及材质不符合规范要求	E
施工现场消防	消防器材	设置了消防竖管，但水压不足或无水	E
施工现场消防	消防器材	消火栓未配备水带水枪	E
施工现场消防	消防器材	施工现场未按照现场面积要求配备足够灭火器	E
施工现场消防	动火作业	动火作业未办理动火证	D

	施工现场消防	动火作业	动火现场未清理易燃易爆品或采取有效的防火措施	E
	施工现场消防	动火作业	动火作业现场未配备灭火器材	E
	施工现场消防	动火作业	动火作业未设专人监护	E
	施工现场消防	动火作业	宿舍内私拉乱接	E
	施工现场消防	动火作业	明火作业不符合要求	D
	施工现场消防	动火作业	用电管理存在消防隐患	
	高处作业	高处作业	未系安全带(安全绳)或安全带(安全绳)使用不规范	C
	高处作业	高处作业	高处作业吊篮使用达到报废标准钢丝绳的,安全锁失效、安全绳未独立悬挂的	B
	高处作业	高处作业	高处作业吊篮悬挂机构、配重、额定荷载经计算不满足抗倾覆安全系数大于3要求的	B
	高处作业	高处作业	悬挂机构前支撑在女儿墙上、女儿墙外或建筑物挑檐边缘上,支撑点的结构强度不满足要求的	B
	高处作业	高处作业	高处作业吊篮超载使用或吊篮内作业人员数量超过2人的	B
	高处作业	高处作业	基坑、结构各层、休息平台、屋面临边、作业面临边、脚手架临边或短边边长大于(含等于)500mm的洞口等未采取可靠防护措施的	C
	高处作业	高处作业	电梯口未设置防护门或防护门安装不符合规范和方案要求,电梯井道内未按照规范要求设置水平防护的;	D
	高处作业	高处作业	施工层上部未设置隔离防护设施的;	C

	高处作业	高处作业	钢结构、网架安装用支撑平台基础承载力不满足设计要求的，钢结构、网架安装支撑平台未同步搭设防风、防倾覆措施的	B
	高处作业	高处作业	卸料平台荷载超载、物料码放超高的，悬挑式卸料平台钢梁、钢丝绳未与主体结构形成可靠连接的，平台运输通道无有效防护措施的	B
	高处作业	高处作业	悬挑式操作平台的搁置点、拉结点、支撑点未设置在稳定的主体结构上，且未做可靠连接的	B
	高处作业	高处作业	安装作业下方未搭设满堂脚手架、满铺脚手板和挂设安全平网的，未设置作业人员上下安全通道的	C
	打桩作业	打桩机稳定性	打桩机私自改装，采用强度不符合要求的零部件	B
	打桩作业	打桩机稳定性	打桩机设备设施未按要求维护、更换	C
	打桩作业	打桩机稳定性	打桩机未按时保养，检查记录不全	D
	打桩作业	打桩机稳定性	地基承载力不满足使用要求	B
	打桩作业	打桩机稳定性	移动范围存在大于 15 度的斜坡或障碍物未清理	B
	打桩作业	打桩机稳定性	在斜坡上调头或转弯	C
	打桩作业	打桩作业	雷雨、大雾、6 级以上风作业	B
	打桩作业	打桩作业	现场无人监护或指挥	D
	打桩作业	打桩作业	震动沉桩时，有人停留在机架下或桩基垂直半径范围内	D
	打桩作业	打桩作业	每日检查记录不全	E
	打桩作业	打桩作业	移动时，桩锤未放到最低	D

	打桩作业	打桩作业	无避雷装置	D
典型工程	沉井及顶拖管工程	施工方案	未编制施工方案或方案未经审批	B
	沉井及顶拖管工程	施工方案	施工方案中未明确地下设施	C
	沉井及顶拖管工程	施工方案	施工方案未针对地下土质	C
	沉井及顶拖管工程	现场防护	未进行封闭围挡	D
	沉井及顶拖管工程	现场防护	沉井口未设置围栏	D
	沉井及顶拖管工程	现场防护	未进行夜间警示	E
	沉井及顶拖管工程	现场防护	现场用电不符合要求	D
	沉井及顶拖管工程	现场防护	管体未按要求堆放	E
	沉井及顶拖管工程	沉井浇筑	沉井模板施工或浇筑时未挂防坠网	D
	沉井及顶拖管工程	沉井浇筑	沉井浇筑时分层厚度不符合要求	E
	沉井及顶拖管工程	监测	未按要求施工导致周围地面塌陷	D
	沉井及顶拖管工程	监测	未按要求对沉井及周围地面监测	E
	沉井及顶拖管工程	沉井开挖	挖掘机未采用可视系统或盲挖	D

	沉井及顶拖管工程	沉井开挖	超挖	D
	沉井及顶拖管工程	逆作法	逆作法施工挂壁不满足要求	D
	沉井及顶拖管工程	上下通道	沉井上下通道不符合要求	D
	沉井及顶拖管工程	吊装作业	吊装设施不符合要求	D
	沉井及顶拖管工程	吊装作业	吊装现场无人监护	D
	沉井及顶拖管工程	吊装作业	吊装设备或管道,井下人员位置不符合要求	D
	沉井及顶拖管工程	顶管作业	顶铁设置不符合要求	E
	沉井及顶拖管工程	顶管作业	工作棚不符合要求	E
	沉井及顶拖管工程	顶管作业	现场用电不符合要求	D
	沉井及顶拖管工程	顶管作业	千斤顶及油泵存在过压风险	D
	沉井及顶拖管工程	顶管作业	井下作业工人安全防护用品不符合要求	D
	沉井及顶拖管工程	顶管作业	泥浆池等违反环保规定或私自排放	D
	沉井及顶拖管工程	顶管作业	更换刀具时未按照受限空间防护要求实施	B

	沉井及顶拖管工程	顶管作业	未经允许擅自采取人工顶管的	B
	沉井及顶拖管工程	牵引管作业	工人未戴手套等防护装置	E
	沉井及顶拖管工程	牵引管作业	地锚不稳固	D
	沉井及顶拖管工程	牵引管作业	泥浆外溢	D
	沉井及顶拖管工程	牵引管作业	牵拉前未探明地下结构物情况	C
	模板工程	施工方案	未按规定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或结构设计未经设计计算	B
	模板工程	施工方案	专项施工方案未经审核、审批	B
	模板工程	施工方案	超过一定规模的模板支架,专项施工方案未按规定组织专家论证	B
	模板工程	施工方案	专项施工方案未明确混凝土浇筑方式	B
	模板工程	立杆基础	立杆基础承载力不符合设计要求	B
	模板工程	立杆基础	基础未设排水设施	C
	模板工程	立杆基础	立杆底部未设置底座、垫板或垫板规格不符合规范要求每处	E
	模板工程	支架稳定	支架高宽比大于规定值时,未按规定要求设置连墙杆	B
	模板工程	支架稳定	连墙杆设置不符合规范要求每处	D
	模板工程	支架稳定	未按规定设置纵、横向及水平剪刀撑	B
	模板工程	支架稳定	纵、横向及水平剪刀撑设置不符合规范要求	C

	模板工程	支架稳定	模板支架高宽比超过规范要求且未采取加固措施	B
	模板工程	施工荷载	施工均布荷载超过规定值	B
	模板工程	施工荷载	施工荷载不均匀,集中荷载超过规定值	B
	模板工程	交底与验收	支架搭设(拆除)前未进行交底或无交底记录	B
	模板工程	交底与验收	支架搭设完毕未办理验收手续	B
	模板工程	交底与验收	验收无量化内容	D
	模板工程	立杆设置	立杆间距不符合设计要求	B
	模板工程	立杆设置	立杆未采用对接连接每处	D
	模板工程	立杆设置	立杆伸出顶层水平杆中心线至支撑点的长度大于规定值每处	E
	模板工程	水平杆设置	未按规定设置纵、横向扫地杆或设置不符合规范要求每处	D
	模板工程	水平杆设置	纵、横向水平杆间距不符合规范要求每处	D
	模板工程	水平杆设置	纵、横向水平杆件连接不符合规范要求每处	D
	模板工程	支架拆除	混凝土强度未达到规定值,拆除模板支架	B
	模板工程	支架拆除	未按规定设置警戒区或未设置专人监护	C
	模板工程	支架材质	杆件弯曲、变形、锈蚀超标	B
	模板工程	支架材质	构配件材质不符合规范要求	B
	模板工程	支架材质	钢管壁厚不符合要求	B
	钻爆法隧洞施工	施工方案	没有隧洞专项施工方案及安全专项方案	B

钻爆法隧洞施工	施工方案	专项施工方案没有按规定审核、审批	B
钻爆法隧洞施工	施工方案	隧洞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未按规定组织专家论证	B
钻爆法隧洞施工	洞门施工	洞口未设置排水系统	D
钻爆法隧洞施工	洞门施工	洞口边坡未有效支护	C
钻爆法隧洞施工	洞门施工	洞门开挖前未按照设计图纸进行超前支护	C
钻爆法隧洞施工	洞门施工	洞门外未设置值班岗亭并安排专人值守	D
钻爆法隧洞施工	洞门施工	洞门外场地布置不合理,未充分考虑施工车辆行驶及材料堆放等需要	E
钻爆法隧洞施工	洞门施工	洞门爆破施工未遵循“短进尺、弱爆破、强支护”原则	B
钻爆法隧洞施工	照明	洞内风、水、电路设置不符合要求	D
钻爆法隧洞施工	照明	洞内未使用安全电压(36V)	D
钻爆法隧洞施工	照明	电缆有破皮、裸露、老化等现象	E
钻爆法隧洞施工	照明	未及时更换损坏或失效的照明灯具	E
钻爆法隧洞施工	照明	灯具间距过大、照度不足,未能有效保证洞内施工照明需要	D
钻爆法隧洞施工	爆破施工	爆破作业前,施工单位未确定指挥人员、警戒人员、起爆人员,未统一指挥	B
钻爆法隧洞施工	爆破施工	爆破作业时,未指挥所有人员、设备撤离至安全地点	B
钻爆法隧洞施工	爆破施工	警戒人员未负责警戒工作,设置警示标志	C

钻爆法隧洞施工	爆破施工	爆破后未通风排烟 15 分钟以上	D
钻爆法隧洞施工	爆破施工	爆破装药未按照施工方案要求,严重影响爆破效果	C
钻爆法隧洞施工	爆破施工	预裂孔、光面孔爆破效果差(非地质原因)	D
钻爆法隧洞施工	爆破施工	单头贯通前未进行明洞口有效支护,或无法证明洞口围岩稳定下爆破施工	B
钻爆法隧洞施工	爆破施工	双向爆破未编写专项施工方案并报批	B
钻爆法隧洞施工	爆破施工	双向爆破贯通前未按照专项施工方案进行统一指挥、单头停止作业管理等	C
钻爆法隧洞施工	爆破施工	爆破后未安排爆破员进行盲炮等检查,期间严禁其他人员接近掌子面	C
钻爆法隧洞施工	隧洞支护	隧洞作业程序未符合要求	C
钻爆法隧洞施工	隧洞支护	支护方式未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D
钻爆法隧洞施工	隧洞支护	支护工程施工质量未满足规范要求	D
钻爆法隧洞施工	监控量测	未进行监控量测设计	D
钻爆法隧洞施工	监控量测	未编制实施细则并审批后实施	D
钻爆法隧洞施工	监控量测	量测人员未经培训合格后上岗	D
钻爆法隧洞施工	监控量测	测点设置及观测频次等未符合规定	E
钻爆法隧洞施工	监控量测	监控量测数据不真实	E
钻爆法隧洞施工	监控量测	未及时整理分析反馈	D
钻爆法隧洞施工	监控量测	数值异常,未暂停掘进,分析原因并采取加固措施	D

钻爆法隧洞施工	人员管理	进出洞人员未实行挂、揭牌管理，有进出洞人员姓名、时间登记	C
钻爆法隧洞施工	人员管理	管理不严，记录不齐全	E
钻爆法隧洞施工	人员管理	现场没有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监管	C
钻爆法隧洞施工	人员管理	爆破工、电工、焊工等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	B
钻爆法隧洞施工	人员管理	进洞人员数量超出规定的	C
钻爆法隧洞施工	标识标牌	未在洞内重点部位（洞口、集水坑、转弯处、避车道等）设置明显警示标识标牌	E
钻爆法隧洞施工	供风	空压机房未独立设置	D
钻爆法隧洞施工	供风	空气压缩机未配备压力表和安全阀	D
钻爆法隧洞施工	供风	压力表和安全阀未定期检验	B
钻爆法隧洞施工	供风	未确保安全阀和压力调节器动作有效且压力在额定范围之内	C
钻爆法隧洞施工	供风	空压机断油保护装置和断油信号显示装置未有效使用	C
钻爆法隧洞施工	供风	水冷式空压机未有效配置断水信号及保护装置	C
钻爆法隧洞施工	供风	供风管路破损、漏气明显	D
钻爆法隧洞施工	施工作业	洞内出渣未倒在指定位置，渣场倒车坎未专人现场指挥，渣场未设安全标识标牌	E
钻爆法隧洞施工	施工作业	未开展隧洞施工作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未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C
钻爆法隧洞施工	施工作业	洞口削坡不满足设计要求	D

	钻爆法隧洞施工	施工作业	爆破作业单位未具备相关资质,未办理相关手续	B
	钻爆法隧洞施工	施工作业	民爆物品未按规定执行运输、领用、退库手续,未对当日使用量进行登记	B
	钻爆法隧洞施工	施工作业	民爆物品搬运,一人同时携带雷管和炸药	B
	钻爆法隧洞施工	施工作业	未用专用背包(木箱)运送,未直接送到爆破地点,乱丢乱放	C
	钻爆法隧洞施工	施工作业	一人一次运送的爆破器材数量超过规定(雷管1000发、拆箱(袋)搬运炸药20Kg;背运原包装炸药1箱或1袋;挑运原包装炸药2箱或袋)	B
	钻爆法隧洞施工	施工作业	手推车运送爆破器材,载重量超过规定的300Kg,或未采取防滑、防摩擦和防止火花等安全措施	B
	钻爆法隧洞施工	施工作业	加工起爆体时,未1人操作、1人监督	C
	钻爆法隧洞施工	施工作业	有其他人员进入	C
	钻爆法隧洞施工	施工作业	未设置警戒线和警戒标志	D
	钻爆法隧洞施工	施工作业	每次放炮后,未按照规定进行全方位检查	D
	钻爆法隧洞施工	施工作业	未对隧洞开挖情况适时实施安全监测并形成记录	C
	钻爆法隧洞施工	施工作业	记录不齐全	E
	钻爆法隧洞施工	除险作业	在未除险到位的作业面下安排其他施工作业	C
	钻爆法隧洞施工	除险作业	除险作业方式选择不正确,无法保证除险到位	D

钻爆法隧洞施工	除险作业	悬石、浮石未清理	D
钻爆法隧洞施工	除险作业	洞内清除浮石、悬石时，无安全措施，无专人监护	D
钻爆法隧洞施工	通风	未设置通风设施并有效使用	D
钻爆法隧洞施工	通风	通风设施运行不良	E
钻爆法隧洞施工	通风	通风管路明显破损，影响供风效果	D
钻爆法隧洞施工	通风	未配备有毒有害气体检测设备	C
钻爆法隧洞施工	通风	气体浓度不符合环境卫生标准	D
钻爆法隧洞施工	通风	有毒有害气体检测记录不完善	E
钻爆法隧洞施工	装渣与卸渣作业	装卸渣设备不满足安全要求	D
钻爆法隧洞施工	装渣与卸渣作业	装渣作业前未保证作业环境安全满足要求	D
钻爆法隧洞施工	装渣与卸渣作业	未按制定渣场位置进行卸渣	C
钻爆法隧洞施工	装渣与卸渣作业	未及时平整渣场	D
钻爆法隧洞施工	装渣与卸渣作业	装渣作业未按规定要求进行致石渣高出车斗	D
钻爆法隧洞施工	运输作业	运输车辆未检验，未进场报验	C
钻爆法隧洞施工	运输作业	运输车辆超载	D
钻爆法隧洞施工	运输作业	运输道路无法保证行驶安全	D
钻爆法隧洞施工	运输作业	运输车辆行驶过快，车速未控制	D
钻爆法隧洞施工	预注浆作业	未按设计规定配置注浆材料	D
钻爆法隧洞施工	预注浆作业	注浆工艺与审批的施工方案不符	C
钻爆法隧洞施工	预注浆作业	注浆压力未满足设计要求	D
钻爆法隧洞施工	喷锚作业	锚喷材料类型、规格、物理性能及数量未满足设计要求	C

钻爆法隧洞施工	喷锚作业	锚杆角度未按照设计图纸实施	D
钻爆法隧洞施工	喷锚作业	锚喷厚度不足	C
钻爆法隧洞施工	喷锚作业	锚喷工艺未按照审批方案实施	C
钻爆法隧洞施工	喷锚作业	锚杆外露不足	D
钻爆法隧洞施工	喷锚作业	锚杆质量未进行检测	C
钻爆法隧洞施工	喷锚作业	锚杆间排距未按设计图纸实施	C
钻爆法隧洞施工	钢架作业	钢材型号、材质未满足设计图纸要求	C
钻爆法隧洞施工	钢架作业	未在开挖后及时进行钢架作业	D
钻爆法隧洞施工	钢架作业	钢架间、钢架与锚杆未有效连接、连接不牢靠	D
钻爆法隧洞施工	钢架作业	钢架与围岩间脱空段未采用喷砼密实回填	B
钻爆法隧洞施工	钢架作业	钢架锁脚锚杆未牢靠焊接	C
钻爆法隧洞施工	钢架作业	钢架间距未满足设计要求	C
钻爆法隧洞施工	钢架作业	钢架作业平台无法保证安全牢靠	D
钻爆法隧洞施工	喷射混凝土作业	喷射混凝土工艺与审批方案不符	C
钻爆法隧洞施工	喷射混凝土作业	喷射作业防护不足	D
钻爆法隧洞施工	喷射混凝土作业	喷射材料配置未满足设计要求	C
钻爆法隧洞施工	喷射混凝土作业	喷射混凝土表面平整度不足	D
钻爆法隧洞施工	喷射混凝土作业	喷射混凝土强度未满足设计要求	D
钻爆法隧洞施工	喷射混凝土作业	未按设计要求安装网片	E
钻爆法隧洞施工	混凝土浇筑作业	混凝土运输车辆未满足安全要求	D
钻爆法隧洞施工	混凝土浇筑作业	运输车辆驾驶员未持证上岗	D
钻爆法隧洞施工	混凝土浇筑作业	未对混凝土输送设备操作人员进行培训教育	D

钻爆法隧洞施工	混凝土浇筑作业	混凝土模板未支撑牢固	D
钻爆法隧洞施工	混凝土浇筑作业	擅自改变混凝土配合比	C
钻爆法隧洞施工	混凝土浇筑作业	混凝土未振捣密实，表面蜂窝麻面明显	D
钻爆法隧洞施工	混凝土浇筑作业	振捣设备未满足审批方案要求	D
钻爆法隧洞施工	混凝土浇筑作业	拱顶混凝土脱空过大	D
钻爆法隧洞施工	混凝土浇筑作业	混凝土强度不满足设计要求	C
钻爆法隧洞施工	施工排水	未按规定设置坡顶截水沟、地面排水沟	D
钻爆法隧洞施工	施工排水	截、排水沟不通畅	E
钻爆法隧洞施工	施工排水	未制定专人进行抽排水设备运行维护	D
钻爆法隧洞施工	施工排水	集水坑设置不合理（容积、位置、间距），抽排水效果未满足施工需要	D
钻爆法隧洞施工	施工排水	隧洞内抽水泵功率未满足排水要求，隧洞底板浸水	C
钻爆法隧洞施工	施工排水	未设置单独且与排水量相适应的排水管路	C
钻爆法隧洞施工	斜井竖井作业	未编制专项施工方案	B
钻爆法隧洞施工	斜井竖井作业	专项施工方案未按规定审查报批	B
钻爆法隧洞施工	斜井竖井作业	设备设施与报批方案不符	C
钻爆法隧洞施工	斜井竖井作业	主要施工工艺与报批方案不符	B
钻爆法隧洞施工	斜井竖井作业	未安排专人每天对钻机及出渣设备进行安全检查	C
钻爆法隧洞施工	斜井竖井作业	未严格控制爆破进尺	C
钻爆法隧洞施工	斜井竖井作业	未严格控制爆破质量	C

钻爆法隧洞施工	斜井竖井作业	未及时进行支护施工	C
钻爆法隧洞施工	斜井竖井作业	支护质量未满足设计要求	C
钻爆法隧洞施工	超前预报	未按设计文件要求编制超前地质预报实施大纲	D
钻爆法隧洞施工	超前预报	未将超前地质预报措施纳入施工组织设计和工序管理	D
钻爆法隧洞施工	超前预报	未监督超前地质预报设计文件的审查和技术交底工作	C
钻爆法隧洞施工	超前预报	未监督超前地质预报工作的实施	C
钻爆法隧洞施工	超前预报	采用的方法、预防范围、频次等不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E
钻爆法隧洞施工	超前预报	未及时收集相关数据,归纳总结预报成果,核对设计地质情况,判断围岩稳定性	E
钻爆法隧洞施工	个人防护	施工作业人员未按规定正确佩戴个人安全防护用品、用具	C
钻爆法隧洞施工	个人防护	未监督作业人员及时更换污损的个人防护用品、用具	E
钻爆法隧洞施工	职业健康	未建立作业人员职业健康管理台账	D
钻爆法隧洞施工	职业健康	未安排钻爆作业人员进行有效的职业健康体检	B
钻爆法隧洞施工	职业健康	作业人员职业健康管理监督不到位	E
钻爆法隧洞施工	应急	未制定隧道塌方、涌水专项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	C
钻爆法隧洞施工	应急	洞内外无明显的应急逃生疏散标志	D

	钻爆法隧洞施工	应急	洞内未设置应急照明	D
	钻爆法隧洞施工	应急	应急照明损坏、失效未及时更换	E
	钻爆法隧洞施工	应急	洞内未设置应急通讯设备	D
	钻爆法隧洞施工	应急	应急通讯设备损坏、失效未及时更换	E
	钻爆法隧洞施工	应急	隧洞内未配备应急通讯设备,并确定设备稳定可靠	D
	钻爆法隧洞施工	应急	隧洞内未配备应急照明设备、消防器材、急救箱以及应急食品和水	D
	钻爆法隧洞施工	应急	洞外未设置专业应急物资仓库,并配齐应急设备和物资,实行台账管理	D
	钻爆法隧洞施工	应急	应急仓库物资缺失,管理不到位	E

附件 4. 安全生产履职信誉扣分表

序号	违规现象	扣分上限	处罚细则
1	承包商或分包商主要管理人员现场管理缺位。	1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分包单位现场负责人驻施工现场时间少于合同约定时间，安全管理缺位，扣 1 分。
2	未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管理人员未持证上岗，或证书与岗位不对应；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作业人员进场前未经现场安全教育培训合格即上岗作业。	1	<p>1、项目部未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扣 1 分。</p> <p>2、承包人项目负责人未持有相应的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每人每次扣 1 分；资格证书失效，每人每次扣 0.5 分。</p> <p>3、承包人安全员未持有相应资格证书或证书失效，或与岗位不对应，每人每次扣 0.2 分。</p> <p>4、承包人特殊工种人员未持有执业资格证书或证书失效，或与岗位不对应，每人每次扣 0.2 分。</p> <p>5、作业现场未进行安全技术交底，每人每次扣 0.2 分。</p>
3	施工机具（含特种设备）管理不规范。	2	<p>1、特种设备出现以下任一违规的，扣 1 分：</p> <p>①进场未报审、未定期进行检查、维护保养和检验（检测）；</p> <p>②安装和拆卸单位不具备资质；安装、拆卸方案未经审查；</p> <p>③未办理使用登记证。</p> <p>2、施工升降机、起重机械、手拉葫芦、手扳葫芦、钢丝绳套、卡线器、紧线器等受力机具、工器具未按要求进行检验、校验的，每项扣 0.2 分，累计扣至 2 分为止。</p> <p>3、砂轮片、切割机、锯木机刀片等有裂纹、破损仍在使用的；机械转动部分保护罩破损或缺失，每项扣 0.2 分，累计扣至 2 分为止。</p> <p>4、邻近带电设备施工时，现场处于使用状态的施工机械（具）和设备无人看护，对运行设备构成安全隐患，扣 1 分。</p>
4	作业人员个人防护用品配备或使用不符合要求。	0.5	<p>1、出现以下任一违规行为扣 0.2 分：</p> <p>①用人单位未按规定给作业人员配备合格的安全帽、安全带、劳保鞋等防护用品；</p> <p>②个人防护用品未进行定期检验。</p> <p>2、施工人员未佩戴劳动防护用品或与作业任务不符，每处扣 0.1 分。</p>

			3、施工人员使用个人防护用品不规范，每处扣0.1分。
5	起重吊装区域未设警戒标志、无专人指挥；吊件或起重臂下方有人通过或逗留。	0.5	出现以下任一违规行为扣0.5分： ①起重吊装区域未设警戒线（围栏或隔离带）和悬挂警示标志； ②起重吊装作业未设专人指挥； ④吊件或起重臂下方有人逗留或通过； ⑥办公区、生活区等临建设施处于起重机倾覆影响范围内，安全距离不满足要求。
6	脚手架搭设和拆除、使用、管理不规范。	0.5	出现以下任一违规行为扣0.5分： ①脚手架搭设和拆除无施工方案，未按规定进行审核、审批； ②脚手架未经工程师、使用单位验收合格，未挂牌即投入使用； ③脚手架长时间停止使用或在强风（6级以上）、暴雨过后，未经检查合格就投入使用； ④脚手架未按规定搭设和拆除，未设置扫地杆、剪刀撑、抛撑、连墙件； ⑤脚手架的脚手板材质、规格不符合规范要求，铺板不严密、牢靠；架体外侧无封闭密目式安全网，网间不严密； ⑥靠近带电设施的脚手架未采取封闭措施。
7	爆破品安全管理要求执行不到位。	0.5	出现以下任一违规行为扣0.5分： ①爆炸物品安全管理人员、仓库管理人员和爆破作业人员等不具备资格； ②将爆炸物品存放在不具备安全存放条件场所； ③爆破作业时安全防护措施不符合规范要求。
8	站班会安全技术交底未落实，施工方案管理不规范，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不到位，地质灾害防	1	1、出现以下任一违规行为扣0.2分： ①现场作业未进行安全风险分析及预控，或与实际情况不符； ③未开站班会，或站班会安全技术交底等“三交”、“三查”工作与现场实际不符，安全控制措施未真正落实。

	范工作落实不到位。		<p>2、未落实施工方案“四个应”，每项扣0.2分：①施工作业前未编制施工方案或方案未通过审批；②施工作业前未进行安全技术交底；③施工过程中未按施工方案施工；④施工方案完成后未经验收合格即进入下道程序。</p> <p>3、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未编制安全专项方案，安全专项方案未经技术负责人审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未召开专家论证会，每项扣0.2分。</p> <p>4、出现以下任一违规行为扣0.2分，累计扣至1分为止：①工程项目临时营地、办公区、加工场地等选址不合理，未进行地质灾害风险分析或未落实预防地质灾害措施；②未定期对生活办公营地、生产设备设施、施工现场及周边环境开展地质灾害隐患排查，或发现问题整改不力；③发生台风、暴雨、洪水等气象灾难，需要进行人员撤离安置时，未及时撤离或安置不当。</p>
9	施工临时用电不规范。	0.5	<p>出现以下任一违规行为扣0.2分，累计扣至0.5分为止：</p> <p>①施工现场专用的电源中性点直接接地的低压配电系统采用TN-S接零保护系统；</p> <p>②电源箱设置不符合“一机、一闸、一保护”要求；</p> <p>③漏电保护器的选用与供电方式、作业环境等不一致、不匹配；</p> <p>④未使用插头而直接用导线插入插座，或挂在刀闸上供电；</p> <p>⑤电源箱和用电机具未接地或接地不规范；</p> <p>⑥电源线的截面、绝缘、架设（敷设）、接线、刀闸安装等不满足规范要求。</p>
10	动火作业不规范。	0.5	<p>出现以下任一不良行为扣0.2分，累计扣至0.5分为止：</p> <p>①动火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未经培训；</p> <p>②未按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重大活动期间未执行动火作业审批上提一级管理；</p> <p>③未严格落实动火作业“三个一律”，动火前未清理可燃物、未按规定进行可燃气体检测，现场存在交叉作业；</p> <p>④动火作业时监护人未在现场监督；</p> <p>⑤动火作业现场防火措施不到位，未有效设置灭火器、接火斗、阻燃挡板等；</p>

			⑥氧气、乙炔瓶间距不足 5 米，距离动火作业点不足 10 米。
11	有限空间作业不规范。	0.5	出现以下任一不良行为扣 0.2 分，累计扣至 0.5 分为止： ①未经风险辨识； ②未进行通风和气体检测； ③不佩戴劳动防护用品； ④作业现场无人监护； ⑤电气设备不符合规定； ⑥未按规定办理有限空间作业手续； ⑦未经培训演练。
12	“四口”、“五临边”未设置明显标识及防护措施；在车行道、人行道上施工，未根据属地区域规定选用围蔽装置，或未在来车方向设置警示牌；施工作业人员在夜间或道路、地下洞室作业时未穿着符合规范的反光衣；施工区域未按规定设置夜间警示装置。	0.2	出现以下任一违规行为扣 0.2 分： ①“四口”、“五临边”未设置可靠防护安全围栏、盖板，未设置明显的标示牌、警示牌； ②在车行道、人行道上施工，未根据属地区域规定选用围蔽装置，或未在来车方向设置警示牌； ③施工作业人员在夜间作业或道路、地下洞室作业时未穿着符合规范的反光衣； ④施工区域未按规定设置夜间警示装置。
13	隧洞通风、排水、爆破、通讯、施工支护、超前地质预报等不符合要求的。	0.2	出现以下任一违规行为扣 0.2 分： 1. 未编制隧洞工程专项施工方案；专项施工方案未按规定审核、审批；未按规定组织专家论证； 2. 未配备通风设施；未配备有毒有害气体检测设备； 3. 未设置排水沟、泄水孔等排水措施，隧洞内抽水泵功率不满足排水需求； 4. 洞内爆破作业未确定指挥人员、警戒人员、起爆人

			<p>员，未进行统一指挥的；</p> <p>5. 未配备通讯设备的；</p> <p>6. 洞内爆破后通风排烟不足 15 分钟，爆破后未进行检查的；</p> <p>7. 隧洞支护作业程序不符合要求；支护方式不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p> <p>8. 未按要求编制超前地质预报实施大纲；</p> <p>9. 未严格执行开挖前超前地质预报措施；未将超前地质预报纳入施工组织设计和工序管理。</p>
14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的提取和使用管理不规范。	0.5	<p>在使用安全生产费用过程中，出现以下任一违规行为，每处扣 0.2 分，累计扣至 0.5 分为止：</p> <p>①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计列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的；</p> <p>②未编制安全生产费用使用计划，专款专用的；</p> <p>③未明确安全费用提取和使用的程序、职责及权限的。</p>
15	项目建设阶段发生生产安全类突发事件。	12	<p>一级事件（3 人以上亡人事件），二级事件（1-2 人亡人事件），三级事件（其他 1-3 人重伤类事件）。</p>